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年)

说明书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一、 规划目的	1
二、 编制背景	1
三、 指导思想	2
四、 规划依据	3
五、 规划范围	4
六、 规划期限	4
第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分析	5
一、 历史沿革与古城变迁	5
二、 物质文化遗产	9
三、 历史环境要素	31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	31
五、 传统村落	36
六、 现状保护评估	37
第三章 名镇价值与特色分析	43
一、 历史文化价值	43
二、 名镇特色	45
三、 存在问题	47
第四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解读	48
一、 相关规划分析	48
二、 政策解读	52
第五章 保护原则、目标及重点	54
一、 保护原则	54
二、 保护目标	56
三、 保护重点	56
四、 发展思路	56
五、 规划定位	57
第六章 保护体系、内容及策略	57
一、 保护体系	57
二、 保护内容	58
三、 保护策略	60
第七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62
一、 保护内容	62
二、 总体保护格局	63
三、 自然环境保护	64
四、 传统村落保护	69
五、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71

六、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80
七、 历史建筑保护	81
八、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81
第八章 名镇历史地段保护	87
一、 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87
二、 名镇历史地段现状分析	89
三、 名镇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95
四、 保护内容	99
五、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99
六、 历史街巷的保护	99
七、 周边历史环境保护	100
八、 建筑分类和保护整治方式	101
九、 建筑高度控制	102
十、 建筑风貌	103
十一、 用地功能调整	104
十二、 保护管控措施	105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14
一、 展示和利用的原则	114
二、 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115
三、 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116
四、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利用	117
五、 文化展示线路	118
第十章 分期实施规划	119
一、 建设时序	119
二、 近期工作重点	120
三、 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120
四、 远期规划重点	121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122
一、 管理制度	122
二、 日常管理	122
三、 人才培养	122
四、 公众参与	123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落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要求，加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和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彰显名镇历史文化内涵与价值，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安排镇域的各项建设工程，特编制《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本规划）。本规划将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二、编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内地的城镇经历了飞速发展，城镇居民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活水平迅速提高，随着历史地段人民生活方式的改变，改善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迫切，历史地段旧有居住空间和设施配套已经跟不上时代的步伐，于是越来越多的历史地段人开始对自己祖先遗留下来的宝贵遗产进行改造，历史地段保护与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

在2016年4月12日全国文物工作会议上，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文物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主席强调，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厚滋养。对城镇历史文脉和文化遗产的重视给保护规划提供了支撑，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

邹坞镇为山东省第四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镇，文化内涵丰富，自然与人文古迹遍布。但是如今邹坞镇环境破坏较为严重，文物保护单位未能充分保护，为保护邹坞镇的历史文化遗产、城镇特色、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指导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与建设的协调发展，提供历史地段保护的基本原则、总体目标、技术规定和规划管理措施，特编制本规划。

在此背景下，作为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好邹坞历史文化名镇是增强邹坞文化软实力、提升文化影响力的要举措。

三、指导思想

从邹坞历史文化名镇价值特色出发，确定邹坞历史文化名镇的构成对象，明确保护重点，建立符合名镇保护条例和规范要求、契合邹坞实际情况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体系。

根据保护对象选择不同保护方法和措施，分层次、有重点的保护各种历史遗存和景观风貌，并妥善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展示利用。强调规划的衔接性，注重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使之成为邹坞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有机组成部分，确保城镇发展与名镇保护的协调发展。

坚持可持续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在保护和继承好古镇历史文化特色同时，应兼顾城镇发展和居民生活环境的改善，努力促进邹坞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居住水平的提高。

四、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年）；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7.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年）；
8.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9.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0.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审批办法》（2014年）；
13. 《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2018年）；
14. 《枣庄市风景名胜区管理办法暂行》（2006年）；
15. 《枣庄市古树名木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发[2009]39号）；
16. 《枣庄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
17. 《枣庄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19年）；
18. 《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细则》（2021年）；
19. 《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年）》；
20.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7-2035）》；
21.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6-2030）》。

五、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邹坞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58.9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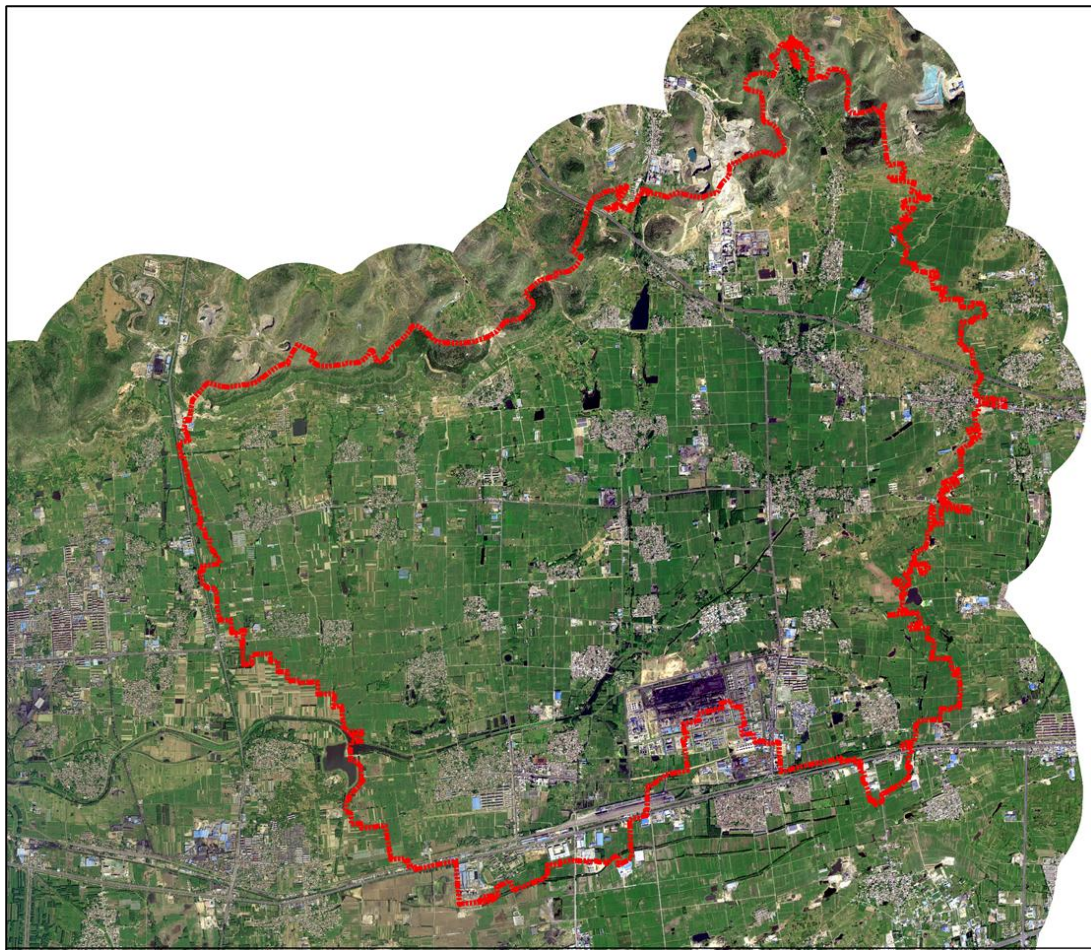


图 1-1 规划范围图

六、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 2021—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第二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现状分析

一、历史沿革与古城变迁

（一）历史沿革

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间，邹坞镇北部安阳故城为已氏之邑。

秦代隶属薛郡薛县。

西汉初期设新阳县，即新阳侯国。《汉书、地理志载》：“新阳侯国，隶属于东海郡”。

西汉鸿嘉二年改新阳为博聚县《峄县志》载：“顷侯永（鲁顷王子，鸿嘉二年正月封谥顷）侯级新葬时，改新阳为博聚县，东汉时撤销”。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陈郝一带形成居民聚落，名曰姬庄，隶属于徐州兰陵郡承县。（光绪《峄县志》）

隋唐时期，属徐州彭城郡兰陵县；开皇三年（583）改承县置鄆州，大业二年（606）废鄆州，改为兰陵县。（光绪《峄县志》）

唐代（618-907 年），复名承县，属河南道沂州。（光绪《峄县志》）

宋代时期，隶属徐州鲁郡新阳县，邹、坞二姓在此建村，即名“邹坞”，沿用至今。

金代，明昌四年（1193）置峰州，下领承县。明昌六年（1195）复改承县为兰陵县，属山东西路之邳州。（光绪《峄县志》）

元代，属山东东西道益都路济宁府峰州兰陵县。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年(1265年)废兰陵县入峰州，下无辖县。（光绪《峰县志》）

明初置邹坞镇，属兖州府，并设邹坞巡检司陈郝公馆。

清代，设邹坞镇，属山东省兖州府峰县，领村庄二十四。（光绪《峰县志》）

抗日战争后期，于沛县、滕县边界游击区建立临城县，隶属临城县。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至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1946年11月至1948年11月），邹坞乡隶属峰县。

1949年10月至1950年5月属麓水县三区。

1950年5月至1955年12月属峰县九区。

1953年7月，滕县专署与湖西专署合并建立济宁专署。滕县、峰县、薛城、凫山县均属济宁专署。峰县辖20个区，邹坞属于峰县第九区。

1955年九区改为邹坞区，驻庄头，属峰县。

1956年12月合并区乡体制后，峰县辖10个区，53个乡，4个镇。邹坞区辖永安、齐村、陈郝、张范、邹坞、南石、武穴7个乡。

1958年3月成立邹坞乡，同年12月改为红星公社，驻张范村。

1960年属红星公社，公社驻地从张范搬至邹坞后，改名邹坞公社。邹坞公社辖南石沟、东防备、邹坞、尚庄、东夹埠、甘霖、大吕巷、石沟营、武穴、陈郝，庄头、南于、陶庄13个管理区。

1961年属薛城区。

1962 年，原邹坞公社划分为张范、南石、邹坞 3 小公社。

1980 年 4 月，枣庄市下辖 5 区 1 县，86 个公社，1 个街道办事处。薛城区辖临城镇、西仓、金河、常庄、兴仁、沙沟、周营、陶官庄、南常、邹坞、张范、南石沟、陶庄镇计 13 个公社。

1983 年 11 月，薛城区辖陶庄镇人民政府和临城镇、西仓、兴仁、金河、常庄、南石沟、张范、邹坞、沙沟、南常、陶官、周营计 1 个镇政府，12 个公社。

1984 年 5 月 16 日，邹坞公社改邹坞镇。

1985 年，邹坞镇下辖上山口、东山口、朱庄、西山口、东尚庄、贾庄等 49 个自然村。

2011 年末，邹坞镇下辖 1 个社区、32 个行政村：矿山社区，西邹坞、西南、东邹坞、小甘霖、南陈郝、野场、陈楼、东防备、周村、马庄、埠后、庄头、南安阳、姚庄、肖村、岩家埠、打席、洪村、罗岭、北安阳、东尚庄、西尚庄、西山口、墓山、刘沟、北陈郝、中陈郝、张庄、张岭、官庄、东山口、刘庄；下设 1 个居民小组、32 个村民小组。

截至 2020 年 6 月，邹坞镇下辖 1 个社区、32 个行政村：矿山社区，西邹坞村、西南村、东邹坞村、小甘霖村、南陈郝村、野场村、陈楼村、东防备村、周村村、马庄村、埠后村、庄头村、南安阳村、姚庄村、肖村村、岩家埠村、打席村、洪村村、罗岭村、北安阳村、东尚庄村、西尚庄村、西山口村、墓山村、刘沟村、北陈郝村、中陈

郝村、张庄村、张岭村、官庄村、东山口村、刘庄村。镇人民政府驻西邹坞村府前路1号。

（二）古城变迁

1. 东周两汉时期，现邹坞镇域内为新阳县，今北安阳。

古书上记录，安阳故城为春秋时期，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476年间建成的己氏之邑。秦始皇时为县。汉时又将这块宝地封给了周姓王刘永，隶属东海郡。今天，古皇城只有遗迹。

两汉时置新阳国。《汉书·地理志载》：“新阳侯国，隶属于东海郡”、又《峄县志疆域考》载：“新阳国，鸿嘉二年（公元前19年）故城在西北四十里，今安阳城”。《中国历史地图集》所标西汉之新阳国地理位置与上述记载相符。《峄县志》载：“顷侯永（鲁顷王子，鸿嘉二年正月封谥顷）侯级新葬时，改新阳为博聚县，东汉时撤销”。

2. 南北朝时期，枣庄境内只有丞、蕃两县建制。

今邹坞镇域属丞县，属兰陵郡，中陈郝村形成居民聚落。

3. 宋代邹、郛二姓建村，故名邹郛，后演变为今名。

4. 明初在中陈郝设巡检司陈郝公馆，属兗州府。

从南北朝至明嘉靖年间，中陈郝就以水陆交通便利、贸易繁荣、佛教兴旺、陶瓷业发达而闻名天下，已发展成为枣庄地区的瓷都，是名副其实的瓷器烧造、集散重镇。到明朝末年，逐渐衰落，经济重心南移。

中陈郝村在明清时称为中陈郝镇，邹坞村隶属中陈郝镇。

5. 清置邹坞镇，后废。

6. 民国初期，仍设峯县。全县改社为31个区，邹坞村属陈上区，中陈郝属陈下区，且分别为其所在社区驻地。

7. 1930年峯县设六个区，中陈郝属峯县邹坞区。

8. 1945年，双山县开辟了枣庄以北和以西地区，新建了二、三两个区，三区即陈郝区，驻地在中陈郝一带。

9. 1950年5月至1955年12月中陈郝村属峯县九区，九区改为邹坞区，驻庄头。

10. 1958年3月成立邹坞乡，同年12月改为红星公社，驻张范村。

11. 1960年下半年迁至邹坞村，改为邹坞公社。

12. 1961年属薛城区。

13. 1984年置镇。

目前邹坞镇域面积 60 平方公里，辖 1 个镇居委会、1 个矿社区居委会和 32 个行政村总人口 4.7 万人。

二、物质文化遗产

邹坞镇历史悠久，人才荟萃，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素以“江北第一民间瓷窑”享誉海内外。境内历史古迹众多，统计在册的达41处。其中，墓葬15处，古遗址13处，碑刻2处，古建筑6处，古树2棵，烈士墓2处，古泉1处。中陈郝古瓷窑遗址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传景德镇瓷技即源于此，村内有建于隋唐时期的驿阳桥、罗锅桥、泰山行宫、大云寺等古老建筑至今保存完好。西汉时期的安阳

古城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墓山汉墓群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庄大墓、北安阳汉代遗址等8处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一）文物保护单位：

表 2-1 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地理位置	公布批次
1	中陈郝窑址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窑址	南北朝—清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方圆5平方公里	第六批
2	安阳故城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城址	西汉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10米北部	第三批
3	墓山墓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名人或贵族墓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及周围	第四批
4	清漳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桥涵码头	明嘉靖六年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中部	第三批
5	张岭汉墓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张岭村	第四批
6	马庄大墓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名人或贵族墓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西	第四批
7	北安阳汉代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北部	第四批
8	东防备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聚落址	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东南约300米	第四批
9	西尚庄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聚落址	东周	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南150米处	第四批
10	中陈郝太山行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坛庙祠堂	隋唐五代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清漳桥东约100米	第四批
11	虎山汉墓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山口村北虎山上	第四批

12	邹坞爬桥惨案纪念碑亭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近现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北村内	第二批
----	------------	----------	-----------------------------	-----	------------	-----

1. 中陈郝瓷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中陈郝村位于邹坞镇东北部约4公里处，总面积为5平方公里，座落在甘林至北陈郝公路东侧是邹坞镇东部主要的商业贸易中心。陈郝村何时有人类居住观无考证，但却是南北朝至明嘉靖年间水旱交通便利贸易繁荣，佛教兴旺，陶瓷业闻名天下的历史地段。窑址北部是与钓台、卓山一脉相承的山麓，南部丘陵时起时伏，附近有煤矿，盛产瓷土，蟠龙河自北向南从村中流过，瓷窑址面积颇大，方圆约四、五平方公里。田野中、河流边散落很多古瓷片，俯拾皆是，整个村落就建筑在手工业作坊区的废墟上。村中自地表以下3米多深，全是不同时代堆积起的瓷片。历年来，村民在耕田翻土、开挖水渠时发现数以千计完整的瓷器，有日常生活中所用的器皿，有造形生动灵巧的玩具。中陈郝古瓷窑址可以划分为三大区域，自蟠龙河出村东上为青瓷区。河床两岸散布大量青釉瓷片和窑具，一直延伸到北陈郝和张岭村南部。田野中窑址众多，土色有黑有红，耕土层之上随处可以见到古瓷片。岸边的瓷片堆积有的地段高达3米。瓷器碎片以青釉为多，黄釉、酱釉以及釉上施褐班彩时而可见。

其陶瓷业的发展，据1987年9月到11月为进一步探讨鲁南地区古代制瓷业的制作工艺和装烧工艺的发展，由山东大学考古专家和枣庄

文化局、枣庄博物馆等单位，联合对中陈郝古瓷窑遗址进行了试掘。经考察论证发现中陈郝瓷窑遗址南北长约1500米、东西宽约1000米、面积150万平方米。这次试掘面积198平方米，发现了北朝晚期、隋、唐、北宋、金、元朝期间炼制瓷器时所形成的地层和遗迹其遗留址的瓷器碎片可达两米余深。文化堆积共分六层，各层土质土色和遗物不尽相同，可以划分四期。第一期年代为北朝晚期；第二期为隋代；第三期为唐代、五代；第四期为北宋。可见这处遗址延续时代之长。以挖掘的文物看，可以分为窑具、瓷器、铜器三大类。窑具主要有三足支钉，筒状支具不规则形支具支柱、托座、匣钵、垫圈、五齿支具、蹄形卯模、垫饼、垫钉和垫板等物。瓷器有碗、胡人头像、罐、盆盘、钵、杯、盘口壶、高足盘、器盖、执壶、水盂、灯、埴、砚等。铜器主要有隋代五株钱、铜镜、北宋铜钱。

此次试掘了隋、唐和金代时期窑址各一座，除唐代窑炉遭破坏外其余两座保存较好，特别是隋代窑炉，山东地区首次发现，称为“山东第一窑”。还清理了元代制瓷房基、料池各一处墙，基均用窑具砌成另外还清理三座中晚期的墓葬，一座用石块砌成，两座用窑具砌成。

这次考古发掘，在青瓷区还发现了一份重要的遗迹。有料池、窑炉、灰坑等。料池平面呈长方形，池底犹保存3厘米厚的瓷土。隋代窑炉两座，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由火道、窑门、火膛、出灰道、中心柱、窑床、烟囱组成，隋代瓷窑炉在我国北方发现不多，在山东还是首次发现。这处距今一千三百多年的古窑炉为研究我国古代的窑炉结构、瓷器的烧造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唐代灰坑四座，出土大量

可以复原的窑具和瓷器。此次试掘出土很多基本完好和能够复原的瓷器，釉色主要有青釉白釉、黑釉、黄釉和酱釉等，器物主要有碗、罐、盘、方足盘、怀壶、钵、盆、碟、瓶、枕、砚、水盂、球以及狗、马等动物。烧制瓷器的窑具也非常多，有的器物底部尚粘有支柱、托座、垫圈、二足支钉、垫板、垫、匣、钵和碗等。价值：中陈郝瓷窑遗址1987年被发掘，因规模大、品种全、质量高而享誉“江北第一窑”之称，相传景德镇瓷技即源于此，在我国北方地区目前所发现的瓷窑遗址是少见的。

中陈郝窑址村北青瓷区发现的大量瓷器，造型古朴凝重，以实用为主，釉色青中闪绿，坚实耐用。过去研究瓷器发展史的学者大都持“南青北白”的说法，认为隋唐以前青瓷器产于南方，白瓷器产于北方。中陈郝发现的大量青瓷器表明，枣庄在隋唐之前就开始烧制青瓷了。中陈郝瓷窑遗址面积之大年代之早，烧制时间之久，品种之多，技术之精，在我国北方地区目前所发现的瓷窑遗址是少见的，对于研究我国古代陶瓷发展史是一处非常重要的遗址。

价值：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较高的考古价值。



图 2-1 中陈郝窑址

2. 安阳故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安阳故城遗址，位于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北角。如今这里是一块台形高地，高出地面约4至5米，边长约200米，总面积约4万平方米。1980年全市文物普查记录：故城位于邹坞镇偏东北12华里，城址南紧靠北安阳村；东约100米，是枣滕公路；北约200米是北山；西约800米是墓山村；东约50米是一条小河，穿过北安阳村由此向南流去；西约40米有一座水库；遗址是一块正方形高地，边长约200米，总面积约4万平方米。东、西、南三面残墙比较明显，有的地方高出地面约4至5米。从断面观察，城墙有明显的夯层，厚度约6至20公分。土质为黄细砂土。在城北采集的标本有红、灰陶残片，花纹砖残部，灰筒瓦残片，灰陶豆柄等遗物。1986年被定为枣庄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有关故城的地理位置，建筑年代，不同文献各有不同记载。据《峄县志·山川考》记载：“（县）西五十里曰安阳山，其前有安阳城遗址。”这与实情相附。现故城遗址已被北部群山环抱，北部群山顶部

到处都是汉代墓葬。这部县志的《疆域沿革考》又记载：“新阳，汉县，其地不一，叶氏以为即安阳城，去县四十里。”又载：“新阳国，汉成帝鸿嘉二年（公元前19年）封鲁顷王之子刘永为新阳侯，在其地建新阳城，故城在西北四十里。”同时又记载：“续考古录谓新阳即今安阳城。”

通过以上记载可知：现在的安阳故城即是汉代的新阳城。它的始建年代也可能是春秋时期，那时它只是个小邑，到了汉代才形成侯国。其贵族墓地，可能就是距故城西约800米的墓山。现从墓山被裸露的墓葬分析，此区墓葬就是西汉晚期和东汉初期的墓葬。有的墓葬规格很高。据《峄县志·山川志》记载：“又西五十五里曰墓山，山势圆峻，麓多古冢，累累如土阜。间有陷者，墓内长廊曲室，皆凿石为之，刻画精丽。再进曲折旁达，穹黑不见物，探者怖而返。殆昔显者之墓也。”这是光绪30年的县志记载。1980年全市文物普查时记录，山西部山腰及山顶部都是墓葬。从暴露在外的墓室看：有单室、双室及多室墓，全是石匣墓，有的还有画像。在墓山西南山脚下，还有一座大墓，被当地居民俗呼为“皇姑坟”。

以上的历史记载和文物调查的文物残片以及附近墓葬，都证明了安阳故城是汉代的故城，即新阳城。

价值：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



图 2-2 安阳故城遗址

3. 墓山汉墓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整个村庄全部座落在墓群范围内，东西长约1260米，南北长约1100米，面积约为1386000平方米，墓山为一海拔220米的小山，多石砾。据说村民在建房取石时发现不少古墓，有单室、双室等结构的石室或石匣墓，亦有画像石，画像石上刻有人物、建筑、异兽等，此汉墓群面积较大，墓室规格较高。

新阳古城西行1.5公里许直达墓山脚下，墓山村因墓山得名，墓山又以古墓成群而得名。墓山墓群墓门座落在山角下，马庄村东百米处，其门座北朝南门东西两侧分别立着巨大的石猪、石羊，其高达2米有余，（现虽已被砸破而可复）。从墓门至墓山顶约5华里，进墓门后古墓累累直达山顶，从东至西约有4华里，总面积可达20余平方里，其墓群之大国内罕见。

从墓门至山角下，以皇姑坟墓较大，现封土高6米，直径30米，1991年曾被盗，内有石室4-5间，据专家论证可能是双层墓。其它墓

也皆为大墓，今成平地，多为地下石室墓，1961年至1963年间曾被马庄村修桥起用部分墓石，大多数非常完整，据传说地下墓室相通达几十座。从山角下至山顶多为土堆多为土堆古墓，古冢累累约一平方公里。《峄县志·山川》载：“又西五十里日墓山，山势严峻，麓多古冢，累累如土阜，间有陷者，墓内长廊曲室皆凿石为之，刻画精丽，再进曲折旁达，窈黑不见物，探者怖而返，殆昔显者之墓也”。《申报》民国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六月七日载：“墓山上有古墓七八十座，累累相望，较之滕县曹王墓，规模尤大数倍，墓扩尽属汉代画石，花纹甚佳，附近村庄农户墙基，多用汉画石，花纹甚佳，附近村庄农户干墙基，多用汉画石，俯拾皆是”。墓山村民在建房、取石、整地时，仍然常见古墓，均为石室墓或石匣墓，画像石上刻有人物、建筑、异兽等花纹。据当地老人说：“在战乱时期有外露的墓室，曾藏过一连兵，在抗日战争时期墓山与马庄村民为逃避日本人的追杀曾全部躲在一个墓室内，1955年清明节，曾有部分教师牵绳入一墓内室达100余米。据说墓山墓群，每不远一段三个洞口，其洞为正北、东北、西北方向，让人难找正室。又一说从墓门进入墓室后，直达墓山下，共有几室无人晓，其所挖之土运往何处更无人知。现已有几十座古墓被盗，但未被盗者占多数，从被盗之墓来看真正的“显者之墓”还无人发现。墓山墓群面积有多大，其古墓到底有多少，时间有多久，“显者”是谁，至今无人考证。

价值：规模较大，国内罕见。



图 2-3 墓山汉墓群遗址

4. 清漳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漳桥, 俗称“罗锅桥”位于邹坞镇中陈郝村中部, 东西走向, 为纵联式单孔石拱桥, 青石结构, 全长30米, 桥面宽6米, 通高6.2米, 孔高5.5米, 宽7米。桥两端呈斜坡状, 宽11.5米, 桥畔原有修桥记事数通, 1966年“文革”时被毁。《峰县志》载: “清漳桥, 县西北四十里, 明嘉靖六年建, 邑人进士刘中英有记。”

价值: 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

维护状况: 1935年进行了一次维修, 2003年公布为枣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图 2-4 清漳桥

5. 张岭汉墓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张岭村南约300米，是一处高于地面的台地，墓群东西长约1000米，南北宽250米，总面积约250000平方米。墓群东部约200米跨入枣庄市市中区范围内，北面与柏山、虎山、离谷山等山脉遥遥相望。北邻345省道枣（庄）滕（州）段，向西约5公里为邹坞镇第二中学，西南侧有张岭村养殖场，由张岭村通往养殖场的小路南北向贯穿该墓群西部。张岭村现有人口约1300人，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村民为挖取较美观的石景和假山石（太湖石）将墓群中部大部分破坏，现有已挖沟和坑共4处，在墓群中部东西横向排列，最长的沟有350余米，最深处达8米多，墓群西部破坏尤为严重，破坏总面积约占墓群面积的三分之一，从破坏部分的断崖面共发现石匣墓50余座，并明显可辨有单室、双室和多室，系一处较

为典型的汉代墓葬群。现存部分地表上部荒草丛生，部分地面尚有残留的玉米秸秆。



图 2-5 张岭汉墓群遗址

6. 马庄大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马庄大墓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西。封土直径约30米，高约8米，当地百姓称之为“皇姑坟”。该塚上可见陶片、鬲足等，塚东南约百米处有石兽已毁，塚西二十余米处发现有一小墓，出土铜熏、铜盘等。墓东北约400米为墓山，北约300米为马庄山，马庄山东与墓山相连，紧靠南边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墓山村前生产路，西约50米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生产路，与墓山环山小路相连接。



图 2-6 马庄大墓遗址

7. 北安阳汉代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该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北，西南部被北安阳村部分民居占压，该遗址大至呈正方形，边长约900米，面积约为810000平方米。遗址上散布着大量的残瓦片及器物口沿，多为汉代器物，因此判断此遗址为汉代遗址，通过钻探得知，其文化层堆积厚度约为40-70厘米。



图 2-7 北安阳汉代遗址

8. 东防备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东南约300米，古河道东侧，在村民王文河地内山药沟中发现大量红烧土、草木灰和少量器物残件，王文河描述曾在此种植时挖出石斧、石镰、石镞等新石器时代的遗物，经普查组钻探后得知该遗址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长约300米，南北宽约200米，总面积约为60000平方米，底层堆积60-100厘米不等。根据采集标本初步推测该遗址时代为龙山文化时期。



图 2-8 东防备遗址

9. 西尚庄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南约50米处的一台型高地上，东北约3.5公里是柏山，北约2公里是虎山、炮台山等山脉，西约230米处修水库一座，该遗址东西宽75米，南北长约135米，面积约为10125平方米。遗址整体坐落于一台型平坦高地上，周围皆为耕地，遗址区地表面陶片随处可见，采集到的标本有豆柄、盆口沿、豆盘等，陶豆内灰外褐，多数陶片饰有绳纹。



图 2-9 西尚庄遗址

10. 中陈郝太行山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太山行宫位于邹坞镇中陈郝村中古清漳桥东约100米，始建于隋代，自唐、宋、元、明、清至今屡经重修，当地有“九庙十桥七十二座缸瓦窑”之说，太山行宫是至今唯一一座重修后使用的道观寺庙。建筑及院落格局基本呈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后为大殿共5间。明间供奉“泰山奶奶”左右两侧分别供奉“眼光娘娘”和“送子娘娘”。大殿前有以古柏树，据载植于隋朝，院落中前部有一小殿曰“灵官殿”，寺庙后为大殿，东西5间相通，间与间之间用柏柱顶梁，墙体均为砖砌，木构均与红漆涂刷青石板铺地，院落用现代青砖铺地，中前部有一面积约6平方米的灵官殿，前为马殿，东西三间相通，中为穿堂，东西两间各有泥塑马一尊，正门两侧各有一尊石狮。

价值：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

维护状况：于1966年“文革”时期寺庙整体遭到破坏，后经地方百姓捐款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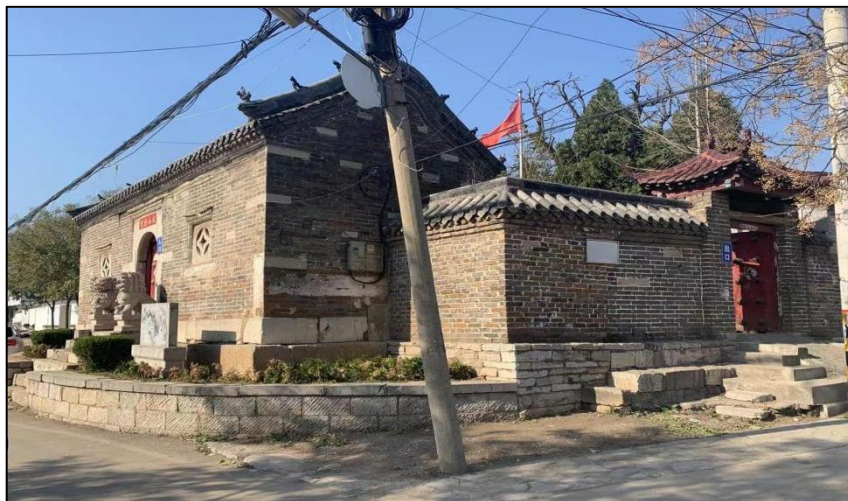


图 2-10 太行山宫

11. 虎山汉墓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下山口村北的虎山上，北部与枣庄市薛城区搭界，墓群大部分位于虎山南面，西南角和东面及东南角，东西约620米，南北约280米，面积约172600平方米，南部被西下山口村和枣（庄）木（石）高速公路占压，被盗掘墓葬随处皆是，盗洞不远处采集到灰陶盒残片及其他灰陶器物口沿。通过观察被盗墓葬，可看出墓室内有少量画像石，图案多为十字穿环。推测该墓群时代尚属汉代。



图 2-11 虎山汉墓群遗址

12. 柳埠爬桥惨案纪念碑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爬桥惨案纪念亭位于邹坞镇驻地西北村内，蟠龙河支流从纪念亭及曲桥下自东向西流过，北约100米是蟠龙河古河道。日寇于1938年3月30日晚纠集300余众，张牙舞爪，闯入邹坞西村（现西北村）。未及逃难的村民惨遭杀害，上至八十老妪，下至六龄儿童，无一幸免，五位农民躲进枯井，被日军开枪悉数射死，更为残忍的是日军竟把村民赶上蟠龙桥，连同拦截的行人一并当场刺死共有八十三人被害。



图 2-12 邹坞爬桥惨案纪念碑亭

纪念亭为六边形仿古建筑，结构整体座落于蟠龙河小支流河底，底部以水泥柱支撑六边形平台，其上建亭，平台边长3米，南北各有台阶，南部台阶与支流南岸村中东西向水泥路相接，北部台阶连接曲桥，曲桥东端与村中南北走向水泥路相连。惨案碑记立于亭下平台正中心。

（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28处（南陈郝墓群、张岭瓷窑遗址、北陈郝遗址、刘庄东南遗址、北陈郝西北遗址、北陈郝北遗址、中陈郝大云寺遗址、中陈郝玄帝庙、刘庄汉墓群、小甘霖遗址、洪村汉墓群、西尚庄古井、西下山口墓群、西北山汉墓群、鬼城址墓群、北安阳西北汉墓群、刘沟古墓群、刘沟东古墓群、西沟沿碑刻、清泉庄墓群、东防备西沟桥、埠后古杨、埠后墓群、刘沟千年古拓、北安阳古井、许由泉、姚庄遗址、怀抱碑）。

表 2-2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地理位置
1	南陈郝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南陈郝村西岭
2	张岭瓷窑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窑址	隋唐	薛城区邹坞镇张岭村
3	北陈郝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东约300米
4	刘庄东南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东南约400米刘庄岭的北坡上
5	北陈郝西北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西北约800米
6	北陈郝北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聚落址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北约200米
7	中陈郝大云寺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寺庙遗址	唐-明清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
8	中陈郝玄帝庙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 坛堂寺庙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中清漳桥东北部
9	刘庄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西南侧的岭地上

10	小甘霖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小甘霖村西教堂北侧
11	洪村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洪村西南部
12	西尚庄古井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 池塘井泉	明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南水泥路南
13	西下山口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山口村至东尚庄村之间
14	西北山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北的西北山山顶部和西南面斜坡上
15	鬼城址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西南约350米
16	北安阳西北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与墓山村交界处
17	刘沟古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待定	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南约150米处
18	刘沟东古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80米处
19	西沟沿碑刻	三普登记点	石窟寺及石刻 碑刻	清代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西南约500米处小河沟壁上
20	清泉庄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清泉庄村西南约400米处
21	东防备西沟桥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 桥涵码头	汉代-近现代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西北约800米
22	埠后古杨	三普登记点	其他	明代	薛城区邹坞镇埠后村北偏西
23	埠后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 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埠后村东侧偏南
24	刘沟千年古栢	三普登记点	其他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南
25	北安阳古井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 池塘井泉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约400余米处
26	许由泉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 池塘井泉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东北约200米
27	姚庄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 聚落址	商周-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姚庄村东部
28	怀抱碑	三普登记点	石窟寺及石刻 碑刻	清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薛城区邹坞镇东上山口村

				1781年)	
--	--	--	--	--------	--

（三）重要遗迹

1. 匡王庙

邹坞地区最有名望的庙宇，恐怕匡王祠能数一数二了。一是它所建时间离今之长，二是仅重修事间离现在之短，三是传说之奇，四是乞药之灵，方使它远近闻名。位于鬼城子南行6华里处蟠龙河边，传说新阳王刘永有一女得一怪病无人能治，因此张皇榜若有人能治好皇姑病者，无家室者可招驸马，有家室者要金给金要官封官。有一乞丐名叫李里，因饥饮难忍，想到皇宫内骗顿饭吃，就将皇榜揭下，先骗了顿饭吃用脚上的污泥制成丹丸让皇姑服下，谁知鬼使神差皇姑病却好了。李里不知皇姑病好心中有鬼，吃了几顿饭后借机逃走，皇姑病好转后，新阳王就差人请李里后知走了就派人追赶，当李里走出新阳王城南6里处的蟠龙河边时追兵赶上，李里认为新阳王要捉他杀头吓的一头扎进蟠龙河而死，新阳王为纪念他就在河边建一祠，立一碑，谥为王，这便是今天的匡王祠，其后每朝便修，香火鼎盛无以描绘。数年来烟火不断，每朝修建。文革时期遭破坏，石碑尚存。

2. 双泉庵

《峄县志》载：“双泉，出横头山下双泉庵左，水自石罅并出，古槐覆其上，轮离奇，根盘石上，屈折如虬龙，南流数里，绕出庵前，绿竹千竿，杂以松、楸、榆、柳浓荫细流迎媚来者。一泉自庵北沿垣而流，覆以小桥，又西南流，与前泉合，西经于家庄东，又南流至后院山后入许由河。

双泉庵其两泉，从遗址看，并非如《峄县志》所记“全出的左”，而是一左一右，其左边一泉，在其下今洗一池，水尤清澈，全石以为底，当地人叫“双鱼泉”，传说该泉内有黑红两鱼，很少于泉中流出。偶有人见红者大吉，是时心事竟成。见黑者凶，是时会大祸临门；其右边一泉，石罅涌出后，流泻溪中潺缓入水库。当地人叫“肚眼泉”。据说这名字有着一段来历，该泉水甘滋可口，当地人有腹痛病者，常来此泉下，边祈祷边饮水亦可治其病。至今仍有人饮。

今其庵前已成一大水库，两泉水与神泉、金牛泉水汇流后共注其中，水库上有一亭，有一浮桥可从西坝直达其中。其坝下又有一水库，两水库皆可划船、养鱼。其水库下为马庄村，其村内有“地震观测站”，观测站中有一眼四百二十余米的观测井，该是打在北山断层之上的，该断层又与山东最大断层——峰山断层相连。据观测员介绍，唐山、日本、云南等地震观测较准，近几年被国家、省、市评选为先进观测站。今其横头山，大山之水皆流入水库，过水库继而流入“泥河”，又入许由河。今天双泉庵遗迹尚在，其古槐已无。

3. 中陈郝大云寺

大云寺遗址位于中陈郝村东北约300米，刘庄村北约400米，遗址坐落于中陈郝瓷窑遗址区内。南侧有一条东西向田间路，路南为许由沟和许由河的交汇处，遗址略呈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南北长80米，东西宽60米，面积约4800平方米，地表种植小麦。遗址区内散布大量碎瓦片、石块和瓷片等。大云寺遗址座落于中陈郝瓷窑遗址内，南约1公里为枣（庄）至薛（城）铁路支线，北距枣（庄）至滕（州）

公路约1公里，西邻枣庄矿务局甘霖煤矿黄贝矿井，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由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和枣庄市博物馆联合对瓷窑遗址进行了首次发掘，出土遗物丰富，时代上自北朝，下迄汉代，前后延续千余年，当地有“十桥九庙七十二座缸瓦窑”之说。

文革期间将石砌墙体破坏，后经耕翻土地又将部分墙基和基槽破坏。

4. “九庙十桥七十二座瓷窑”

九庙：中陈郝村中心的清漳桥东首玄帝庙始，顺东西街向东沿途经过泰山奶奶庙、泰山桥，至大云寺后折西北方行四百米许，至玉清观。这段路其间有瓷窑数十座。玉清观以北有古桥名“鱼桥”，过桥南行可经玉皇行宫、谢运桥、土地庙，至火神庙后再北折可至另一土地庙。此段路其间又有瓷窑数十座。最后，过峰阳桥又回至泰山奶奶庙前。

十桥：于今仍留存罗锅桥、峰阳桥、泰山桥、漫水桥等几座形式各异的古桥，为人们所使用。十桥中最著名的要说罗锅桥了，罗锅桥也叫清漳桥，始建于唐代，是一座完全采用青石结构的纵联式单孔拱桥，全长30米，桥面宽6米，桥孔高5.5米，宽7米，桥两端呈斜坡状，护坡平面为八字形，宽11.5米，中部高出两端约1米。远远望去，古桥奇突高耸，雄壮宏伟，如雨后之虹，横卧于清流之上，犹如一条戏波逐浪的玉龙横卧在蟠龙河中。

七十二座瓷窑：中国北方陶瓷的发源地，被誉为“江北第一窑”的中陈郝村，相传闻名世界的中国景德镇瓷技即源于此，七十二座瓷窑大部分位于中陈郝村窑址内。

三、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环境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树、古井、古桥、古泉、水系、山体等，邹坞镇历史环境要素如下表所示：

表 2-3 邹坞镇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位置	备注
古树	刘沟千年古栎	邹坞镇刘沟村东南	树龄不详
	埠后古杨	邹坞镇埠后村北偏西	树龄700年
	中陈郝古树侧柏	中陈郝村中清漳桥东约100米	树龄1390年
古井	西尚庄古井	邹坞镇西尚庄村南水泥路南	占地18mm ²
	北安阳古井	邹坞镇北安阳村北约400余米处	井口呈圆形，直径1.8米
古桥	清漳桥	太山行宫西100米	隋唐建成
	东防备西沟桥	清泉庄村西	汉代建成
	泰山桥	太山行宫东20米	隋唐建成
	驿阳桥	太山行宫南60米	明朝建成
古泉	许由泉	中陈郝村东	约4300m ²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

邹坞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共12项，包含4项市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传统文学：许由泉传说；传统民俗：中陈郝庙会；传统医药：烫伤民间治疗土方、周氏中医；传统手工技艺：邹坞柳编、枣庄面塑、仿古陶瓷制作技艺、中陈郝古陶瓷巩家制作技

艺、马氏中陈郝古陶瓷制作技艺、张二辣子鸡制作技艺、大赵刻瓷、邹坞泥塑。

表 2-4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枣庄市级			
类型	名称	批次	当前传承人
传统手工技艺	邹坞柳编	市级第五批	许桂强
	枣庄面塑	市级第四批	崔家志
民间文学	许由泉传说	市级第四批	
民俗	中陈郝庙会	市级第三批	
薛城区级			
类型	名称	批次	当前传承人
传统手工技艺	仿古陶瓷制作技艺	区级第四批	李其海
	中陈郝古陶瓷巩家制作技艺	区级第五批	巩光国
	马氏中陈郝古陶瓷制作技艺	区级第五批	马士常
	张二辣子鸡制作技艺	区级第五批	
	大赵刻瓷	区级第五批	赵得安
	邹坞泥塑	区级第五批	赵亮
传统医药	烫伤民间治疗土方	区级第三批	王太峰
	周氏中医	区级第五批	

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介绍：

1. 许由泉传说

尧朝时代，阳城槐里有一人，姓许名由，为人梗直，邪膳不食，天下响名，其名传到尧的耳朵，尧准备把位让给他，许由听说后，不辞而别。后隐居沛泽，在沛泽时，又时常东游峰阳，舜登位时，又访许由，许由因此迁居来至今邹坞地区的古仙原城隐居，仙原城也叫鬼城子，是座方城，许由在此居住，自耕自食，他早就闻知鬼泉的神话，来此后就亲自去鬼泉观看，中午口渴，他方饮泉水，这一次顿感精神倍增，细品，其水甜可口，后知其长饮延寿，自此，许由每天早上都要往返六七里去鬼泉打水。

再说禹时，奚仲是禹的东正，当然跟禹走的近乎，一日奚仲得知一有名望的人许由，虽已衰老，但其名又在薛国家喻户晓，此事奚仲立即又报与了大禹。大禹复命人至此，来人询问许由，一日，三名差官至鬼城子来找许由，得知许由已去鬼泉打水，三位差人又急奔鬼泉，差官来到鬼泉，见一老人正在泉边观鱼，差人上前躬身一礼，说是查访一人许由。许由起身还礼并说：“卑人”就是。三位差官慌慌忙忙说明来意，许由一听又是欲以天下让之，许由不听则可，一听立躬身用此泉水洗自己的耳朵，并告诉差官你把我刚才的所做报给禹就是了。差官回去，如此回报给禹，禹方知许由不授以访其身，当以此泉洗之，说也巧，许由洗耳后，其泉又出一泉，其后，人们就把鬼泉称为双耳泉，许由因此事又离开了鬼城子，人们不知去外，为纪念他，后来人们就直接叫许由泉了。

其后，到清明时期，《峄县志》载许由泉县西北十里，出陈郝集东，泉脉的窠，水亦清澈，旁多古木，昔有亭今废。是时该泉位于中陈郝东一华里处，平地突出清泉二窠，二泉皆有碑碣题名，大泉题名陈郝泉，二泉题名许由泉。

自泉改为许由泉后，其河当地人们便改称为许由河。

2. 中陈郝庙会

一千四百年前中陈郝烧瓷业兴起，在这雄厚的经济基础上，大兴道教，建起了许多寺庙，以弘扬圣贤精神，表达人们的崇敬之心。九庙的形成，使四方游人、香客纷纷汇聚于此，络绎不绝，特别是四月十八泰山奶奶庙会，各种商人聚集此地摆摊、卖艺，摊点众多、商品

琳琅满目，热闹至极，庙会有千年历史仍延续不衰。

重要价值：中陈郝庙会不但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也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对于活跃农村经济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各种民间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人们自娱自乐，具有强大凝聚力，增强了团结友爱互助精神，营造了安定祥和氛围，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3. 烫伤民间治疗土方

烫伤治疗民间土方采用 13 味中草药，采取传统的煎制工艺制作成药膏，以外敷的治疗方式，运用 13 味中药互相协调活血化瘀、燥湿、扶正、止疼的药理专治烫伤，疗效显著。轻度 1-2 度烫伤 3 天见效，5-7 天痊愈。小面积 3 度烫伤 1-2 个月可以痊愈。烫伤民间治疗土方在陶庄镇东防务村治愈了枣庄市、滕州、薛城来寻访的不少患者，烫伤民间治疗土方在这一带广为流传。

该民间治疗土方采取中药止疼、活血化瘀、去腐燥湿的药理，包含的十三味中药是：当归、川穹、虎杖、香附、双花、元胡、红花、黄芪、冰片、大蓟、小蓟、炉甘石。王家烫伤治疗民间土方用香油煎制，煎制到药枯而不糊的程度离火放纱布，浸泡 2-3 日即可用。

重要价值：数千年来，在中国民间蕴藏着非常丰富、简单而又疗效神奇的治疗疑难杂症的偏方、秘方、验方，为中华民族之繁衍和人类健康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土方治大病，土方确实是很好的用处。对于疑难杂症的治疗和中医治疗烫伤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探索价值。

4. 邹坞柳编

据说柳编最早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祖辈在清末时期自己摸索制作柳编，以养家糊口，那时候家里穷买不起缸之类的东西储存东西，所以就用竹编制品代替。农民还采用这一工艺编成水斗，并用猪血、牛血掺上泥，能常用而不漏。

重要价值：适合市场上对“绿色、无污染”产品的需求，非常适合家居所用，既别致美观、又经济实用。

5. 枣庄面塑

邹坞面塑作品造型别致，独具匠心，做工精巧，种类繁多，所造之物活灵活现，栩栩如生，深受广大群众喜爱。邹坞面塑它的主要原料是江米面，把江米面煮熟加工完后，用手捏成各种动物、飞禽、古人像、传说中的神仙鬼怪像等，然后涂上不同的颜色，插在自己挑子的架子上，买货的人要哪个给拿哪个，或按所指货样临时捏制。插满架的江米人各式各样、五颜六色，主要作品有飞禽走兽、妖魔鬼怪、各路神仙、大官小官、文人雅士、儒家、佛家、道家、武士大侠真可以说无奇不有，男女老幼都喜欢。

重要价值：改革开放之后它作为珍贵的民间工艺挖掘了出来，得到社会各界艺术家们的赞誉。邹坞面塑先后参加了省、市、区三家的面塑比赛，都获得了优异成绩，特别是捏制的“八仙过海”等获一等奖，驻中国各国使节和文艺参赛者观看后，惊奇万分，赞不绝口，被各级文化部门收藏。

6. 仿古陶瓷制作技艺

中陈郝古陶瓷巩家窑技艺的制作流程是：找土源、手工拉坯、造型，修整、打磨、施釉、烧窑，一切都是纯手工工艺，制作技艺虽然较古老，但制作出来的成品却质感十足，古拙质朴又韵味无穷。

重要价值：中陈郝古瓷器可以说是历史悠久，文化沉淀深厚，开发传承这一传统手工艺文化产业，一方面弘扬中华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对发展农村经济，开发文化产业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五、传统村落

省级传统村落——中陈郝村：

它不仅是薛城区的一个古老村庄，更是一处我国北方地区瓷窑烧制业的发祥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陈郝窑址所在地。早在1300多年前的北朝时代，这里就开始了瓷器的烧制。中陈郝村也就形成了交易市场。历隋唐，经五代，至宋元，这个交易场所兴旺昌盛。由于各时代瓷器烧制业的发展，瓷窑遍布村庄四周，故有七十二座缸瓦窑之说。烧制瓷器离不开水，所以河流从村中穿过。河上桥梁横卧，桥下舟船竞游，水中白帆点点，桥上车水马龙，喧闹异常，故而留下十桥之记载。沿河靠桥，庙宇林立，善男信女，烧香拜佛，络绎不绝。故旧有九庙之传文。唐时中陈郝村不但是大集镇，而且是旅游胜地。其中心区也就是泰山奶奶庙。因此，直到现在这里还流传着“九庙十桥七十二座缸瓦窑”的典故。

六、现状保护评估

本规划通过对名镇多年来的建设实施评估、近期规划分析和实施引导等方式加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一）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建设

邹坞被公布为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长期以来，邹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管理存在空缺，2020年，由邹坞镇文化站、邹坞镇旅游发展服务办公室及邹坞镇村镇建办公室成立古文物保护小组，负责邹坞镇文保单位的管理和保护，并在政府网站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公示，利用微信平台宣传文物保护知识，保障了该项工作长效开展。由于专职保护机构长期空缺，专业保护技术人员严重缺乏，制约了保护工作的开展。因此，需要构建专门管理机构，亟待加强保护专业知识和理论的培训。

（二）保护规划编制情况

受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司承担了《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对邹坞的详细调查，与邹坞镇领导、有关技术人员以及亲身经历抗战历史的耄耋们座谈，确定了邹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目标、内容与方法。

（三）保护资金运作

邹坞镇投入资金逐步修缮历史建筑和逐级申报各级文保单位，使文保单位和历史建筑数量逐步增加。对历史建筑和古街道设立了保护标志，登记造册，建立了专门的档案，落实专人进行巡查、看守保护，

使历史建筑和优秀近现代保护建筑得到了有效保护。对历史地段分片区、分街道进行了保护整修工作。

针对瓷窑遗址，加大古瓷文化宣传推介，编撰发行了《中陈郝古瓷遗珍》。投资 300 万元，建设全国第一家村级古瓷博物馆 1000 平方米、收藏南北朝至清朝晚期不同历史阶段的白瓷、黑瓷、点彩等陶瓷文物 2000 余件，吸引参观游客 1 万余人次。引导民间艺人投资 50 余万元购置先进的陶瓷制作设备，建设混窑、电窑、柴窑 3 座。其中，柴窑于 2020 年 1 月成功烧制仿古陶罐、开裂坯、梅瓶等 16 类瓷器、360 余件，使得失传多年的中陈郝陶瓷制作技艺又重新呈现在世人面前。镇还计划投资建设陶瓷艺术体验馆，让群众乐享古瓷制作全过程。

结合村内的陶瓷文化，以打造“千年古瓷都、魅力中陈郝”为目标，投资 30 余万元，新建瓷源文化广场 1 处，铺设广场透水砖 1500 平方米，制作了具有标志性的雕塑鸡首壶，建设了仿古木长廊。以河道和街道为主线，打造陶瓷文化街、复古一条街和蟠龙河景观带。

其中，陶瓷文化街，安装仿古路灯 22 盏，建设仿古装饰外墙 1.1 公里，更换凸显陶瓷元素的广告牌 80 余个，“瓷文化”的气息充满整条街巷。复古一条街，以恢复中陈郝村原古建筑风格，改造提升民居 200 余间，铺设石板路、青砖路 5000 平米，建设民俗馆 300 平方，绘制汉代瓷窑鼎盛时期的墙体画 1200 余平方，街道的“古风古韵”悠然而生。蟠龙河景观河，启动实施了河道治理，完成了河道清淤、两岸护坡砌垒，新建过河景观桥一座，亲水平台 2 处，铺设堤顶路 1.2 公里，栽植绿化树木 3000 余棵，打造了“一河清水，两岸景观”

的美丽画面。投资 600 余万元，修建柏油路 7.5 公里，铺设中陈-市中区道路 4.3 公里，全村实现了“户户通”。围绕发展乡村旅游，编制了中陈郝村文化旅游规划，投资 500 余万元，修缮提升罗锅桥、泰山行宫等古建筑 4 处，修建了旅游厕所 3 处，安装了 LED 路灯 123 盏，打造村内“绿色巷道”1200 米，栽植国槐 600 棵。同时，该村拥有国家级就业扶贫基地 1 处，积极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盘活了集体资产，大力发展集体经济，有效助力脱贫攻坚等工作开展。引导村民树立文明风尚，大力倡导移风易俗，积极开展打腰鼓、吹唢呐、舞龙舞狮等民俗文化活动，切实用历史文化筑强了乡村振兴的文化魂。

投入公共、民间资本数百元，进行公共环境、外围道路的再次整修，但对于邹坞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风貌街巷，还需要长期持续加大投入力度，保护经费长期投入不足。

（四）名镇现状问题评估

2006 年，瓷窑遗址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邹坞镇大力推进中陈郝村历史文化遗产规划开发工作，打造“复古一条街”“陶瓷文化街”。

近年来，邹坞镇先后实施了《邹坞镇总体规划》、《中陈郝传统村落发展保护规划》、《中陈郝村陶瓷大遗址保护规划》、《邹坞镇旅游规划》等一系列有关历史文化方面的规划，每个规划突出邹坞镇历史文化元素保护和开发，较好的保护了历史元素的特色和完整性，为进一步发掘和保护传统文化提供了科学依据，为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了进一步推进历史文化名镇开发和保护工作，邹

坞镇专门成立了由镇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保障了该项工作长效开展。

在具体工作中，始终坚持规划引领，高度注重全镇历史元素的开发和保护同时，认真做好新农村建设与文物保护结合文章。目前，累计投资 600 余万元，完成了中陈郝等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在其建设过程中，从恢复古桥、古庙、古街、古村落、古河道、古制瓷、古泉（许由泉）入手，在做好人居环境整治的同时，积极做好历史文物保护工作，并根据现实情况适度做好开发工作，有效实现了新农村建设与历史文化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彰显了传统村落的内涵和魅力。

邹坞历史地段经历了多年的规划实施工作，从文物规划单位修缮、历史地段传统风貌街巷的修复，到外围道路风貌整治，应通过总体实施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加强规划规划工作实施的总体要求、部署和实施监督。自总体规划编制后，历史地段加大了对规划要素的梳理、挂牌和整修工作；结合多次整治规划，分片区的对历史地段进行了较为彻底的整治规划。

2020年9月30日邹坞镇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持续不断地进行规划实践与文化交流。

1. 现状主要问题

（1） 保护意识有待提高

邹坞被公布为第四批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在城镇建设中，出现外围城镇建设缺乏特点，历史地段内地块更新部分与传统风貌不协调，不仅影响了对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也影响了对新的城镇建设的整体

把控，现代化建设与传统环境和历史风貌产生矛盾，导致城镇特色的部分消失。

（2） 缺乏系统保护思路支撑

①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保护措施不当、缺乏日常维护、历史环境丧失。

文物维修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如修补残缺门窗后，统一进行油漆彩绘，看起来修葺一新，但缺乏可识别性且破坏了历史真实的载体；部分红色文化信息都被掩盖；部分文物保护单位还是历史建筑，普遍存在本体保护尚可但环境破坏严重的现象。

② 传统风貌逐渐消失

历史传统风貌逐渐消失。城镇建设造成了新旧风貌的强烈对比，特别是多层建筑与老镇传统建筑高度的对比强烈，风貌不协调。各种年代、各种色彩、各种风格的建筑互相穿插、相互对峙。蟠龙河风貌、传统建筑风貌与传统天际线尚待完善。历史上，邹坞沿河形成良好的景观视廊和传统天际线，还有太山行宫等特色文化建筑。80年代以来沿河村落2-5层仿古建筑或新式建筑的建设，严重破坏了蟠龙河区域的整体风貌。传统特色的天际轮廓线正在被多层建筑形成的杂乱无章的轮廓线取代。

（3） 整体保护框架不明确

对文物保护和名镇保护的关系没有明确的认识，没有整体保护框架，只强调单个的文物保护，不理解系统的全面保护，对历史环境的保护、整体保护、系统保护尚待完善。

（4） 区划范围划定不明

名镇保护范围一直出于未明确阶段，本次规划将结合规划国土、三区三线划定以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然后结合核心区资源集聚情况及周边历史人文、生态环境等要素，合理划定名镇保护范围。

（5）规划保护责任主体不清

未明确对于不同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责任主体或责任人，缺乏相关具体保护措施，使历史文化资源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

（6）历史文化资源的配套措施缺失

目前来说，邹坞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仅处于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层次上，对于整个名镇保护还未形成整体保护的概念，历史文化资源的相关配套措施存在缺失。

2. 下一步的实施建议

（1）保护规划的完善

重视对文化脉络、文化内涵的梳理，使保护更新工作更有成效。保护规划在优化完善核心保护范围相关内容的基础上，要注意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和延展。在文化资源上，梳理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历史文化资源，总结其价值特色并加以利用，烘托整体的文化氛围；在空间连接上，对传统街巷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的延伸段，进行尺度、风貌的控制，使得整体空间感受连贯、自然。

（2）规划实施的完善

从整修公共空间如街巷等，逐步发展为抢救性单体保护、地块更新与改造；通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和相关策划，对整体区域谋定思动，对时机成熟的区域采用小规模地块更新与业态整合；重视对宅院的综合利用；实施过程应避免场景式改造，鼓励风貌的多样性。

（3）加强近期规划和实施引导

明确保护规划近期规划重点，并制定相应的实施引导，用来保证近期规划的实施。形成政府主导、专家指导、科技支撑、多方统筹、公众参与体系。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的建设审批制度和施工监督机制，重点保护，严格控制。有序计划、多种渠道、多方融资，共同加强对保护规划工作实施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五）名镇保护可持续性评估

1. 评估目的

针对未来城镇发展条件改变时，规划实施前景的预测性评估。

2. 基本情况与存在问题

从资源的可持续来看，邹坞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广泛、类型多样、内涵丰富，有众多资源可以深入挖掘其历史文化价值，应慎重的对待历史文化资源，并结合历史文化脉络进行梳理；从实施的可持续性来看，需要增强自身平衡和滚动效应，并促进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3. 下一步的建议

加强资源、资金实施的可持续性及其可利用性。

第三章 名镇价值与特色分析

一、历史文化价值

（一）古代北方制瓷产业的发祥地。

位于邹坞镇东部中陈郝一带，早在南北朝时期就以生产瓷器而名

扬大江南北，经五代、隋、唐、宋、元至明后期，古代制瓷业在此兴盛达千余年，在北方烧瓷历史上占及其重要的地位。

（二）因瓷而生的商业古镇。

早在1400年以前的北朝时期，中陈郝一代就开始了瓷器的烧制，烧制的瓷器通过便捷的水陆交通运往各地，邹坞地区也就形成了瓷器的交易市场。陶瓷业的发展带动了中陈郝经济的繁荣，历隋唐，经五代，这里交易兴旺昌盛，至明嘉靖年间达到顶峰，时称陈郝镇。随着贸易的扩大，人口的迁徙，增进了民族之间、地域之间的密切交流。瓷业物质文化的交流凸现出一定历史时期的巨大变迁，打破了地域的封锁、产业的分割以及文化品格上的民族化、本土化倾向。在明清时期是重要的经济、军事、交通地位。

（三）著名抗日根据地，抗日革命火种。

邹坞镇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传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见证，也是英雄之乡。在此处成立过革命组织，发生了多次战役，举行过工人运动，成立了少年儿童组织，利用中医药店掩护革命活动，涌现出了一批革命英烈，为鲁南抗日义勇军奠定了基础，为后人留下一笔值得永远学习和传承的伟大精神财富。

（四）镇村风貌并存、建筑特色多元的鲁西南明清风貌古镇。

邹坞建筑各具特色，鲁西南传统村落、寺庙、桥涵码头等建（构）筑物兼具。体现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清漳桥、中陈郝太山行宫，区级

文物保护单位邹坞爬桥惨案纪念碑亭。其中中陈郝太山行宫始建于隋代，自唐、宋、元、明、清屡经重修，建筑均为灰瓦硬山顶形式，内外墙砌筑为清水砖墙，屋顶均安装兽件，正脊与垂脊砌砖雕花脊，屋脊山间安装菱形砖雕，别具特色，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邹坞镇传统民居为鲁西南建筑风格，传统民居以青砖、石材、灰瓦为主要建筑特征，素雅古朴，建筑形制以硬山坡屋顶为主，墙身为砖石混砌。

二、名镇特色

（一）城镇环境特色：北部山体绵延，中部一水穿城。

山、水风光构成了邹坞名镇自然环境的基本要素，邹坞镇山水相依、北高南低，蟠龙河由西而东，穿过镇域，注入微山湖和大运河。

（二）文化传承特色：历史渊源深厚、文物古迹众多、历史遗存集中成片的文化传承独特性。

邹坞镇域内有西汉时期安阳故城遗址，有大规模的汉代墓群——墓山墓群，有隋唐时期具有“江北民间第一窑”美称的中陈郝瓷窑遗址，有建于唐朝的中陈郝石拱桥一罗锅桥，有闻名久远的太山行宫等，文物古迹众多，集中分布在中陈郝村及周边区域，当地居民编诗赞曰：“古城古桥古庙观，古墓古瓷古洞润，遍地古迹数不清，古代文明展新颜。”

（三）历史地段空间环境特色：选址“负阴抱阳、背山面水”，注重生活环境和聚落景观，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

历史地段的建设也因地制宜，择吉而建：邹坞镇中陈郝村选址尊

循中国传统文化中负阴抱阳、背山面水，“前有朝山溪水流，后有丘陵龙脉来”的风水观念，更重要的是创造了一个与山、水、天、地融为一体，注重生活环境和聚落景观，自然和谐的人居环境。

（四）文化特色：陶瓷文化、商贸文化、抗战文化、宗教文化等多种文化交融。

早在1400年以前的北朝时期，中陈郝一带就开始了瓷器的烧制，烧制成的瓷器通过便捷的水陆交通运往各地，中陈郝也就形成了瓷器的交易市场。陶瓷业的发展，带动了中陈郝经济的繁荣，历隋唐，经五代，这个交易场所兴旺昌盛。至明嘉靖年间达到顶峰，时称陈郝镇。目前中陈郝村在外经商的人数比周围其他村子都要多很多，村里人把这一现象称之为“传统”。中陈郝经商、重商的商业习俗传承至今。时至今日，中陈郝集市作为当地规模较大的集市仍然存在。

瓷窑业的发展带动了道教、佛教的发展，历代曾在此建设许多寺庙和桥梁，成为佛道众家云集之地。一千多年前，中陈郝宗教信仰活动十分盛行，以道教和佛教为主的各种寺庙应运而生，先后建起了不同规格标准的泰山奶奶庙、大云寺、玄帝庙、玉清观、三皇行宫、玉皇顶、天齐庙、火神庙、土地庙九处庙宇，宗教文化盛行。

邹坞镇有着光荣的革命历史传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见证，也是红色文化之乡。在此处成立过革命组织，发生了多次战役，举行过工人运动，成立了少年儿童组织，利用中医药店掩护革命活动，涌现出了一批革命英烈。1937年朱道南派刘景镇、朱玉相发动了“邹坞暴动”，组建了一支抗日队伍，为鲁南抗日义勇军奠定了基础，后改编为抗日

义勇队，其中第三大队驻邹坞镇墓山村。抗日战争时期在该镇发生了著名的爬桥惨案，1997年该镇投资两万元建了惨案纪念碑、亭。墓山墓群南行二华里至刘沟村内建有烈士陵园一处，占地二亩余，为纪念陶庄战役而英勇牺牲的革命官兵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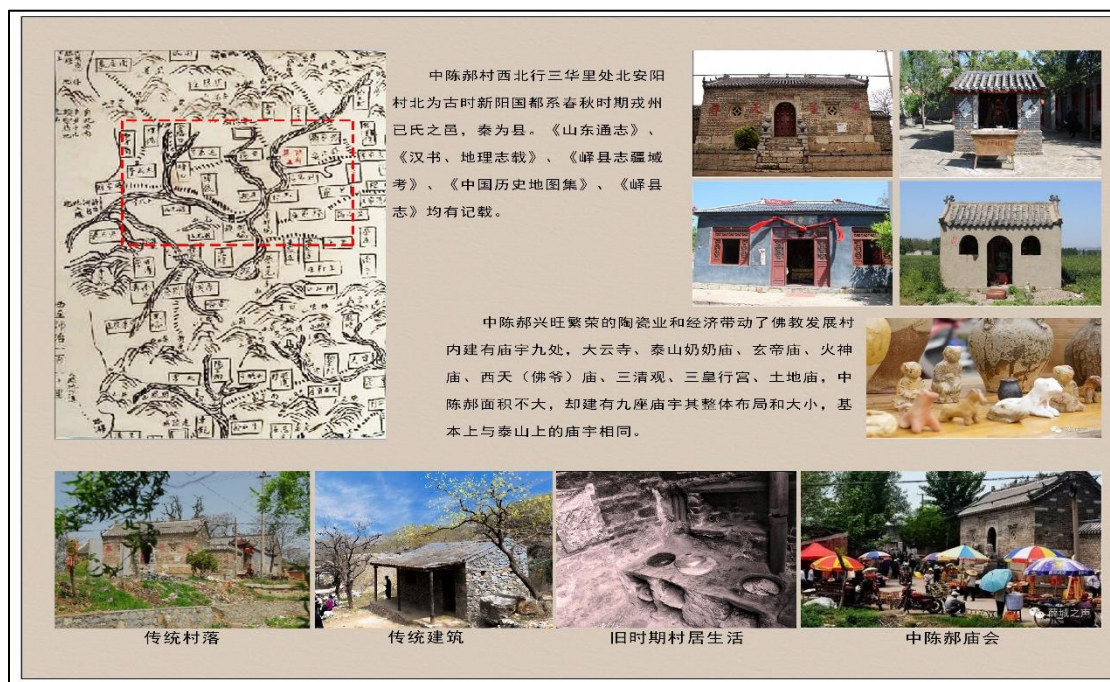


图 3-1 历史资料图

三、存在问题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古镇对外联系的不断增多及城镇用地拓展，传统风貌在不断受到破坏，如现存的历史地段规模逐渐缩小，古建筑不同程度的破损，各个时期的建筑掺杂等。通过对古镇特色及价值的分析，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在城乡建设过程中缺乏对历史文化风貌的传承和延续。

目前邹坞镇相关的规划和城镇建设缺乏对传统历史风貌的相关研究，部分建设开发打破了原有的村庄肌理和生态环境，对历史文化资源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

2. 名镇特色和价值的区域竞争力没有得到一定展现。

邹坞镇目前对于各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措施，仅停留在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的层次上，对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的传承以及当代社会在满足小康生活的前提下的文化需求方面没有明确具体措施，区域竞争力没有得到一定展现。

第四章 相关规划及政策解读

一、相关规划分析

（一）《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规划（2013—2020年）》

规划范围包括包括枣庄、济宁、临沂、德州、聊城、菏泽 6 市和泰安市的宁阳县、东平县，共 60 个县(市、区)。

规划转型升级和经济文化融合发展展高地，推进济宁、枣庄两市资源型城市转型，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商贸流通等特色产业，打造区域性产业、交通、商贸、物流、文化、金融六大中心，建成鲁南“门户城市”。有效整合运河水系生态资源与文化旅游资源，建设一批特色生态旅游、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园区，提升运河旅游品牌，形成国内外知名的运河旅游带。邹坞镇正处于京杭大运河一线发展主轴，占得发展先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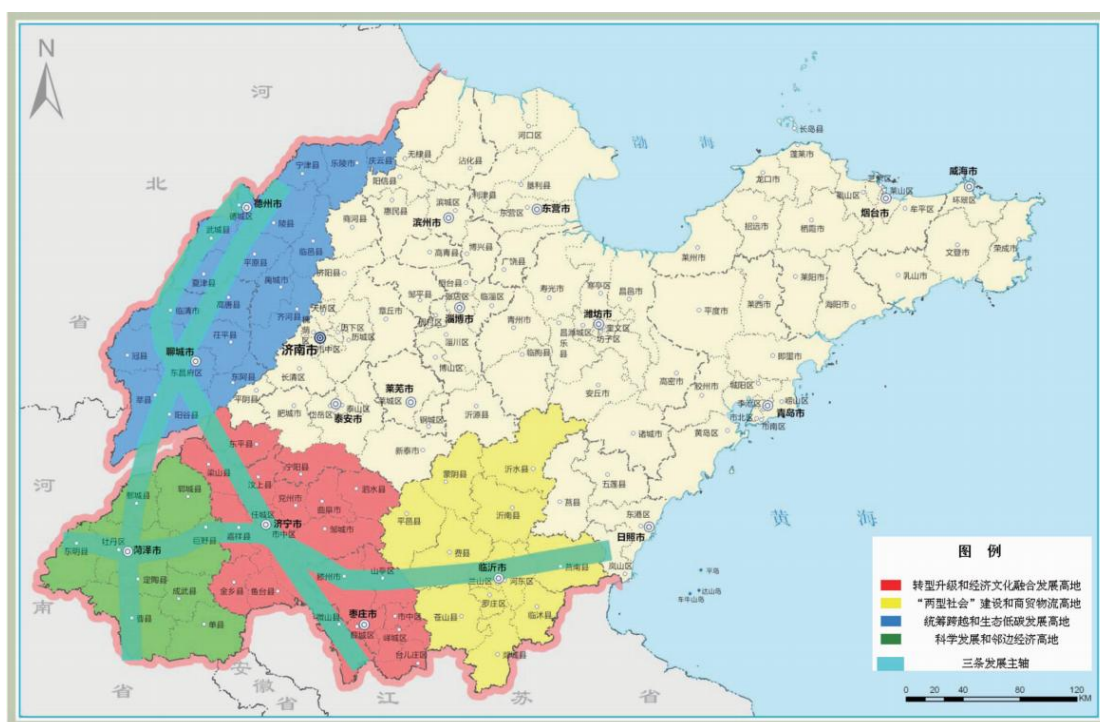


图 1-5 西部经济隆起带发展布局图

（二）《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该规划确定邹坞镇城镇等级为一般镇；人口规模 1—3 万人。城镇职能类型为工矿服务型。

市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一心两轴”

一心：薛城—枣庄—滕州构成复合中心；两轴：京沪城市发展轴、鲁南城市发展轴。

邹坞镇位于山东经济格局的南翼——鲁南经济带，在枣庄市总体规划确定的京沪城市发展主轴上，区位和机遇优势明显。

（三）《枣庄市薛城区村镇体系规划（2009-2030年）》

该规划确定邹坞镇等级为一般镇；城镇职能类型为综合发展型，主要职能为以生态农业为主，旅游业、煤炭开采为辅的新型乡镇。发展布局引导为由工矿型城镇向综合型城镇过渡，建设以现代农业及深

加工为主导的新型城镇。

（四）《枣庄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9-2030年）》

规划中提出，由薛城区、市中区、峰城区和枣庄高新区构成枣庄市中心城区，突出中心城区，强化滕州城区，优化山亭、台儿庄城区，培育发展小城镇。形成“一主、两副、两区、多点”，薛城区为市域主中心的组成片区，邹坞镇为重要支点的空间格局。

（五）《枣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

规划中确定邹坞镇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并对邹坞镇历史文化保护提出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应尽快完成保护规划的编制；明确历史村镇的功能定位，将遗产保护与新农村建设、生态观光农业、乡村休闲旅游等发展结合起来。村镇的整体建筑环境应与村镇的传统环境相协调，保护好村落的格局及其周边自然环境；在历史村镇的保护范围内重点保护村镇的格局和整体风貌，重点保护村镇的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内部的街巷格局，保持原有道路尺度和断面，不得随意改变其线性，要保持街巷格局的传统尺度和风貌；严格保护历史村镇格局内部及周边环境的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古井等重要历史信息。



图1-6 枣庄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图

（六）《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7-2035年）》

针对邹坞的现状历史文化资源基础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发展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其中，规划将邹坞功能定位为以山水和历史文化为特色的工业重镇。旅游发展依托镇域北部山体林果带、蟠龙河及支流、历史文化遗址和红色革命史迹，大力发展休闲、文化旅游业。保护性开发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发扬传承传统民间唢呐、面塑等民俗艺术资源；发展休闲观光、果蔬采摘、民俗体验等旅游项目；发展乡村民俗游、山水生态游、农业体验游、历史文化游；深度开发各类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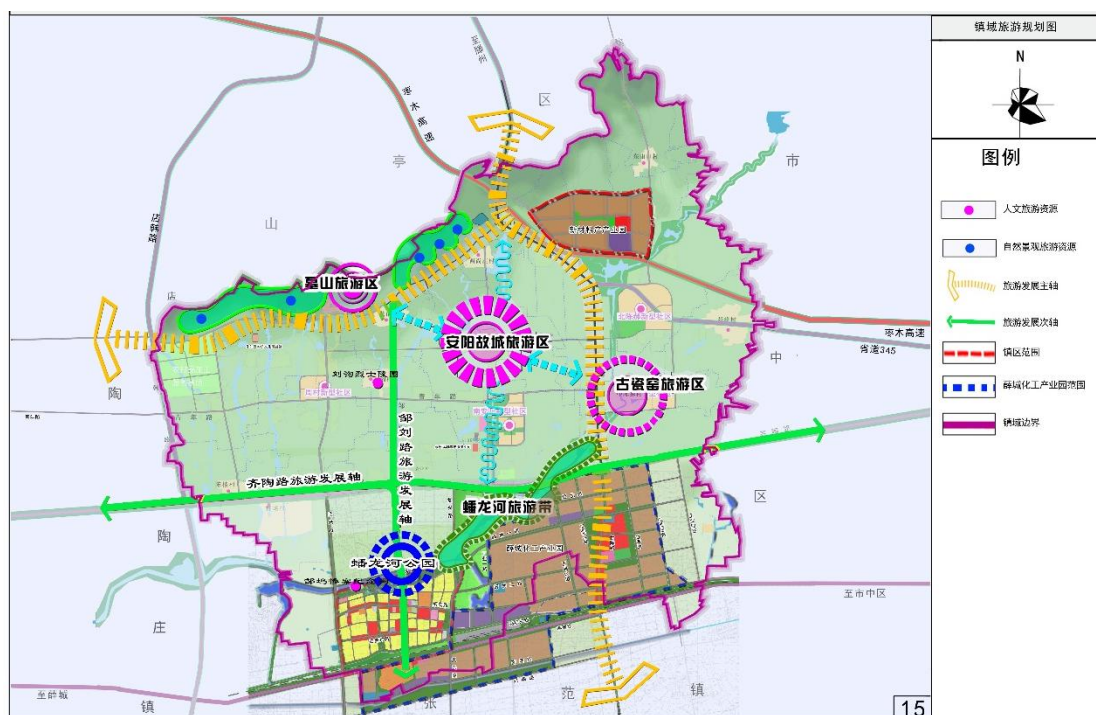


图 1-7 邹坞镇域旅游规划图

二、政策解读

（一）2008年，国务院颁布《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修订。

《保护条例》的颁布加强了大众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意识，确立了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价值评估体系，强调名城名镇名村的价值核心。《保护条例》还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提出了具体的保护措施和规定。《保护条例》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政府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开发工作的重视程度，也标着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又上了一个台阶，使得保护工作更加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二）2021年3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

《意见》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

《意见》明确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强调对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提出加强历史文化保护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管理，并进一步明确严格历史文化保护相关区域的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强调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提出，促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

（三）2021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以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和全面真实讲好中国故事、中国共产党故事为目标，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

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着力解决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遗产屡遭破坏、拆除等突出问题，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四）国家文物局发布《文物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文物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重大文物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

国家文物局发布《文物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文物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重大文物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维护文物安全，进一步规范和指导地方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举措。

文物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借鉴相关部门和试点地区经验做法，针对一些地方文物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执法责任不落实、执法信息不透明、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结合文物工作特点和文物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对中央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关部署进一步细化。

第五章 保护原则、目标及重点

一、保护原则

保护规划的目标是切实保护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改善历史文化风貌地区的居住环境，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救灾设施，在严格保护

的前提下合理善用历史文化遗产，积极发展旅游产业。为此，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保护规划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原真性原则

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不仅提供直观的外表和建筑形式的信息，同时是历史信息的物化载体，它能传递目前尚未认识，而于将来可能认识的历史和科学的信息。文物古迹和历史环境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因此，保护是第一位的，必须切实保护。应严格维护文化遗产的原真性，改、扩建和新建部分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

（二）整体性原则

任何历史遗存均与其周围的环境同时存在，失去了原有环境，就会影响对其历史信息的正确理解。对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不仅在于保护单个的文物古迹，也要保护古迹、历史街区周围的环境和历史氛围。邹坞镇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通过城镇格局、街坊肌理、河街空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河街设施和古树名木等体现，对此应制定整体性的保护措施。

（三）系统性原则

根据历史文化遗产的脉络和类型进行分类保护，强化其文化内涵和内在联系，形成体系鲜明、相互补充的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四）可持续性原则

可持续性原则强调历史文化遗产的利用不能急功近利，不能单纯追求经济利益，当前的利用方式应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历史文化

遗产成为旅游发展的核心资源，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域也是当地居民长期聚居的地区，应当综合协调历史遗产保护、居住环境改善和旅游产业发展之间的关系，制定具有可持续发展意义的保护规划。

二、保护目标

建立科学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体系，划定科学的保护控制范围，明确保护控制要求，打造城乡建设与自然生态、现代与历史和谐共生，带有浓郁陶瓷文化和商贸文化特色的历史文化名镇。

三、保护重点

邹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重点内容包括：

1. 建立科学合理的保护体系，明确各层次保护内容。
2. 科学划定名镇历史地段，明确保护管控要求。
3. 对保护内容及各要素分级、分类进行保护，明确保护措施及要求。
4. 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特色文化保护措施要求。

四、发展思路

（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周边环境相结合

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生存的载体，自然环境和自然要素与其本身应该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任何脱离了环境的保护，都是不可持续的，规划应该将两者紧密结合，首先控制环境，其次才是保护遗产本身。

（二）将分散的历史文化遗产划片区域保护

历史文化遗产布局分散，将较为集中的历史文化资源及传统风貌建筑，规划应将其进行划定历史地段集中区域，既有利于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环境的保护，也可以将资源整合起来，给未来的开发利用创造有利的条件。

（三）遗产保护与乡村发展相协调

既要考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严格性，也要为乡村进一步的发展建设留出空间。充分改善名镇、村庄内部居住条件的同时，也要积极开展新村建设，并明确规划控制要求，协调新城、新村与古名镇、村庄的风貌和形式。

五、规划定位

以遗产保护展示、文化休闲、宜旅宜居功能为主的文化圣地、鲁南知名重点地段和山水生态城镇。

第六章 保护体系、内容及策略

一、保护体系

本规划建立镇域、历史地段保护两个保护层次。从宏观到微观，从物质到非物质，全域全要素保护。

二、保护内容

（一）保护历史地段

包括中陈郝村整体山水环境、传统空间格局和历史风貌，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面积 47.29 公顷。

（二）保护文物保护单位

文物保护单位共 12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中陈郝窑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安阳故城、墓山墓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8 处（清漳桥、张岭汉墓群、马庄大墓、北安阳汉代遗址、东防备遗址、西尚庄遗址、陈郝太山行宫、虎山汉墓群），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邹坞爬桥惨案纪念碑亭）。

（三）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8 处（南陈郝墓群、张岭瓷窑遗址、北陈郝遗址、刘庄东南遗址、北陈郝西北遗址、北陈郝北遗址、中陈郝大云寺遗址、中陈郝玄帝庙、刘庄汉墓群、小甘霖遗址、洪村汉墓群、西尚庄古井、西下山口墓群、西北山汉墓群、鬼城址墓群、北安阳西北汉墓群、刘沟古墓群、刘沟东古墓群、西沟沿碑刻、清泉庄墓群、东防备西沟桥、埠后古杨、埠后墓群、刘沟千年古拓、北安阳古井、许由泉、姚庄遗址、怀抱碑）详见表 3-1。邹坞镇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普遍的维修，日常保养屋顶和地面，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正在或者准备进行整体修缮。

（四）保护历史建筑

建议将泰山桥、驿阳桥认定为历史建筑，共计2处。

（五）保护传统村落、历史街巷

保护省级传统村落中陈郝村，以及村庄内部中陈郝古街。

（六）保护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古井、古桥、古泉等历史环境要素及其他反映邹坞镇历史文化特色的遗产。

（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4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8 项。

（八）保护优秀传统文化

陶瓷文化、商贸文化、宗教文化、抗战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

表 6-1 名镇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层次	保护类别	具体内容
镇域	总体格局	“一核、两带、多点”的镇域总体保护格局
	文物保护单位	已公布12处文物保护单位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已公布28处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环境要素	古镇范围内古树、古井、古桥、古泉、水系、山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	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
	传统村落	省级传统村落中陈郝村
历史地段	名镇保护范围	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
	空间环境	历史地段“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空间环境特色
	不可移动文物	中陈郝太山行宫、清漳桥、中陈郝玄帝庙3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	泰山桥、驿阳桥2处建议历史建筑。
	历史街巷	中陈郝古街

	整体格局风貌特征	历史地段建筑高度、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
	用地功能调整	历史地段用地调整
	基础设施	道路交通规划，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环卫、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规划

三、保护策略

（一）建立系统保护体系

坚持以历史文化特色为依据，以核心保护区为核心，构建全面系统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实现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整体性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层次，以镇域历史文化资源集中分布的片区为主要保护范围，侧重山水格局、文化脉络的保护以及历史文化资源之间的整合发展；核心保护区层次，以中陈郝村及周边自然景观为主要保护范围，侧重历史地段整体格局、特色文化的保护以及整体的风貌控制引导；各类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则以遗产本身的保护、利用与发展为重点。

保护邹坞镇历史地段历史文化遗产的原真性、真实性。对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古镇商贸环境、建筑等进行改造，提供本地发展的基本条件。

（二）重视山水环境保护

重视山水环境的保护，尤其重视构成邹坞景观环境特色的北部山体景观；保护蟠龙河沿古镇的水体景观以及北安阳水库、西尚庄景观，保护整体城镇格局，应与古镇风貌相协调。严格控制作为背景和

对景的山体上的建设行为，重视对滨水岸线的保护，突出历史文化城镇的城址环境特征。

山体景观的维持与保护，整体格局保护：保护北侧离谷山、炮台山、虎山、墓山、长鱼山、大山等山体景观；保护蟠龙河的水体景观；保护整体城镇格局；应与古镇风貌相协调。应控制历史地段、镇区和山脉之间的建筑高度和密度，不得破坏背景景观界面的完整性。同时，通过山间景观道路的建设，可以连通多处文物保护单位，进而加强山水名镇的整体性保护。

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改善公共环境的基础上，对文化遗产进行活化利用方式的探索。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构成游览线路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活化利用的多种可能性。

（三）从不同角度梳理和丰富文物古迹保护

要从近几年国内外文化遗产保护的新发展理念视角认识邹坞文物古迹，从历史文化特色入手，系统梳理邹坞历史文化名镇的文物古迹的分类和特点，重视历史景观、古遗迹等历史环境要素的重要性，以及区域范围内文化线路的价值，实现文物古迹的全面保护。延续与活化邹坞的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保证邹坞地方文化的多样性与可持续性。

1. 从古镇保护到镇村特色保护

把保护对象从古镇本身扩展到对周边山水格局和景观特色的保护，具体措施体现在对于保护范围的调整：调整核心保护范围，使其包括中陈郝传统村落，补充核心保护范围的自然景观风貌；调整建设

控制地带，使其包括中陈郝村分布的村宅民居，完善中陈郝“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整体格局与天人合一、传承有序的文化脉络。

2. 将文化遗产保护与城镇发展相结合

结合邹坞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状况，强调对历史文化遗存的积极利用与展示，将文化遗产的保护同未来城镇发展与建设相结合，通过文化遗产保护促进名镇可持续发展，以实现人居环境的改善和城镇功能的提升。

产业活化传承——挖掘邹坞传统产业历史特色，创新内容与形式，重点引导老字号商业、传统手工业及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加大宣传邹坞柳编、邹坞面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适应现代需求，实现传统产业的活化传承；

建设有效控制——通过控制建筑高度、景观视廊、河街界面、山体廊道等各类建设活动，实现核心保护区、古村传统风貌的延续。

居民优化引导——保持原住民比例，并通过生活和生产条件的改善，引导核心保护区、古村内居民的有机自然更新。

第七章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与历史形态紧密相关的自然山水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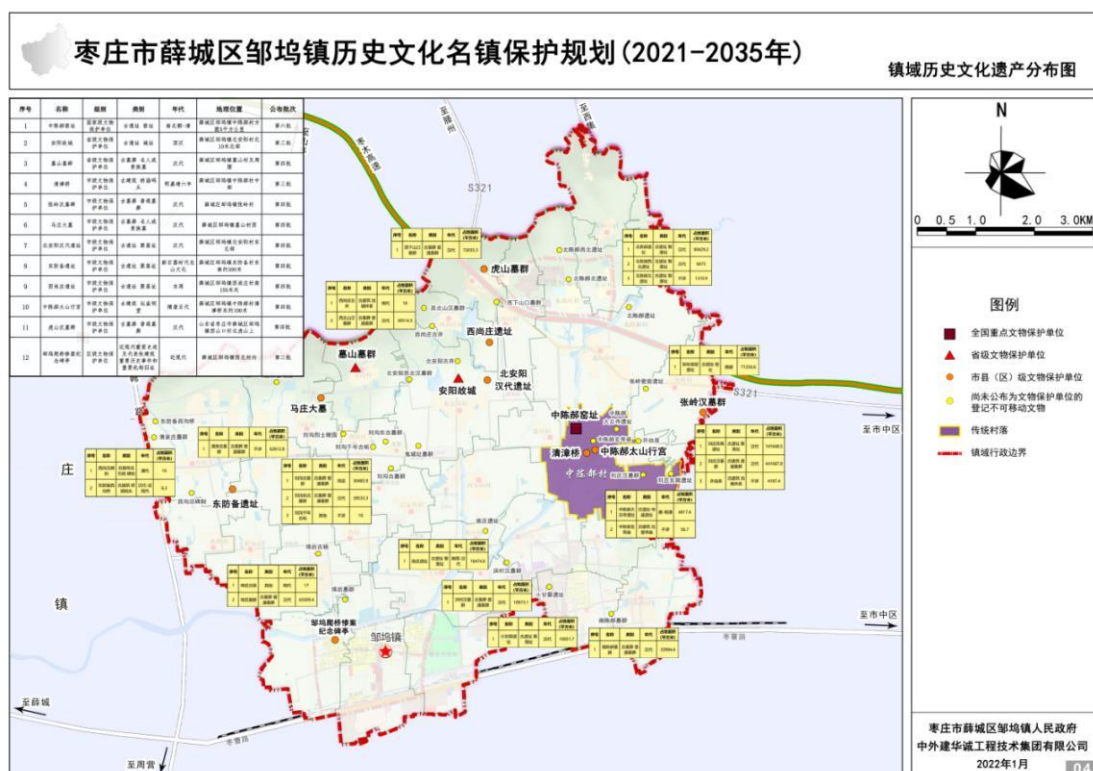


图 7-1 镇域历史文化资源分布图

二、总体保护格局

根据镇域的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的分布特点，提出“一核、两带、多点”的镇域总体保护格局。

一核：以邹坞镇历史地段为主体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核，主要保护历史地段现有的历史文化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街巷及整体风貌格局。

两带：北部山体生态保护带和蟠龙河水系景观保护带。

多点：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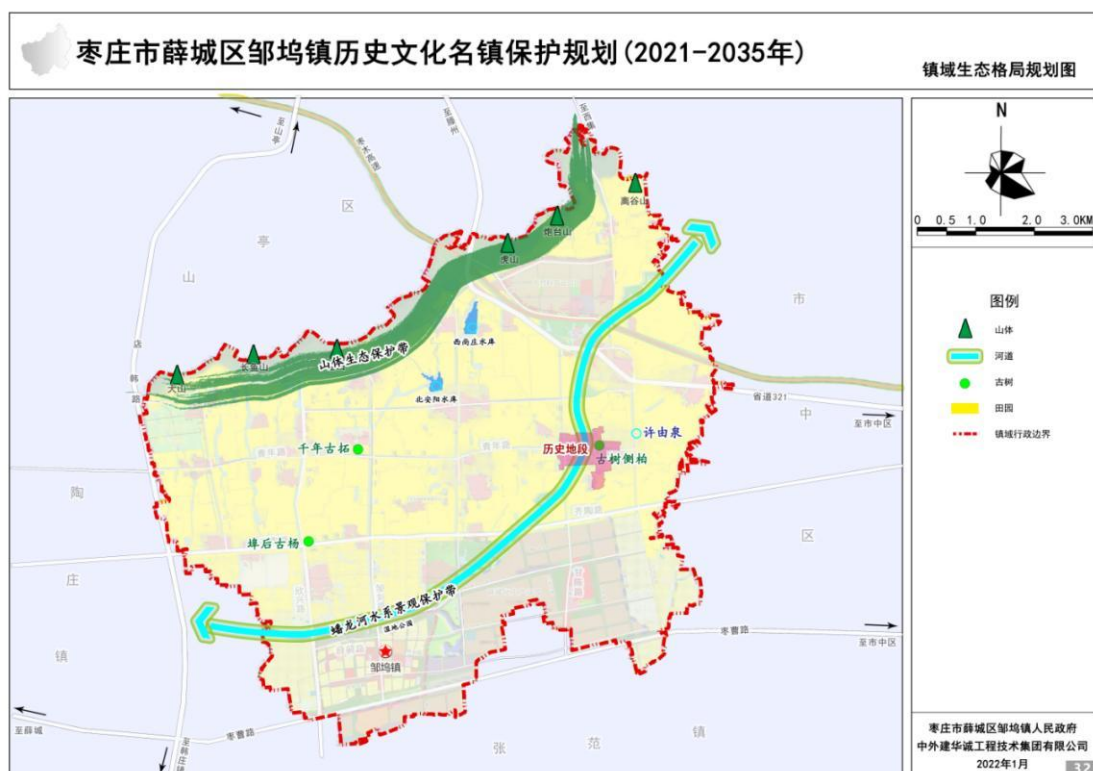


图 7-2 镇域生态格局规划图

三、自然环境保护

保护名镇范围内古树、古井、古桥、古泉、水系、山体等历史环境要素。

表 7-1：邹坞镇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位置	备注
古树	刘沟千年古栎	邹坞镇刘沟村东南	树龄不详
	埠后古杨	邹坞镇埠后村北偏西	树龄700年
	中陈郝古树侧柏	中陈郝村中清漳桥东约100米	树龄1390年
古井	西尚庄古井	邹坞镇西尚庄村南水泥路南	占地18mm ²
	北安阳古井	邹坞镇北安阳村北约400余米处	井口呈圆形，直径1.8米
古桥	清漳桥	太山行宫西100米	隋唐建成
	东防备西沟桥	清泉庄村西	汉代建成
	泰山桥	太山行宫东20米	隋唐建成
	驿阳桥	太山行宫南60米	明朝建成
古泉	许由泉	中陈郝村东	约4300m ²

（一）山体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镇域北部大山、墓山、长鱼山、虎山上体植被和农田景观。

2. 管控要求

严禁对山体植被的破坏，保护山林地的性质，修复山体生态环境。在保护的基础上可成片种植观赏树木和风水林。山体周边保护绿地在满足安全防护需要的同时，应避免过多人工建设，采用自然原生态形式，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山体上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控制的要求。

（二）水体保护

1. 保护内容

严格保护蟠龙河水系及背景景观界面的完整性，保护蟠龙河沿名镇的水体景观。保护滨河岸线的自然景观。

2. 管控要求

保持现有水体规模，不得填埋现状水系，不随意缩小。禁止随意改变水系的线型走向、河流界面，定期进行疏通、清淤，水系两岸建设需严格按照蓝线控制。合理利用水体的自净能力，生产生活污水应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在排入自然水体。

（三）古树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邹坞镇镇域古树名木主要包括埠后古杨、刘沟千年古栎、中

陈郝古树侧柏。规划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编号建档，划定保护范围，树立保护标识。

表 7-2 古树名木列表

古树名木名称	年份	位置	现状情况
埠后古杨	600年	埠后村北偏西	古杨树干大部干枯，顶部已基本枯死，但四周所发新枝较为茂盛。
刘沟千年古柘	不详	刘沟村东南	该树生长情况良好，周围砌有直径约2米，高0.6米的圆形护墙，夏季生长期枝叶较茂盛。
中陈郝古树侧柏	1390年	中陈郝村泰山奶奶庙内	已设置围栏和保护牌。

2. 保护措施

(1) 严格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枣庄市古树名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镇域内古树名木进行严格保护。

(2) 根据古树年份，规划全部实行一级保护，所有古树严禁砍伐，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3m。

(3) 设立、更新保护牌：对整个规划范围内存在的古树名木设立保护牌并挂牌，建立档案库，责任到位，对已有保护牌的及时更新内容。

(4) 周边环境要求：周边增加公共绿化。古树名木周边不宜搭

配高大的落叶乔木。古树周边宜形成开阔的观赏场地。

（5）保护修缮措施

刘沟千年古柘、中陈郝古树侧柏：从浅表涂抹桐油、水泥补洞，直到用钢筋填充再水泥封固，增强树势。

埠后古杨：可采用侧根嫁接细根，以增强树势，同时松土提高土壤气相比例。

（四）古井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邹坞镇镇域内西尚庄古井、北安阳古井。

2. 保护措施

（1）对镇域古井进行全面摸排，开展古井水源信息登记，每年根据古井状态进行实时更新，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名录；

（2）设立标识牌，提示古井名称、基本信息、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标识牌可采用石材、银牌、铜牌等坚固耐久材料，颜色庄重朴素，显眼协调；

（3）综合考虑古井水源的规模、作用及周围环境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可以留出一定的保护空间，确保古井本体安全和完整，保护空间划定应当征求相邻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古井本体修缮保护，严禁擅自迁移、拆除、填埋古井。要将古井修缮保护与村镇规划、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等相结合，加强古井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治理。在古井的周边环境内，不得建设污染古井水源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

行可能影响古井安全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制定“一井一策”，加大抢救和整治力度；

（5）加强古井水利功能修复。居民饮用补充、生活洗涤、灌溉等仍是古井的主要使用功能之一。古井产权人、管理主体要根据实际功能需求，加大古井换水、淤塞清淤、内壁清洗、必要的周边水系沟通等工程性管护。

（五）古桥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邹坞镇镇域内清漳桥、东防备西沟桥、泰山桥、驿阳桥。

2. 保护措施

（1）建议将泰山桥、驿阳桥认定为历史建筑，严格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2）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桥清漳桥，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做好保护和管理。

（3）严禁擅自拆除、损毁古桥构件及在桥身上刻划、涂污等，非法移建和拆毁古桥；严禁在桥身上凿孔、挂线、砌浆；在桥面及桥侧架设与保护、管理无关的管线；严禁在古桥周围进行可能影响古桥安全的爆破；严禁非法移动、拆除、污损、破坏古桥保护标志；严禁在古桥周围实施危及古桥安全的建设工程。

（六）古泉保护

1. 保护内容

保护邹坞镇镇域内许由泉。

2. 保护措施

对周边环境进行整理和改善，提示古泉名称、基本信息、树标机关以及树立日期等。

四、传统村落保护

（一）保护项目

保护一个省级传统村落中陈郝村。

（二）保护区划

核心保护区：主要是指村落北部蟠龙河沿线的建设区域，延续村庄风貌，总面积11.45ha。

建设控制区：主要是指村落除核心保护区和窑址遗存保护区之外的建设区域，面积21.42ha。

风貌协调区：主要是除窑址遗存重点保护区、核心保护内容和建设控制区以外的、对村落环境有一定影响的区域，包括村庄的西部、南部以及村庄外围的农田、河道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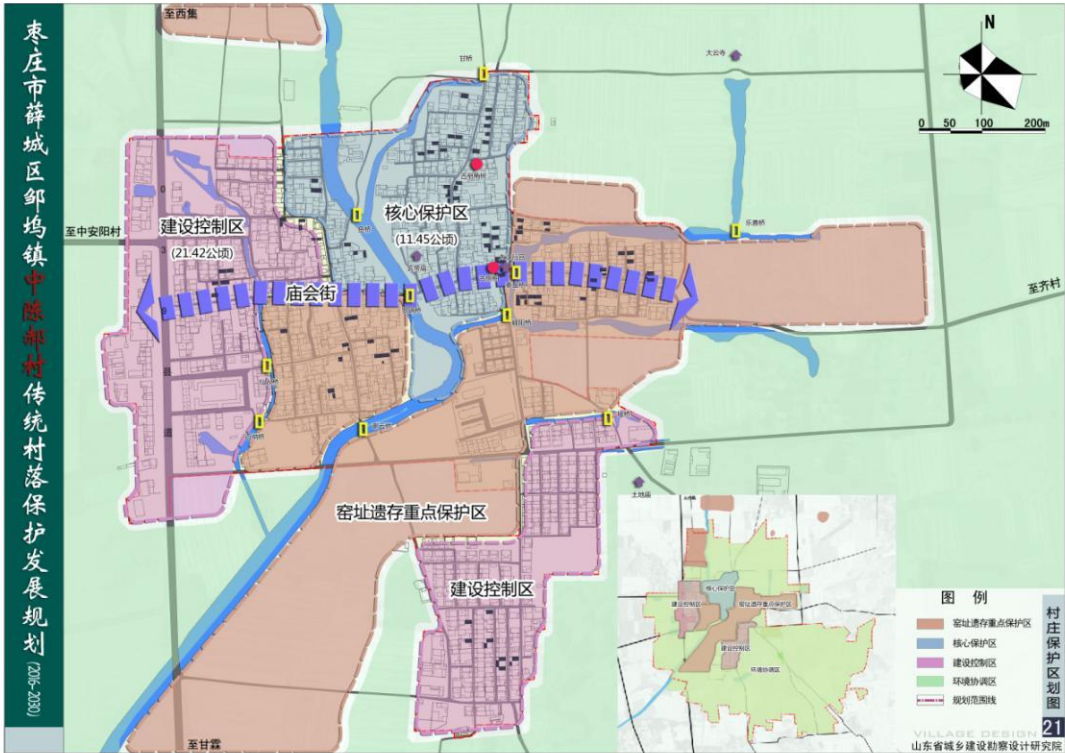


图 7-3 传统村落保护区划图

（三）保护内容

保护中陈郝村落的空间形态、建筑群体环境、自然景观、地方历史建筑、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人文景观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表 7-3 保护要素一览表

物质文化遗 产要素	环境格局	古村落与河流、林地、田园所组成的环境格局
	街巷格局	村庄内的传统街巷
	传统风貌建筑	现存庙宇（太山行宫、土地庙、大云寺等）以及 64 户具有传统风貌的石墙青瓦传统民居建筑
	历史环境要素	村内尚存的多处古老石桥（如罗锅桥、峄阳桥、 泰山桥等）、村内古树以及许由泉等
非物质文化 遗产要素	民俗类	中陈郝庙会，要保护庙会街的形态及庙会的组织 与传承，庙会有二月二大云寺庙会、四月十八泰 山奶奶庙会、十月二十玄帝庙会

（四）保护措施

1. 全面开展历史文化名镇的普查工作，加强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2.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村庄建设中的新建、改建的建设管理，确保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五、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内容

文物保护单位共12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中陈郝窑址），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安阳故城、墓山墓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8处（清漳桥、张岭汉墓群、马庄大墓、北安阳汉代遗址、东防备遗址、西尚庄遗址、陈郝太山行宫、虎山汉墓群），区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邹坞爬桥惨案纪念碑亭）。

（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区划与管理规定

1.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省、市、县等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具体范围为准，不做变更。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实施办法予以保护。
3. 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4.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

5. 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6.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
7.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执行。

表 7-4 规划建设控制地带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位置	类别	年代	面积(m ²)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1	中陈郝窑址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方圆5平方公里	古遗址窑址	南北朝-清	3933000	遗址以罗锅桥为中心方圆五平方公里、罗锅桥桥面正中心（中心点）：34° 53' 09.2"N, 117° 27' 28.7"E。	由重点保护区向四周各延伸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点坐标为：窑址东北距大口井东南1米：34° 53' 39.0"N, 117° 28' 00.0"E，窑址东南角；刘庄东部水泥路与南部水泥路交叉点：34° 53' 02.0"N, 117° 28' 01.0"E，窑址东南角；罗岭村正北200米处：34° 52' 31.0"N, 117° 27' 34.0"E，窑址中南部；中陈郝村南水泥路与村委会水泥路交叉点：34° 53' 01.0"N, 117° 27' 36.0"E，窑址中南部；距刘庄汉墓群水塔西80米：34° 52' 50.0"N, 117° 27' 35.0"E，窑址西南角；洪村北100米处蟠龙河南岸10米废弃铁塔处：34° 52' 30.0"N, 117° 26' 51.0"E, 洪村小学西南角处十字路口：34° 52' 30.6"N, 117° 27' 16.0"E，北陈郝西南角；加油站南50米处甘陈路上：34° 54' 01.8"N, 117° 27' 11.7"E，遗址西北加油站西南约300米处

							田间小路十字路口：34°54′01.6″N，117°26′51.1″E。
2	安阳故城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10米北部	古遗址城址	西汉	86675	以故城西南角城墙拐角处为基点，向东390米，再向北250米，由基点向北250米，再向东390米，形成东西长390米，南北宽250米的长方形地带，为该故城的重点保护范围，重点保护面积为97500平方米。由重点保护区向四周各延伸150米为保护范围。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34°53′53.0″N，117°26′08.0″E，东南角：34°53′43.0″N，117°26′08.0″E，西 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5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控制点坐标为：遗址东北安阳小学东50米处水库西北角：34°53′59.7″N，117°26′11.9″E，遗址东南安阳村门牌289号门口：34°53′38.2″N，117°26′13.4″E，遗址西南安阳村西水库东南70米处：34°53′38.5″N，117°25′52.8″E，遗址西北河东岸小桥东15米处：34°53′56.2″N，117°25′51.4″E。

							南角：34° 53' 43.0"N， 117° 25' 55.0"E，西 北角：34° 53' 53.0"N， 117° 25' 55.0"E，保 护碑：34° 53' 44.0"N， 117° 26' 02.0"E。	
3	墓山墓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及周围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汉代	1100000	村北山顶： 34° 54' 05"N， 117° 24' 51"E，西南 角：34° 53' 30"N， 117° 24' 38"E，东南 角：34° 53' 35"N， 117° 25' 13"E，中心 部：34° 53' 48"N， 117° 24' 46"E。	保护范围向四周各延伸 100米为建设控制地带。东 北角：34° 54' 15.0"N， 117° 25' 03.0"E，东南角： 34° 53' 29.0"N，117° 25' 15.0"E，西南角：34° 53' 28.0"N，117° 24' 30.0"E，东中部偏北： 34° 54' 03.0"N，117° 25' 11.0"E。
4	清漳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中部	古建筑桥涵码头	明嘉靖六年	520.65	保护范围全长 30米，桥面宽6 米，通高6.2 米，孔高5.5 米，宽7米。	

5	张岭汉墓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张岭村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48396.3	中心点：34° 53' 29.0"N, 117° 28' 46.0"E; 东北角：34° 53' 35.0"N, 117° 28' 56.0"E; 西北角：34° 53' 30.0"N, 117° 28' 37.0"E; 西南角：34° 53' 26.0"N, 117° 28' 42.0"E。	控制地带划至保护范围向外50米。 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34° 53' 35.0"N, 117° 28' 59.0"E; 西北角：34° 53' 33.0"N, 117° 28' 34.0"E; 西南角：34° 53' 23.0"N, 117° 28' 39.0"E。
6	马庄大墓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西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汉代	1051.8	中心点：34° 53' 40.0"N, 117° 24' 31.0"E。	建设控制地带划至保护范围向外30米。 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34° 53' 43.0"N, 117° 24' 32.0"E; 东南角：34° 53' 39.0"N, 117° 24' 32.0"E; 西北角：34° 53' 43.0"N, 117° 24' 28.0"E; 西南角：34° 53' 39.0"N, 117° 24' 28.0"E。
7	北安阳汉代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北部	古遗址聚落址	汉代	532058.5	中心点：34° 53' 49.0"N, 117° 26' 31.0"E; 东北角：34° 54' 06.0"N, 117° 26' 46.0"E; 北边缘中部：34° 54' 08.0"N, 117° 26' 26.0"E; 东南角：34° 53' 33.0"N, 117° 26' 46.0"E;	建设控制地带划至保护范围向外50米。 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34° 54' 09.0"N, 117° 26' 49.0"E; 东南角：34° 53' 30.0"N, 117° 26' 49.0"E; 西北角：34° 54' 12.0"N, 117° 26' 12.0"E; 西南角：34° 53' 30.0"N, 117° 26' 13.0"E。

						南边缘中部： 34° 53' 33.0"N, 117° 26' 24.0"E; 西北角：34° 54' 09.0"N, 117° 26' 16.0"E; 西南角：34° 53' 37.0"N, 117° 26' 15.0"E。	
8	东防 备址	市级 文物 保护 单位	薛城区 邹坞镇 东防备 村东南 约300 米	古 遗址 聚 落 址	新石 器时 代龙 山文 化	70577.5	中心点：34° 52' 52.0"N, 117° 23' 31.0"E; 东北角：34° 52' 56.0"N, 117° 23' 38.0"E; 东南角：34° 52' 48.0"N, 117° 23' 35.0"E; 西北角：34° 52' 52.0"N, 117° 23' 24.0"E; 西南角：34° 52' 44.0"N, 117° 23' 25.0"E。 建设控制地带划至保护范围向外50米。 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34° 52' 59.0"N, 117° 23' 41.0"E; 东南角：34° 52' 45.0"N, 117° 23' 38.0"E; 西北角：34° 52' 55.0"N, 117° 23' 21.0"E; 西南角：34° 52' 41.0"N, 117° 23' 22.0"E。
9	西尚 庄址	市级 文物 保护 单位	薛城区 邹坞镇 西尚庄 村南 150米 处	古 遗址 聚 落 址	东周	12894.7	中心点：34° 54' 10.0"N, 117° 26' 23.5"E; 东北角：34° 54' 12.0"N, 117° 26' 25.0"E; 东南角：34° 54' 08.0"N, 117° 26' 20.0"E。 建设控制地带划至保护范围向外50米。 控制点坐标为：东北角：34° 54' 15.0"N, 117° 26' 28.0"E; 东南角：34° 54' 05.0"N, 117° 26' 28.0"E; 西北角：34° 54' 15.0"N, 117° 26' 20.0"E; 西南角：34° 54' 05.0"N, 117° 26' 20.0"E。

							26' 25.0"E; 西北角: 34° 54' 12.0"N, 117° 26' 22.0"E; 西南角: 34° 54' 08.0"N, 117° 26' 22.0"E。	
10	中陈郝太山行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清漳桥东约100米	古建筑坛庙祠堂	隋唐五代	530.63	中心点: 34° 53' 10.7"N, 117° 27' 34.3"E; 东北角: 34° 53' 11"N, 117° 27' 34"E; 东南角: 34° 53' 10"N, 117° 27' 34"E; 西北角: 34° 53' 11"N, 117° 27' 33"E; 西南角: 34° 53' 10"N, 117° 27' 33"E。	建设控制地带划至保护范围向外30米。 控制点坐标为: 东北角: 34° 53' 12.0"N, 117° 27' 35.0"E; 东南角: 34° 53' 09.0"N, 117° 27' 35.0"E; 西北角: 34° 53' 12.0"N, 117° 27' 33.0"E; 西南角: 34° 53' 09.0"N, 117° 27' 33.0"E。
11	虎山汉墓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西山口村北虎山上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172600	34° 54' 46.0"N, 117° 26' 16.0"E; 34° 54' 50.0"N 117° 26' 13.0"E; 34° 54' 55.0"N 117° 26' 13.0"E; 34° 55' 00.0"N 117° 26' 17.0"E; 34° 55' 11.7"N 260° 21' 12.0"E; 34° 54' 57.0"N 117° 26' 32.0"E; 34° 54' 53.	建设控制地带划至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

						0"N117° 26' 34.0"E;3454' 49.0"N117° 26' 34.0"E;34° 54' 45.0"N117° 26' 28.0"E;34° 54' 44.0"N117° 26' 23.0"E;34° 54' 52.0"N117° 26' 21.0"E;	
12	邹坞爬桥惨案纪念碑亭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薛城区邹坞镇西北村内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近现代	28	34° 54' 22.0"N, 117° 26' 02.0"E, 海拔 90 米, 碑记前 1 米处。

（三）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原则

1. 一般原则：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应遵循保护优先、安全适用、修旧如旧、合理利用的理念。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应保护其原真性和整体风貌，维护建筑安全，合理完善建筑使用功能，促进建筑可持续利用，与周边环境协调发展。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措施主要包括保养维护、修缮保护、迁移保护：

（1）保养维护：系指针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轻微损害所做的日常

性、季节性的养护。

(2) 修缮保护：系指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整体维修、构架整修、构件修复、结构加固等施工作业，以延长建筑保存与使用年限，改善使用功能的工程。具体方式包括修护与复原、内部改建（内部空间可根据功能需要，进行积极改建，但不影响自身的结构体系和建筑安全）、核心价值加强与重塑、部分重建（损毁部分可按原貌进行复原重建）、增建（原有建筑空间不适宜新的使用要求，增加新的空间以满足需求），按相应程序论证后进行修缮。

3. 最必要干预：

应当把干预限制在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程度上。采用的保护措施应避免对建筑价值和特征要素的损伤和改变，为后续的保养和保护留有余地，尽量通过防护、管理措施来延缓建筑损坏的速度。

4.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

应结合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需求，采用对建筑无害、同时能有效解决建筑面临的问题、消除潜在威胁、改善建筑保存条件的成熟技术。针对严格保护的文物保护单位的重要价值要素，其保护措施应尽可能具有可逆性，避免造成建筑价值的损失。

（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措施

1. 加强文物“四有”工作，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档案。
2. 加强新普查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对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保护；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成果为基础继续公布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申报省、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3. 文物保护单位应依法编制专门的文物保护规划，作为文物保护、修缮、保护范围划定、工程设施建设、环境整治等工作的依据。

4. 文物修缮应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接受《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02）的技术指导。文物修缮过程中要遵循文物保护的基本原则，保护历史的原状，做到对文物本体的最少干扰，同时做好古建筑的测绘、记录工作；修缮工作宜做到保存原型制、原结构、原材料、原工艺，对体现文物价值的构配件应予以保留，并保证各项附加保护措施的可清除。

5. 保护修缮邹坞玄帝庙、太行山宫等维护状况较差或损坏较为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

6. 保护整治清漳桥、太行山宫、玄帝庙等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拆除与文物整体风貌不协调建筑。

六、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一）保护内容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8 处（部分与历史建筑重复）。

（二）保护措施

保护应当遵循分级保护、属地管理、抢救第一、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持历史真实性和风貌性的完整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对尚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严格保护。规划建设将邹坞镇尚未纳入文保单位的古遗址、遗迹申报纳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加强对遗址遗迹的保护。

七、历史建筑保护

（一）历史建筑的认定

基于对未列入文保单位的传统建筑进行大量调研，建议将泰山桥、驿阳桥认定为历史建筑，共计2处。

表 7-5 邹坞镇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位置	年代
1	泰山桥	建议历史建筑	太山行宫东20米	隋唐建成
2	驿阳桥	建议历史建筑	太山行宫南60米	明朝建成

（二）保护要求

应尽快报枣庄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历史建筑，公布后历史建筑要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并严格按照《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

八、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一）保护内容

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项。

邹坞拥有丰富而多样的优秀非物质传统文化遗产，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中陈郝庙会、许由泉传说、中陈郝古瓷器巩家制作技艺、邹坞柳编等。

1. 许由泉传说

许由泉向西南流，经邹坞再向西流，名曰许由河，许由河西接蟠龙河流入沛泽（即微山湖），是许由往来于陈郝、沛泽之水道。由上古名人命名的许由泉、河，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至今长流不涸。

2. 中陈郝庙会

一千四百年前中陈郝烧瓷业兴起，在这雄厚的经济基础上，大兴道教，建起了许多寺庙，以弘扬圣贤精神，表达人们的崇敬之心。九庙的形成，使四方游人、香客纷纷汇聚于此，络绎不绝，特别是四月十八泰山奶奶庙会，各种商人聚集此地摆摊、卖艺，摊点众多、商品琳琅满目，热闹至极，庙会有千年历史仍延续不衰。

3. 中陈郝古瓷器巩家制作技艺

中陈郝古陶瓷巩家窑技艺的制作流程是：找土源、手工拉坯、造型，修整、打磨、施釉、烧窑，一切都是纯手工工艺，制作技艺虽然较古老，但制作出来的成品却质感十足，古拙质朴又韵味无穷。

4. 邹坞柳编

据说柳编最早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祖辈在清末时期自己摸索制作柳编，以养家糊口，那时候家里穷买不起缸之类的东西储存东西，所以就用竹编制品代替。农民还采用这一工艺编成水斗，并用猪血、牛血掺上泥，能常用而不漏。

（二）保护措施

1. 对全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入普查，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加强名录体系建设。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规划，明确相关的

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健全保护工作体系。

2. 以人为本，促进传承人的保护。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新一代传承人才，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

3. 加强记录，推进传统工艺的保护。首先应当加强对已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统工艺的科学记录。同时，加强对新工匠的培训保证传统的传承。另外，引导和鼓励传统工艺与市场经营行为的结合，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产业基地。

4. 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促进传统活动的保护。应当结合现代文化活动和节庆，重点保护中陈郝庙会、面塑、泥塑、柳编比赛等传统民俗活动。

（三）特色文化保护

1. 保护传统手工艺

加强传统泥塑、手工柳编、等特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依托邹坞镇旅游资源发展现代商业和旅游产品链，结合重点地段保护建立老字号展示片区，推动传统老字号的传承与发展。

2. 陶瓷文化保护

中陈郝村是一处我国北方地区瓷窑烧制业的发祥地。早在 1300 多年前的北朝时代，这里就开始了瓷器的烧制。中陈郝村也就形成了交易市场。历隋唐，经五代，至宋元，这个交易场所兴旺昌盛。由于各时代瓷器烧制业的发展，瓷窑遍布村庄四周，故有七十二座缸瓦窑

之说中陈郝瓷窑遗址位于枣庄市区西稍偏北 10 公里处，属于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窑址北部是与钓台、卓山一脉相承的山麓，南部丘陵时起时伏，附近有煤矿，盛产瓷土，蟠龙河自北向南从村中流过，瓷窑址面积颇大，方圆约四、五平方公里。田野中、河流边散落很多古瓷片，俯拾皆是，整个村落就建筑在手工业作坊区的废墟上。村中自地表以下 3 米多深，全是不同时代堆积起的瓷片。历年来，村民在耕田翻土、开挖水渠时发现数以千计完整的瓷器，有日常生活中所用的器皿，有造形生动灵巧的玩具。

具体的保护策略如下：对中陈郝瓷窑遗址、清漳桥等历史环境要素中现存的遗迹予以保护修缮，整治其周边环境，使其成为重要的空间节点；对已无存的环境要素，不作原样恢复，选少量区位重要（沿陶瓷或重要传统街巷）的环境要素作意向性恢复，通过构件、雕塑、片墙和绿植等暗示陶瓷遗址空间位置，其余环境要素设铭牌标识其历史位置功能。整治青年路的街巷环境和沿街建筑立面，更换为传统铺装，以便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街道上增设小品家具，突出陶瓷元素，提示陶瓷对重点地段的重要影响。

3. 宗教文化保护

隋唐时期，中陈郝兴旺的陶瓷业和繁荣的经济，带动了信仰的繁荣，村内建有庙宇九处：太山行宫、玄帝庙、大云寺、火神庙、玉清观、观音堂、土地庙、西天佛爷庙、三皇行宫。从许由泉西北行 150 米处，建有大云寺，有大殿东西配殿和前殿。大云寺西南行约 1 里处村中间，建有泰山奶奶庙。泰山奶奶庙西行 200 米处建有玄帝庙。玄帝

庙西南行 1 里处建有火神庙, 设有大殿东西配殿供火神爷。火神庙西北行 1 里, 建有西天佛爷庙, 设有大殿, 东西配殿和前殿。西天佛爷庙东北行 1 里处建有三清观, 三清观东行 200 米处建有三皇行宫。泰山奶奶庙南行 200 米处建有土地庙。

太山行宫, 又称泰山奶奶庙, 位于中陈郝村罗锅桥东约 100 米, 据传建于隋代, 自唐、宋、元、明、清屡经修葺, 是九庙中最著名也是唯一一座保存完好的寺庙。该庙建在高台之上, 建筑面积 0.2 公顷。建筑及院落格局基本呈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经过唐、清两朝复修, 现保存完整的有主殿 8 间, 南房过廊及廊前 13 级台阶。据村中老人回忆, 原有建筑格局为: 有高大巍峨的正殿四间, 内有碧霞元君等道家人物塑像多尊, 典雅大气, 庄重逼真, 其中纯铜金身塑像一尊。每遇农历初一、十五本村、外地的善男信女到庙中烧香拜神, 祈求泰山奶奶保平安。还供奉有送子娘娘、眼光娘娘、阎王判官等。

自古以来, 中陈郝村发达的陶瓷业, 兴旺的佛教文化, 迷人的风光, 吸引着众多的文人墨客。经水路, 可驾一叶小舟, 顺水游览“十桥九庙七十二瓷窑”景色。择旱路, 从新章桥东首玄帝庙始, 顺东西街行百米, 至泰山奶奶庙。过泰山桥又东行 300 米至大云寺, 折而西北行 400 米许至三清观, 路过瓷窑数座。过鱼桥南行 150 米至三皇行宫, 过榭云桥百米许至土地庙, 又南行 300 米许至火神庙, 折而北行百米许又见瓷窑数座。过峰阳桥又回到泰山奶奶庙前。

具体的保护策略如下：对现存的庙宇进行修缮保护，尽可能使用原做法原工艺，尽量保留原构件，残损的构建经修补后仍能使用的，不应更换，确保各单体建筑及相关文物遗存修缮前、后风格的一致性。

4. 商贸文化保护

早在 1400 年以前的北朝时期，中陈郝一带就开始了瓷器的烧制，烧制成的瓷器通过便捷的水陆交通运往各地，中陈郝也就形成了瓷器的交易市场。陶瓷业的发展，带动了中陈郝经济的繁荣，历隋唐，经五代，这个交易场所兴旺昌盛。至明嘉靖年间达到顶峰，时称陈郝镇，有集市。时至今日，中陈郝集市作为当地规模较大的集市仍然存在。

目前，在甘陈路两侧，有 100 余家沿街商铺，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中陈郝村村民在经营，而且中陈郝村在外经商的人数比周围其他村子都要多很多，他们或在薛城区、滕州市、薛城区经商，或在枣庄市之外甚至省外经商。村里人把这一现象称之为“传统”。中陈郝经商、重商的商业习俗传承至今。

陈郝集最早出现于何时无考。光绪《峰县志》记载明代峰县有陈郝集，清代延续下来。建国前，中陈郝地区因连年的战乱，加上国民党反动派的苛捐杂税多如牛毛，集市冷落萧条。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积极开展集市贸易，中陈郝集市又逐渐兴盛起来。直到今天，中陈郝集仍然是当地规模较大的一个集市，每逢农历的三、五、八十，十里八乡的人们还常常来中陈郝赶集，这一传统延续至今。

具体的保护策略如下：对甘陈路两侧的沿街商铺和村内集市进行风貌整治，整治建筑里面及附着物，做到建筑墙面整洁卫生，色彩协调，单位字牌安置规范、整洁、美观、安全，保持风格一致。

5. 抗战文化保护

抗日战争时期无数英勇的邹坞人民投入到卫国战争之中，1937年朱道南派刘景镇、朱玉相发动了“邹坞暴动”，组建了一支抗日队伍，为鲁南抗日义勇军奠定了基础，后改编为抗日义勇队，其中第三大队驻邹坞镇墓山村。抗日战争时期在该镇发生了著名的爬桥惨案，1997年该镇投资两万元建了惨案纪念碑、亭。

具体的保护策略如下：修缮和抗战文化相关的历史文化遗迹，对其中空置的建筑，整体辟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爱国荣校基地或文化陈列馆；对已恢复原有宗教功能的建筑，选取一室或一进展示抗战文化。

第八章 名镇历史地段保护

一、保护区划划定原则

1.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将名镇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划为核心保护范围。

2. 根据现状特征及国家对历史名镇保护的相关规定，将名镇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以及环境协调区。

（一）区划范围与位置

邹坞镇是以工业园区建设带动经济发展的产城融合类乡镇，是新型工业重镇、绿色化工强镇。镇区东部为薛城化工园区，已经和镇区形成相互促进发展的关系。目前邹坞镇已逐步拉开小城镇向“小城市”发展的整体框架，围绕“镇园一体化”发展，镇区已发展成为近现代化的城镇风貌，结合《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总体规划（2013-2030）》，根据邹坞镇历史沿革及历史发展的特点，对镇域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现状建筑风貌、传统格局等多方面进行评估，中陈郝村庄建设范围内保护的价值更高。

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要求及对邹坞镇历史沿革及古镇变迁的深入研究，确定名镇历史地段位于中陈郝村，面积为125.87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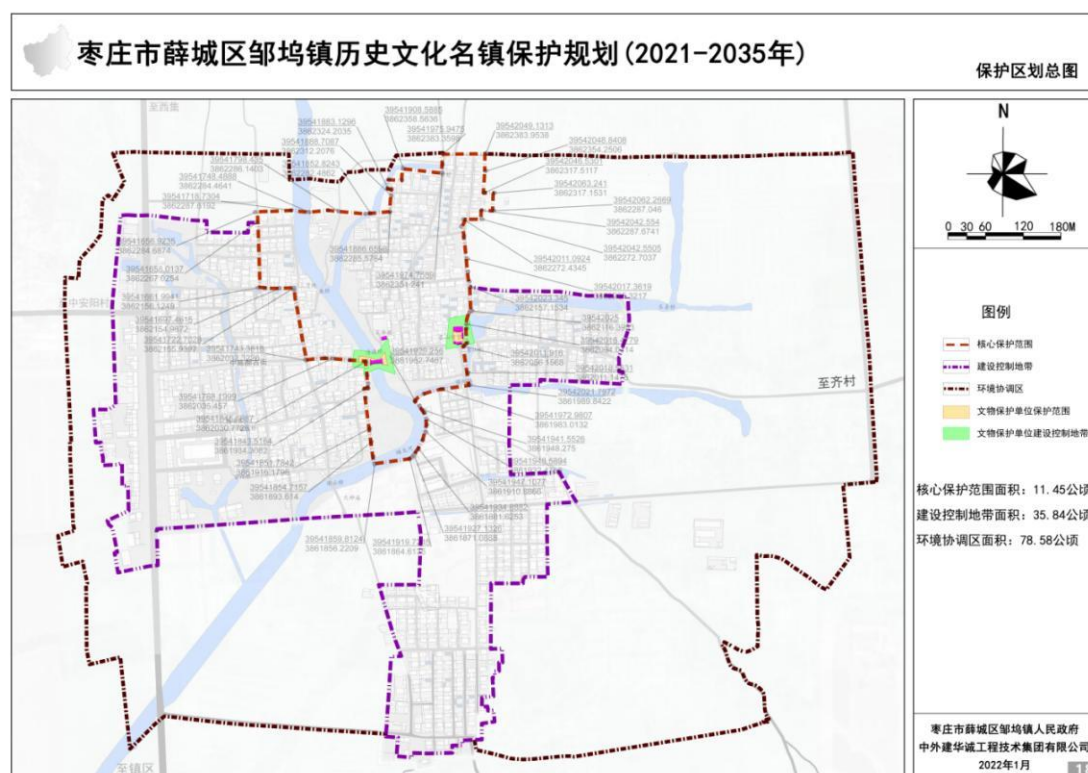


图 8-1 保护区划总图

二、名镇历史地段现状分析

（一）用地功能现状

现状用地包括农村宅基地、文物古迹用地、商业设施用地、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等，功能比较齐全，但仍然存在现状用地与用地功能不符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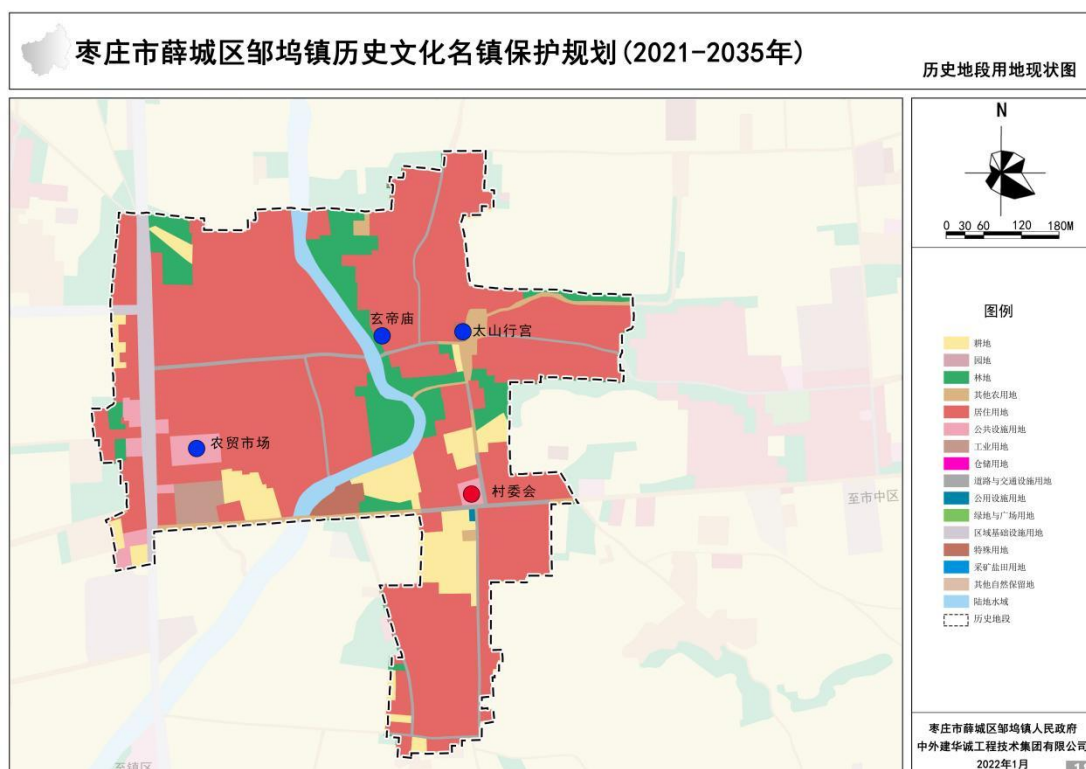


图 8-2 土地使用现状图

（二）建筑风貌现状

历史地段传统民居现存63座，大部分已有50年的历史，大多数的传统民居分布在蟠龙河与许由泉交汇处北侧区域。区域内的传统民居由于屋顶老旧，大都更换为现代的青瓦或者红瓦，但墙体任保留了传统的石墙风貌。甘陈路两侧主要为1-2层的沿街商业建筑为主。



图 8-3 传统建筑



图 8-4 沿街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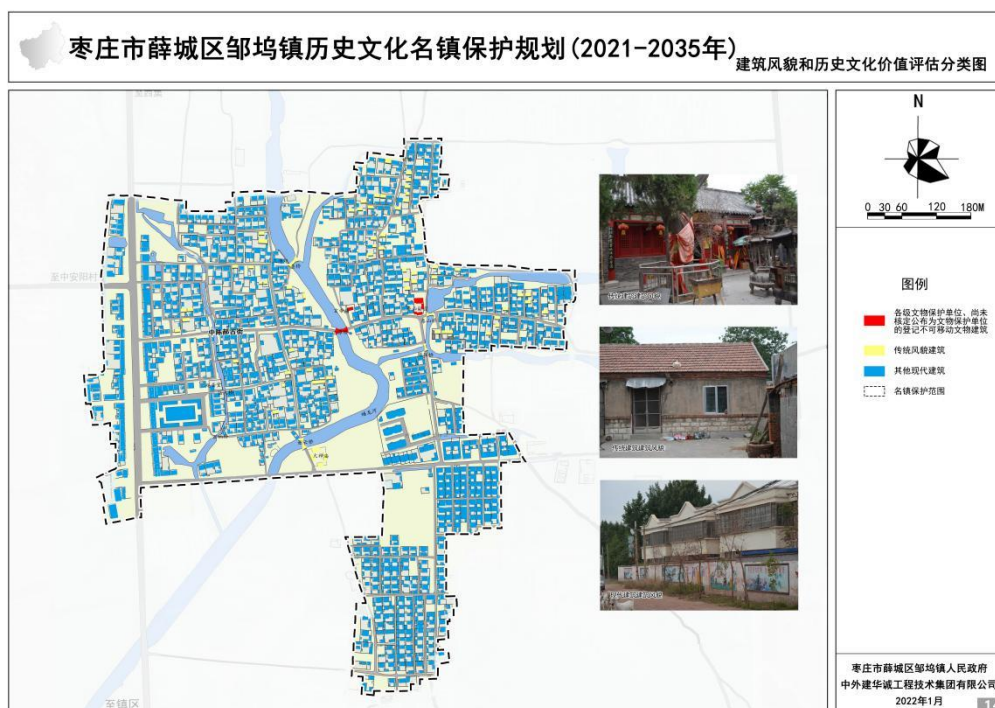


图 8-5 建筑风貌和历史文化价值评估分类图

1. 建筑年代分类

邹坞历史地段内建筑大多数建于民国时期，隋代建筑1处（太山行宫），民国时期建筑21处，建国后传统建筑45处。



图 8-6 建筑年代分类图

2. 建筑质量现状

建筑质量现状：历史地段内多数为新建或改建的现代建筑，建筑质量较好；简单整修过的传统民居，以及其他现代建筑，建筑质量一般；未整修的传统木构、砖木建筑，以及一些自建房屋，建筑质量较差；



图 8-7 建筑质量分类图

3. 建筑高度现状

邹坞历史地段内建筑高度整体较低，以一层建筑为主，甘陈路两侧位沿街两层商铺。核心保护范围内，有少量沿街建筑，多以一层、二层为主。



图 8-8 建筑高度分类图

（三）历史文化资源现状

名镇重点地区内有两处文物保护单位（清漳桥、太山行宫），一条历史街巷（中陈郝古街），一处尚未纳入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玄帝庙）。

清漳桥，当地俗称罗锅桥，村中最大的一座桥，位于村中心，横跨蟠龙河，是旧驿递铺上的一座古桥。相传，中陈郝石拱桥始建于唐代，是一座青石结构的纵联式单孔拱桥。全长30米，桥面宽6米，桥孔高5.5米，宽7米，桥两端呈斜坡状，远远望去，古桥雄壮宏伟，如雨后之虹横卧于清流之上。当时中陈郝所烧制的瓷器，从蟠龙河装船，通过清漳桥运往京杭大运河，行销各地。像这种造型为高拱的石桥，在江南十分普遍，在北方地区并不多见。此桥历经千年，仍屹立村中，在1000多年的历史中，记载有两次重修：明嘉靖年间董逵等重

修，1935年重修。清漳桥是鲁南地区保存最完整、最古老的石拱桥，至今仍发挥着重要的交通作用，同时它也是陈郝瓷镇千年兴衰的见证。2003 年被枣庄市人民政府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太山行宫，又称泰山奶奶庙，位于中陈郝村罗锅桥东约100米，据传建于隋代，自唐、宋、元、明、清屡经修葺，是九庙中最著名也是唯一一座保存完好的寺庙。泰山奶奶庙做为中华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适逢盛世，历经千年风雨，枯木逢春，成了人们祈求平安、休闲娱乐的旅游观光胜地。传自建庙始即以夏历四月十八日设行参神庙会，前来膜拜者摩肩接踵，络绎不绝，香火之盛，于今为最。2010年太山行宫被枣庄市人民政府公布为枣庄市第四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玄帝庙，主祀真武大帝（即玄武大帝），位于蟠龙河东侧，与罗锅桥相对。始建于唐，后经过多次修复，上世纪80年代玄帝庙坍塌。今所见玄帝庙乃是村民在原来的地基上修葺的，门口挂“玄帝庙”匾额，正堂中有玄帝塑像居中，初一、十五也有信奉者来上香朝拜，十月二十五玄帝庙会时前来上香者更多。玄帝司鬼神，比洪水，挡风灾，专压河里的水怪，保障河水不泛滥。



图 8-9 中陈郝古街鸟瞰图

三、名镇历史地段保护范围

（一）保护范围划定

根据现状特征及国家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相关规定，将名镇保护范围划分为三个层次：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

1. 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是保留遗存较为丰富，能够比较完整、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历史风貌或民族、地方特色，空间格局与传统风貌完整，保存状况较好，应重点保护的区域。

核心保护区位于中陈郝村中东部传统聚落格局完整、街巷肌理风貌完好片区，以主要街巷、河流为界（边界详见图纸），面积11.45公顷。

2.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是为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环境及历史风貌而对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区域，对历史风貌起过度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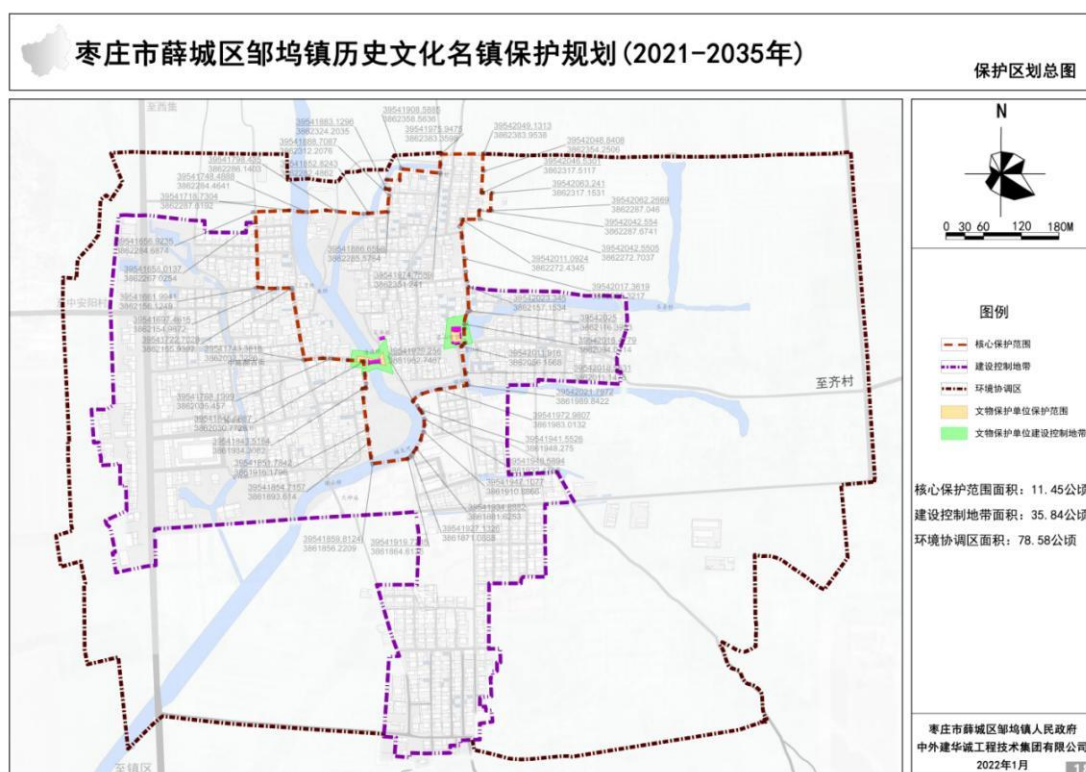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核心保护区外围，以村庄边界为界，划定建

设控制地带，面积35.84公顷。

3. 环境协调区：

环境协调区是指在建设控制地带以外，划定的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环境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外围，以农村道路为界，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给75.58公顷。



（二）核心保护范围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开采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在历史建筑上刻画、涂污。

4.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枣庄市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或同同级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它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5.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6.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薛城区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薛城区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它设施的，应当经薛城区规划主管部门会同薛城区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审批以上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7. 薛城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8.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

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9. 当古镇的核心保护范围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核心保护范围的规划控制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与古镇保护范围出现重叠时，应服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三）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措施

1.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保护必须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要求。

2.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建筑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核心保护范围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对已建成的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和高层建筑，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循序渐进的整治或改造，逐步恢复空间格局和历史环境。

3. 建设控制地带内确定各类建设项目，必须先由枣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论证并进行公示后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四）环境协调区管控措施

环境协调区内，保护自然地形地貌。建筑形式以不破坏名镇重点地区风貌为前提。新建建筑或改造建筑必须服从“体量小、色调淡雅、不高、不洋、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新建筑应鼓励底层，建筑高度应该严格执行“高度控制规划”。

四、保护内容

（一）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中陈郝太山行宫、清漳桥、中陈郝玄帝庙3处不可移动文物。

（二）历史街巷

保护中陈郝古街的空间尺度、走向等传统要素。

（三）历史建筑

保护泰山桥、驿阳桥2处建议历史建筑，具体保护措施详见第七章。

（四）周边历史环境

保护历史地段“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空间环境特色，保护名镇历史地段周边山体、水系及农田景观。

五、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对于不可移动文物，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要求进行保护，详见第四章。

六、历史街巷的保护

1. 严格保护和控制传统街巷的格局，确保历史街巷的走向、宽度、尺度、肌理不变，延续传统街巷空间肌理与传统风貌。

2. 依据规划对建筑高度、风貌、色彩控制的要求整治街巷两侧建筑界面，保护建筑现有界面界限不拓宽，延续历史街巷风貌特色。

3. 保护街巷界面的连续性、节奏与韵律，强调沿街天际线的错落有序。

4. 对于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沿街建筑应采取相应的整治更新措施。

5. 全面深入挖掘与传统街巷相关的历史文化内涵，设置标识牌展示相关历史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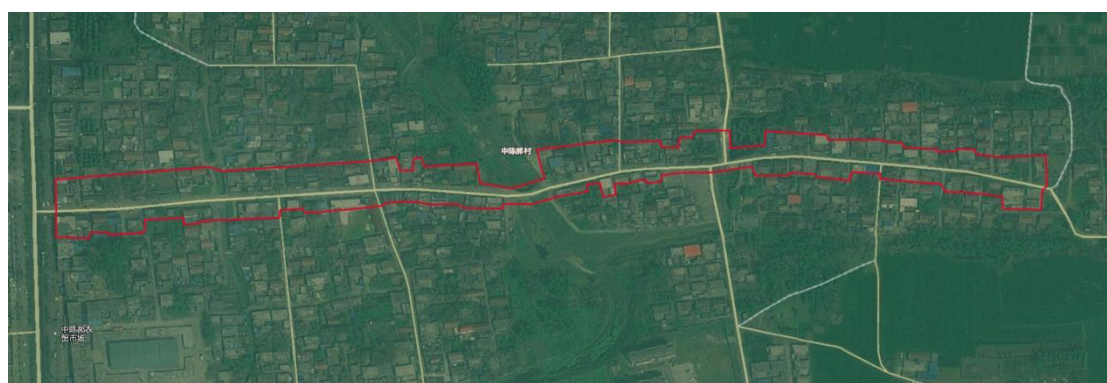


图 8-11 中陈郝古街保护范围

七、周边历史环境保护

对于面向名镇历史地段的山体坡面应努力提高绿化率，营造层次丰富的自然山体坡面景观。山体景观界面上可依据地形地势和历史文化景观的要求，适当构建景观性建（构）筑物，烘托历史文化氛围。

严格保护蟠龙河水系，保护名镇重点地区滨河岸线的自然景观；除少量景观环境小品或必要的安全、配套、市政设施外，滨水及水上空间不宜增加大型永久性建筑；通过名镇重点地区排污管改造截留污水，增设垃圾收集设施，严禁向河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

八、建筑分类和保护整治方式

对名镇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分别采取保护修缮、修复、保留、整治等措施。

1. 保护

对象：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清漳桥、太山行宫）和已登记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玄帝庙），共3处建筑，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保护中修缮。

措施：保护和保持原样，以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使用，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清漳桥、太山行宫、玄帝庙报相关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保护修缮工作。

2. 修复

对象：对建议历史建筑泰山桥、驿阳桥进行修缮，共计2处。

措施：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和修复。

3. 保留

对象：主要是建筑质量尚可，建筑、院落保护基本完好的传统建筑，共计58处。

措施：维持院落格局，对其损坏部位进行修缮，对其院内院外环境进行整治，尽量恢复其传统风貌，原则上不允许进行较大的改建和改造，确保与传统村落相协调。

4. 整治改造

对象：主要指历史地段内近年来居民自改的传统建筑，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非文保单位建筑。

措施：对其进行整治改造，应对其建筑屋顶、墙体等采取整治措施，运用当地传统建筑元素，将其改造成与村庄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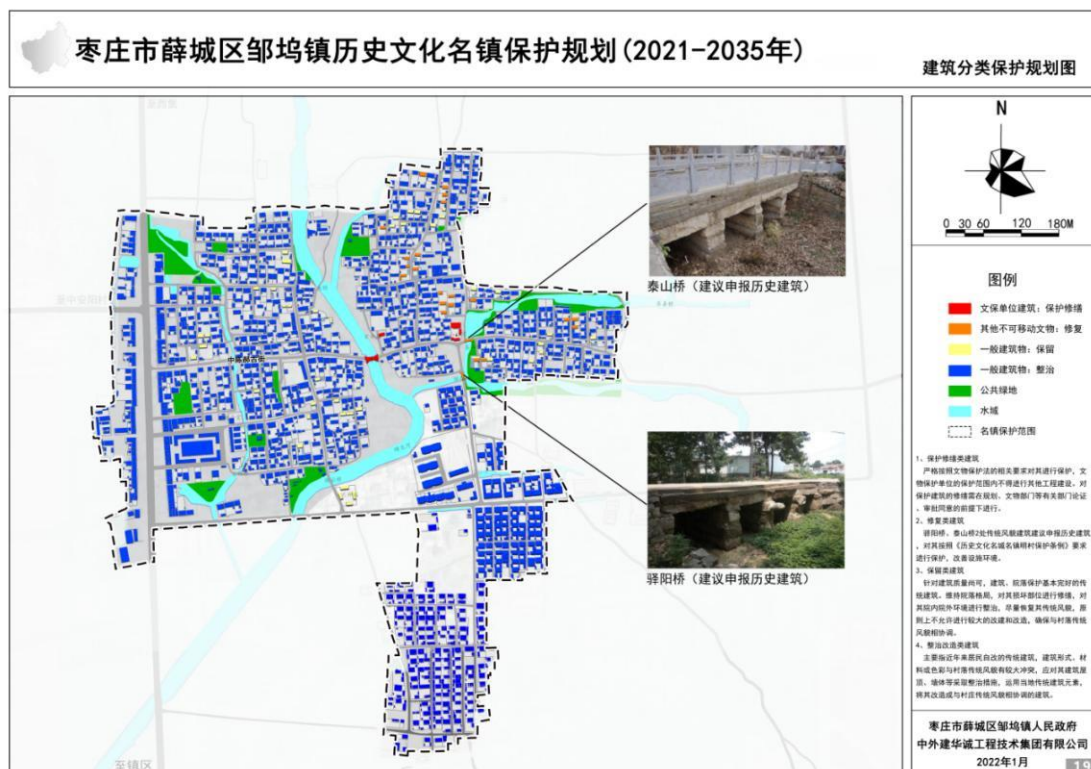


图 8-12 建筑分类保护规划图

九、建筑高度控制

1. 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及其保护范围内保持原高，按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或文物管理部门出具的要求进行严格管控；

2. 核心保护范围：居住建筑檐口限高3米（1层），严格控制现状

建筑高度；

3. 建设控制地带：根据现有建筑高度情况，核心保护范围周边视觉缓冲地带，建筑层高最高控制为2层，檐口高度小于6米，建筑总高不超过8米；

4. 环境协调区：考虑到视线景观影响和整体风貌协调，此区域的沿街建筑层数最高控制为6层，建筑总高不超过20米；

十、建筑风貌

（一）建筑形体与色彩

保护现有和传统建筑的建筑形体与色彩。整治改造类建筑应与周边建筑相协调，采用木质窗框、构建等装饰。

整体色调以黑、白、灰、土色为主色调，新建建筑禁止采用大面积鲜亮颜色。对于整治改造类建筑，以灰色调为主，辅助色彩宜从传统建筑中提取出来的色彩。

（二）建筑材料

古镇传统建筑的材料多为木、土木，屋顶为灰瓦，地面多为卵石、三合土材料。规划严格保护核心范围的传统建筑，对于需要改善、修缮的部分建筑采用相应的木质、本地石材、卵石、灰瓦等材料进行修缮与维护。建设控制范围内的已建建筑和拆除重建的建筑，建筑结构可为砖混结构，但在装饰与装修颜色上应与传统建筑相协调。

当各类建筑高度控制规定不一致时，以最低高度控制为原则。重点地块和特殊情况需方案专题论证，按相应程序报批或备案。沿街区

域严格按照建筑限高控制，内部地块可根据方案情况适当提高建筑高度，满足视线分析和周边环境风貌要求。

十一、用地功能调整

（一）用地调整原则

本次土地使用调整规划的原则是“全面保护传统风貌，整体改善居住环境，重点保护文物古迹，适度调整用地布局”。以保护和发展为目的，保持历史地段的原有空间结构，科学合理地使用土地。

（二）用地调整规划

1. 在不改变中陈郝古街现有尺度的前提下，对古街进行修缮整治，塑造传统风貌；
2. 保留现状滨河道路，整治蟠龙河滨河景观；
3. 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玄帝庙，将现状的农村宅基地变更为文物古迹用地，太山行宫南部改为广场用地。
 1. 适当增加绿化用地，改善人居环境和宜居指数。
 2. 适当增加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改善居民生活水平，为历史地段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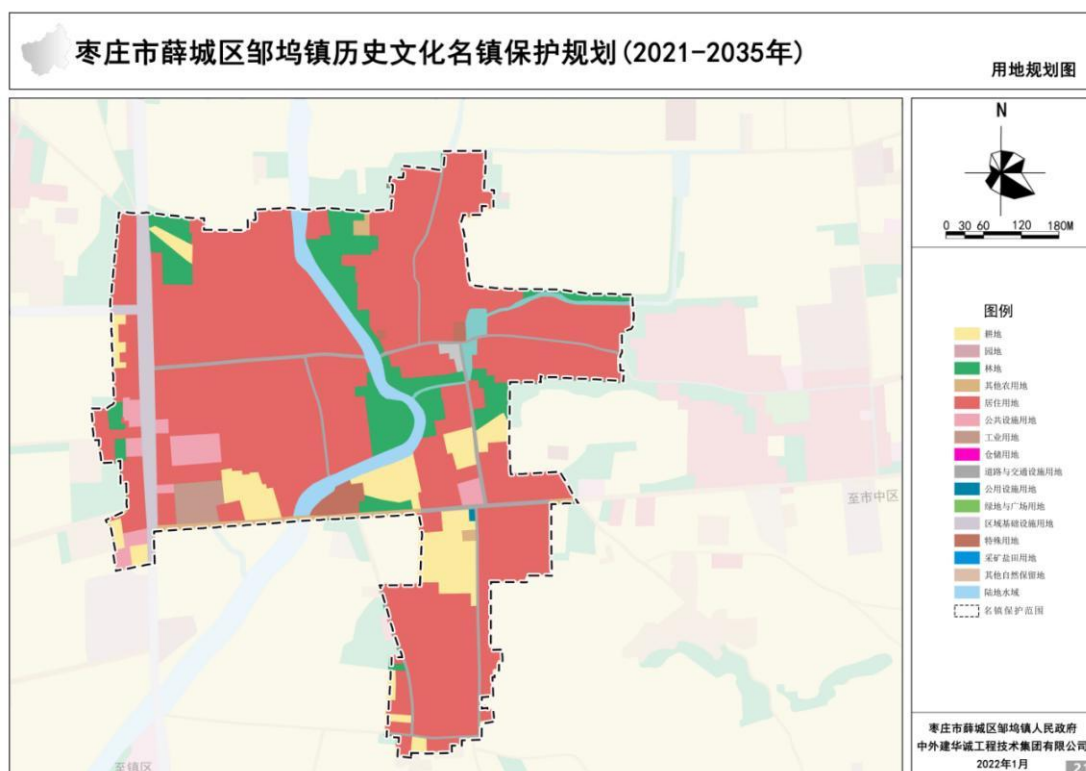


图 8-13 历史地段用地规划图

十二、保护管控措施

（一）道路交通规划

1. 道路交通现状

历史地段街巷格局清晰，形态基本完整，道路较为平坦，路面普遍较窄，由于受建筑的限制，部分道路存在线形曲折、断面不一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道路交通的通常。主要通过村庄中部两条东西向 5 米的道路和村庄中部的南北向 4 米道路与周边区域联系：入户道路为 2-3 米。大部分现状道路均为水泥路，部分水泥路面损坏严重，道路交通状况较差。

2. 道路交通规划原则

（1）通达性

梳理历史地段的对外交通及内部交通线路，保证历史地段与外部道路通达性，形成通畅、快捷的交通体系网络。

（2） 合理性

尊重现有建筑布局形式和道路现状，在尽量不拆除建筑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道路线形及断面宽度，同时合理确定道路的等级，形成布局合理的道路交通体系。

（3） 延续性

保持中历史地段内原有道路关系，对部分道路路面进行整治，保持良好的景观视线。传统民居聚落区内部道路系统依原有路网格局保持不变，保持现有步行交通体系，对沿街影响传统风貌的、无保护价值的临时建筑、牲畜棚等清理拆除，保证街巷通行疏散能力。

3. 道路交通规划

在现状路网格局的基础上，结合建筑物的布局，对历史地段内部道路进行线形梳理和拓宽，形成通畅、便捷的村庄道路交通系统，道路等级分为4个等级：对外交通道路、干路、支路 and 传统街巷。

对外交通道路：为历史地段西部的甘陈路，红线宽度为20米，主要承担历史地段对外的交通联系。

干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7米，是历史地段内部的道路交通骨干路网，主要包括中陈郝古街、村委南侧两条东西向和两条南北向道路。

支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4米。作为各居住组团内的交通联系道路，同时承担组团与主干道之间的交通联系。

传统街巷:传统街巷主要是指历史地段内部具有传统风貌特征的道路,这些道路两旁多为传统建筑,整个道路能够反映出当地的传统特色,规划对这部分道路进行保护整治,路面采用青石板铺装,并对沿街进行整治,以更好的展现村庄的传统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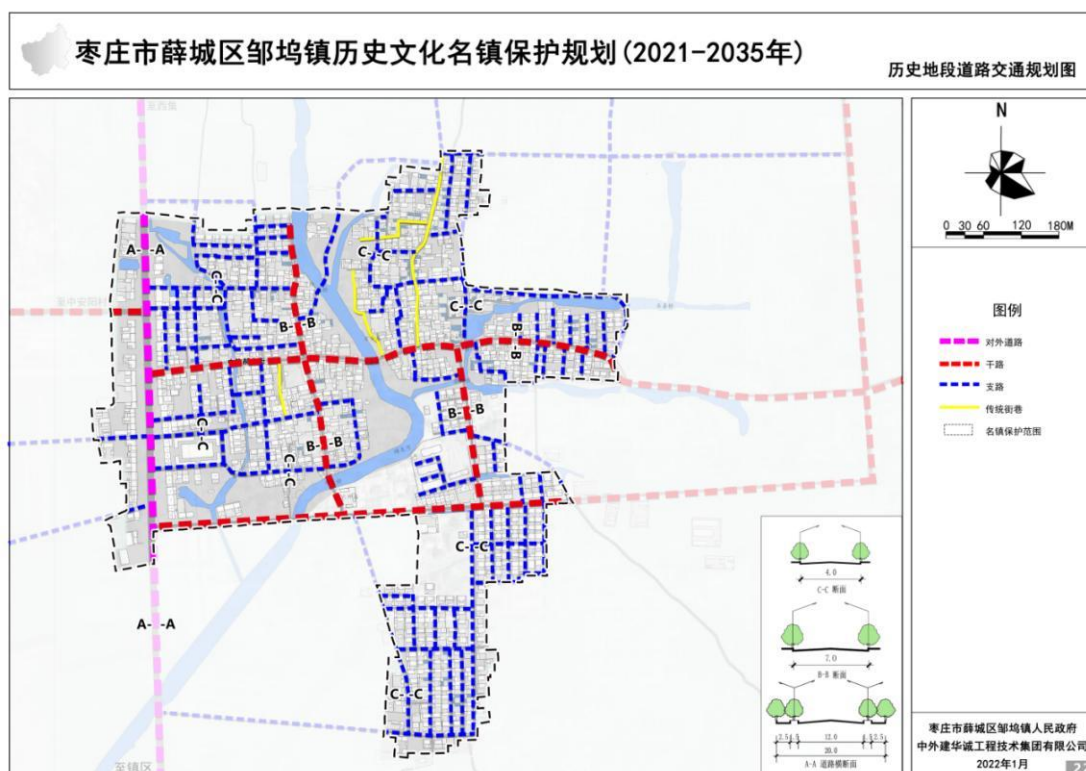


图 8-14 历史地段道路交通规划图

（二）基础设施完善

1. 规划原则

(1) 按照城镇总体规划安排,完善历史地段内的给水、污水排水、雨水排水、供电、电信、燃气、环卫等基础设施,加强消防、防洪、避险疏散等防灾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提升历史地段人居环境和综合防灾能力,并服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风貌的要求。

(2) 历史地段不宜设置大型市政设施。当市政设施按照常规设置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街区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发生

矛盾时，应在满足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变电所、开闭所、配电所等电力设施应采用室内型，其外观设计应考虑与历史地段的风貌协调。通信、广播、电视等无线电发射接收装置的高度和外观应有所隐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3) 历史地段内市政管线宜采取地下敷设方式。对于较宽的街道，应按照有关规范完善市政设施和综合管线；对于较窄的街道和巷弄，建议采用综合管沟或套管浅埋等方式，在不拓宽街巷的前提下尽可能将市政管线入地。当多种市政管线采取下地敷设时，因地下空间狭小导致管线间、管线与建构筑物间净距不能满足常规要求时，应采取工程处理措施以满足管线的安全、检修等条件。

(4) 重点预防火灾，加强消防。完善消防设施，合理设置消火栓。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内应编制消防专项规划，重点加强消防设施建设，以80米的间距设置消火栓，配备消防摩托和小型消防车等适用狭窄街巷的消防装备，并配合其他消防手段。不得以通行标准消防车为目的拓宽、拆除历史街巷。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and 传统建筑进行重点消防管理，消除明火隐患。

(5) 提高核心区防洪排涝能力，符合20年一遇的城镇防洪标准。目前防洪规划以总体规划为准，核心区在河道管理线100米防洪后退线以内建设。严格保护镇域现状水系，定期开展河道清淤，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适当恢复部分历史水系，提高镇域水体的蓄洪、集排水能力。对一些无法恢复和疏通的断头水系，也应结合绿化，尽可能保留。

(6) 通过市政设施和管线入地、清理违章建筑、增加广场绿地

等，增加历史地段必要的防灾疏散通道和场地。

2. 具体措施

(1) 给水工程规划：供水水厂为马庄水厂，马庄水厂利用村地下深水井提水处理，提供城镇和周边村村庄生活用水。村庄用水以地下水为主。给水管网采用支状与环状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分区分压串连供水，以提高供水保证率。规划主管线沿城镇主干道敷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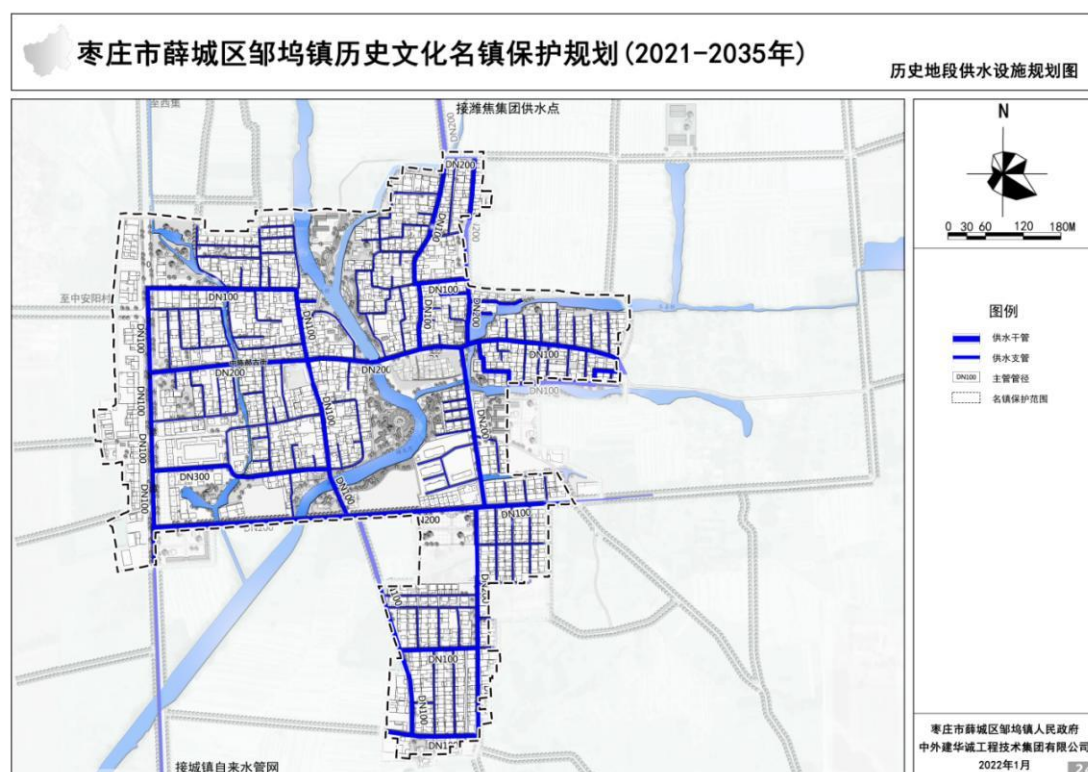


图 8-15 历史地段供水设施规划图

(2) 排水工程规划：核心区统一引导雨水自流，沿主干道敷设管线，集中排入蟠龙河内。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排水系统：沿规划区内的主、次干路敷设污水管道，排水方向顺应道路坡向，根据规划区内地势情况，污水汇集后排入村庄南部东西向主要道路与蟠龙河交叉口处规划的污水处理设施中，处理达标后就

近排放至蟠龙河。污水管道建议采用新型的HDPE排水管材，管径选择DN500、DN400、DN300 等几种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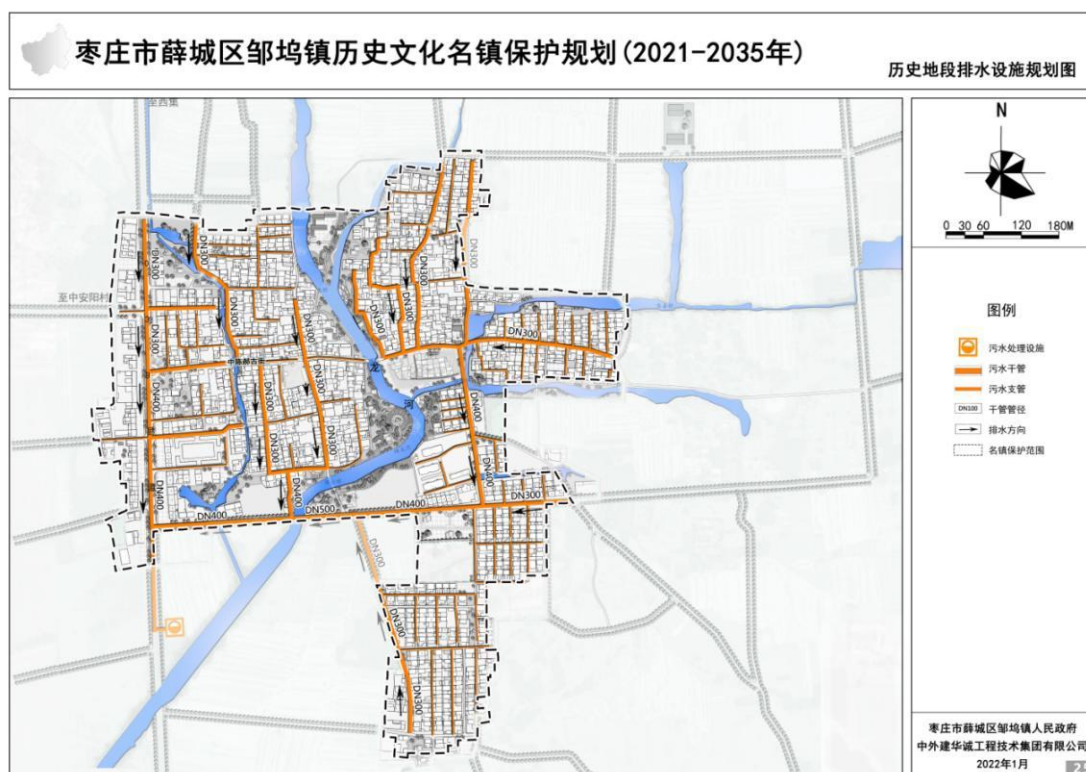


图 8-16 历史地段排水设施规划图

(3) 电力工程规划：洪村35KV变电站一座，南安阳110KV邹坞变电站一座，容量50000KVA, 本变电站10KV出线共4条，分别为东防备、北陈郝、镇政府和南陈郝出线，邹坞本站10KV出线2条，分别为邹变10KV#13、邹变10KV#24；110KV张范变电站（容量70000KVA）出线至10KV#17煤Ⅱ线，线路为沿路架空敷设。全镇有10KV变压器128台，装机容量为21680KVA，其中驻地10KV变压器10台，装机容量4595KVA。上年全镇总用电量13128万Kw/h，镇驻地上年用电量1426万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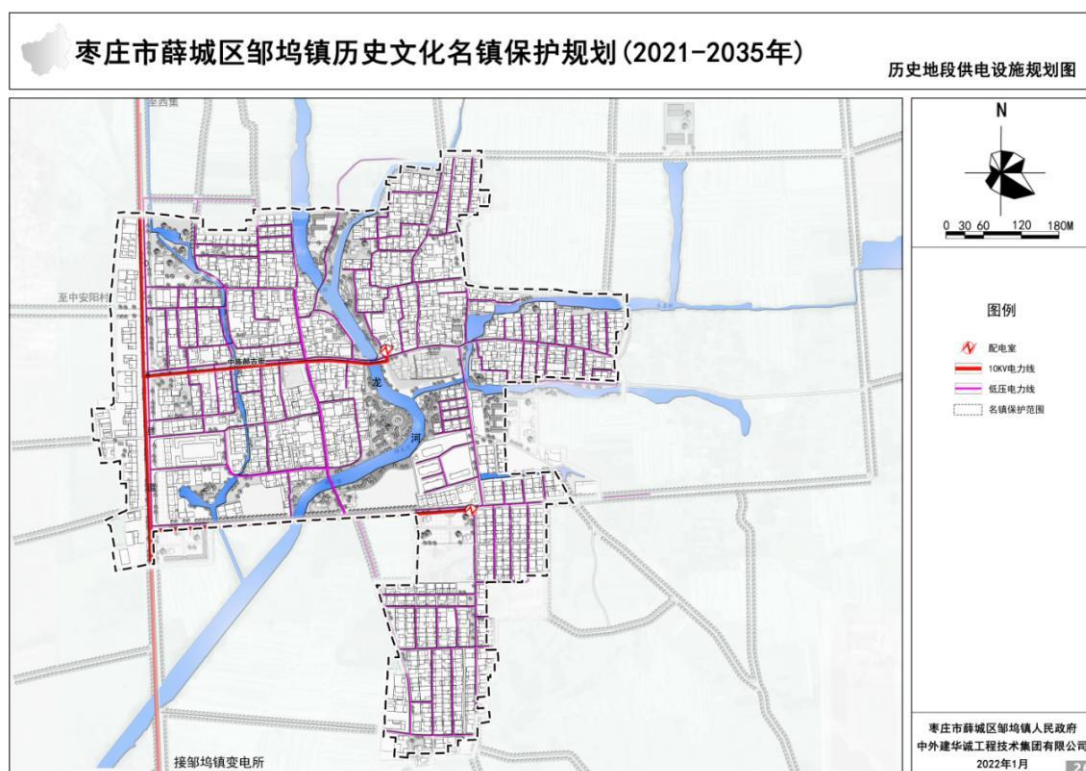


图 8-17 历史地段供电设施规划图

(4)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历史地段电源引邹坞镇变电所，近期已新设变压器一台。

电信局所规划根据村庄用地布局规划、用户密度等情况。并考虑接入网发展。规划的局所兼作邮政、电讯主要营业点。规划局所结合中陈郝村委会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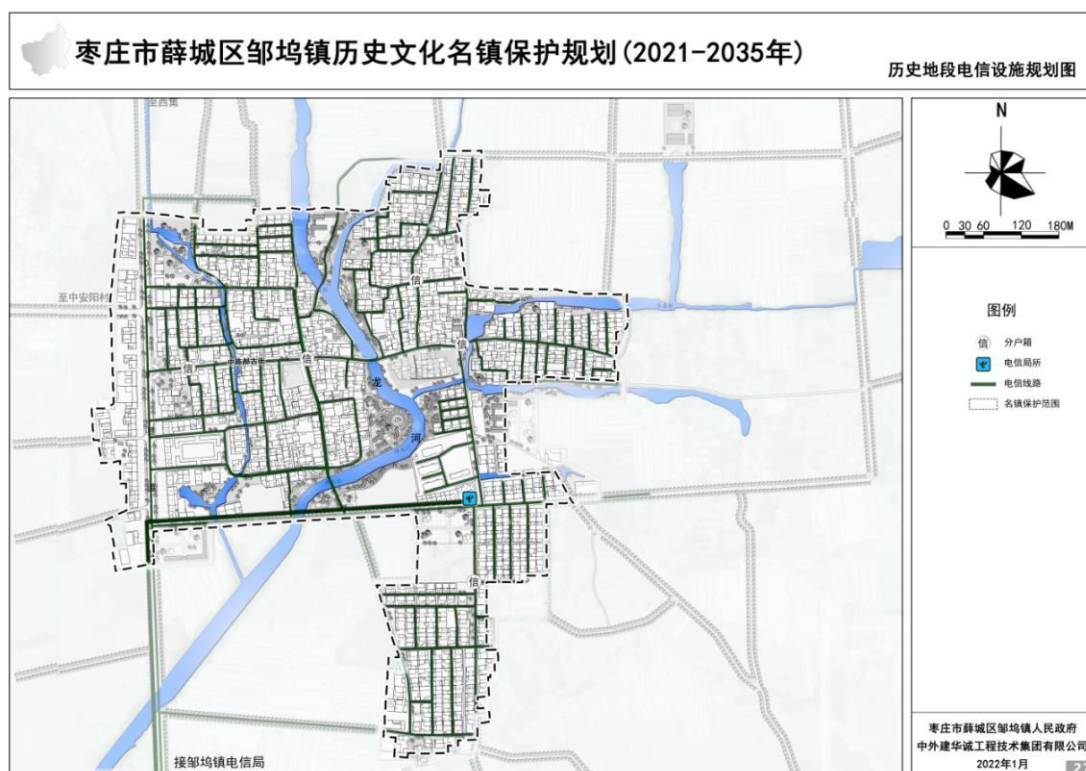


图 8-18 历史地段通信设施规划图

(5) 环卫设施工程

垃圾收集：村庄内道路两侧及在各居住用地和主要街道设施中设置垃圾收集点，按照服务半径50~80m的标准设置点。

公共厕所：在历史地段结合广场、绿地设置公厕，要求达到二类公厕标准。对各历史传统建筑保护民居宅院内现有厕所进行整治改造、提高标准，适应村庄人居环境提升的需要。

(6) 综合防灾规划

防震工程规划：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通信、燃气、消防等重要工程设施与建筑最低按七度设防，其它工程按七度设防。防震避灾人口主要是就地疏散，疏散场地为绿地、广场等空地。历史地段主、次干道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救援的主要通道。

防洪规划：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 - 94规定的乡村防护区的

等级和防洪标准，确定历史地段的防洪标准重现期为20年。

消防规划：规划沿主次道路按照120 米的间距设置消防栓，并在服务接待点周边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规划区有关建筑、附属设施的设计和建设按国家《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严格执行。历史地段广场、公共绿地等开放空间设置为防火避难场所，利用开敞空间组织疏散场地和理顺疏散通道。村庄主次交通道路为主要的消防通道，结合街巷空间组织消防通道。



图 8-19 历史地段综合防灾规划图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一、展示和利用的原则

（一）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邹坞历史地段的展示和利用应该以历史地段得到有效、系统性保护为前提，其展示和利用不得影响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不得借此展开大规模的破坏性建设。

（二）特色强化的原则

对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和利用应突出邹坞“江北第一瓷窑”遗址、汉代风貌、文化抗战圣地的特色，加强城镇空间意向，打造城镇文化品牌，提升整体魅力，与周边鲁南城镇各有侧重、差异化发展。

（三）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相结合的原则

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应当相互结合、互为依补，物质文化遗产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提供场所和平台，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提供氛围和内涵，实现物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展示。

历史文化资源应在充分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二、历史文化名镇展示总体框架

建立“镇域——历史地段”的历史文化展示框架，梳理文化脉络，形成联动效应，突出主题特色，建立系统化、规模化的整体文化展示体系。

1. 镇域——两个特色文化展示主题

沿主要轴线历史文化展示：以蟠龙河周边区域为线索，串接镇域具有地域特色、承载山水文化内涵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東西向帶型文化展示廊道。

特色墓群文化展示：以主要墓群及故城为脉络，串接镇域北部地区，展示邹坞镇主要历史文化风貌。

2. 历史地段展示

展示路线将历史地段村落和周边自然环境融合为一体，主要体现历史地段的传统村落格局及历史文化特色。同时通过中陈郝庙会及中陈郝古瓷窑博物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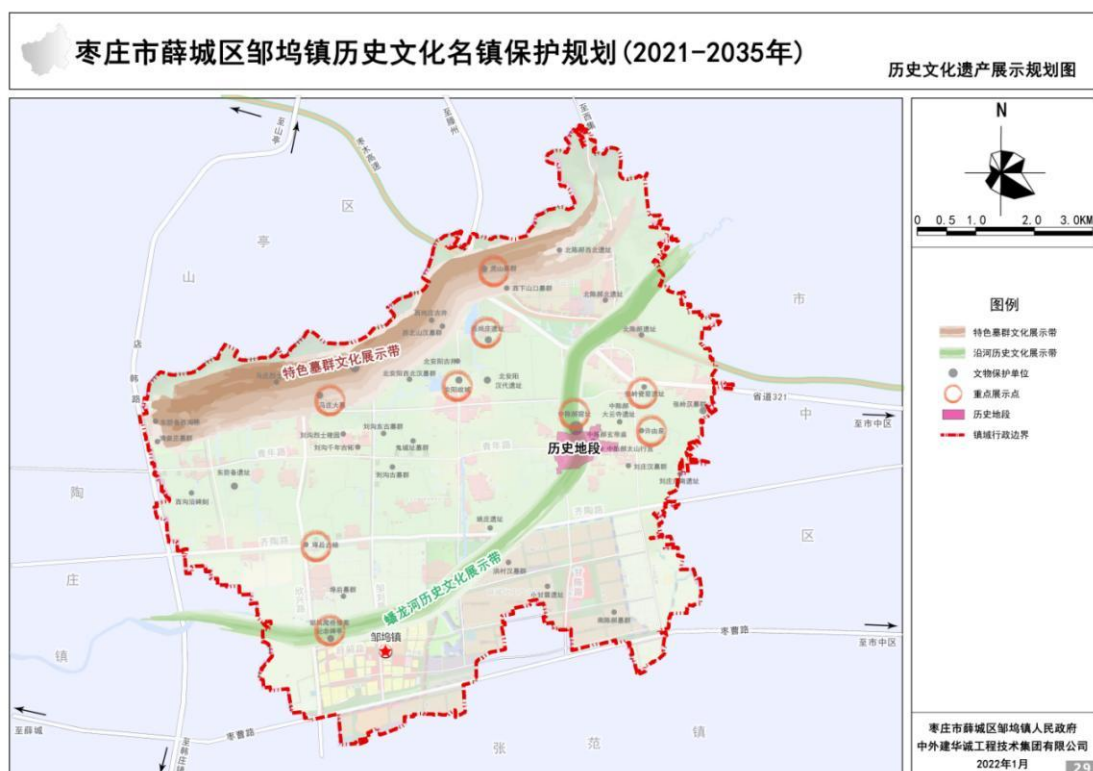


图 9-1 历史文化展示规划图

三、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利用

（一）山川形胜的展示与传承

重点建设北部山林文化带及中部蟠龙河水系景观带，展示邹坞镇地理景观、山水生态景观文化景观。强化山水景观与古镇的视觉渗透廊道，以镇域庙宇的关系展示为关键点。

（二）古镇格局展示与传承

重点针对邹坞镇古镇保护范围进行展示，尤其是中陈郝村古庙宇的保护利用，外围文物保护单位的串联和利用，建议引入相应的文化、学术、休闲机构，带动周边区域的发展。

（三）古村展示与传承

应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抓住主题特色传承民俗文化，古镇古村

的展示应与其山水环境景观作为整体进行考虑。

（四）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的展示与传承

结合古镇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展示当地多元包容的隋唐建筑艺术和历史人文环境。

依托抗战时期众多教育文化，可联合相关教育、科研机构进行多方合作，设置学生暑期实践基地、非遗工坊、创意体验区等，传承邹坞镇的抗战文化和传统民俗技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

沿街商铺作坊可在延续原有业态的基础上加以提升，强化乡土特色，发挥老字号的品牌效应，对于古井、古泉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进行适度加强展示和体验的功能；所出售地方特产可与特色文化互相补充，提供面塑、泥塑、柳编等传统技艺展示及销售服务。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与传承利用

1. 根据邹坞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类型，采用文化旅游、传统产业、民间演出、本土餐饮等不同的利用方式。



图 9-2 庙会舞龙



图 9-3 泥塑展示

2. 采用多样化的形式，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为原则，合理利用邹坞镇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推广为目标，在现存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文化场所基础上，设置传承、展示、推广非遗的物质空间场所。



图 9-4 中陈郝古瓷窑博物馆

3. 利用传统民居，设置邹坞文化遗产文档中心，收集、整理邹坞的历史文档；结合传统民居利用，设置传统文化传承中心，传授教培、展示表演传统的民间戏曲与民间手工技艺。

五、文化展示线路

根据文物古迹的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体验深度，规划镇域展示游线。

主要对外机动线路：依托自然山水景观及主要对外交通道路，主

要包括枣曹路、齐陶路以及省道321。全面展示邹坞镇历史地段的历史风貌，体现邹坞镇历史文化内涵。

主要游览环线：主要以欣兴路-府前路-甘陈路-环山路为主。

文化展示线路：以镇域内主要交通道路串联镇域内历史文化遗迹。

风情体验线路：主要结合核心区保护范围及蟠龙河水系，规划以自行车及步行道路为主的参观体验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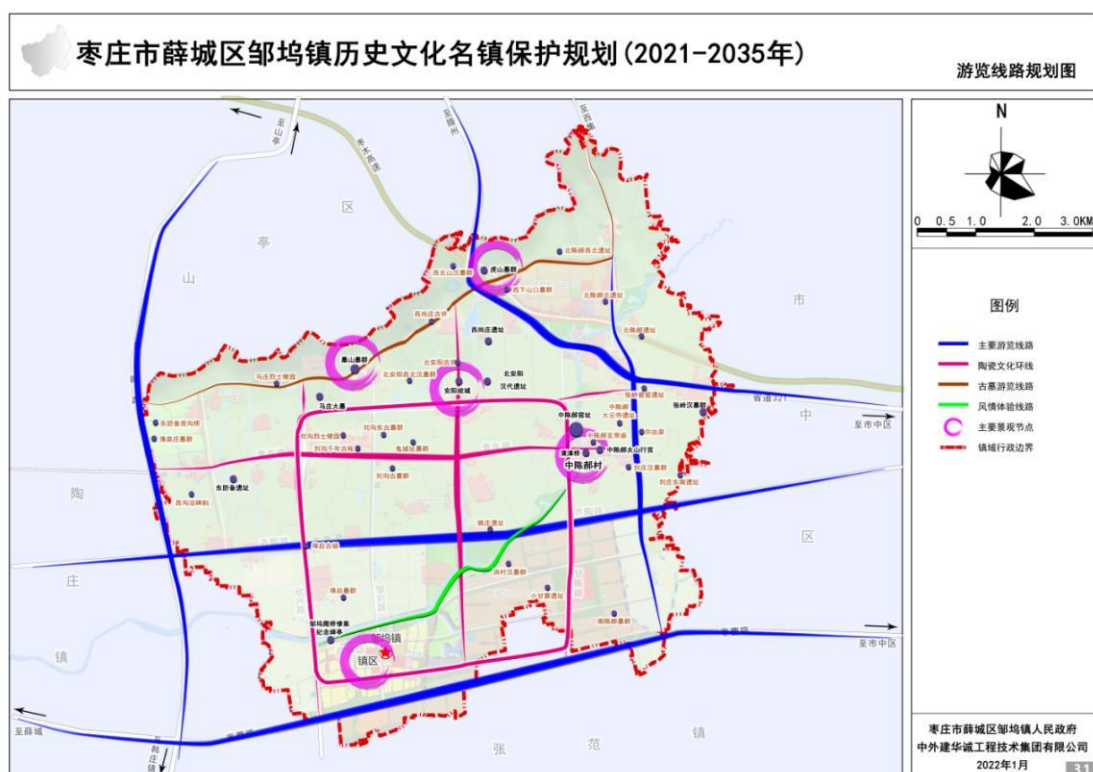


图 9-5 游览线路规划图

第十章 分期实施规划

一、建设时序

本次规划期限到2035年，并分别提出近、远期的保护要求。

近期（2021-2025 年）：主要保护历史地段核心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同时完善基础设施，形成示范性的古建保护效果。

远期（2026-2035 年）：进一步提升古镇的整体形象，全面启动，持续发展。

二、近期工作重点

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中陈郝村省级传统村落为名镇保护规划、更新实施的工作重点。

1. 尽快推进名镇范围的历史文化遗产调查的普查和信息整理工作，建立电子档案。
2. 加强历史地段新建建筑的控制和引导，在名镇保护要求下规范历史地段范围新建项目的论证和审批。加强居民改建、翻新建筑的审批和监管工作。
3. 历史地段：加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站点系统和标识系统的设立；结合现有街巷进行综合环境维护、店招店牌整理工作等；加强对北部山体区域的整体特色景观的梳理，梳理镇域历史文化各点沿线小路及风貌的提升。

三、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为保证历史文化保护区的工作有序推进，进一步明确近期重点项目有序进行实施。近期重点项目主要包括建议历史建筑、中陈郝古街及周边景观及建筑整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0-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资金来源
1	中陈郝窑古街	中陈郝古街外立面整治，路灯配置，电线整理，街边小品配置。	400	政府自筹
2	建议历史建筑	泰山桥、驿阳桥加固。	200	政府自筹
合计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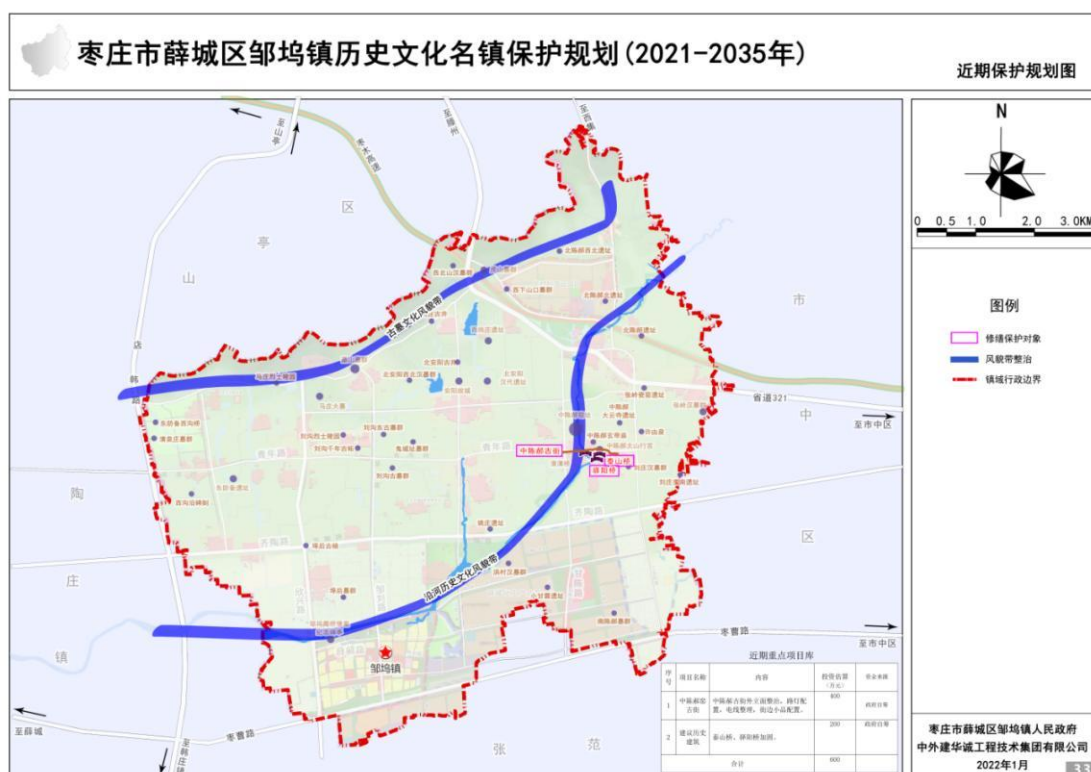


图 10-1 近期保护规划图

四、远期规划重点

1. 完成对历史地段文化游线道路的全面整治。
2. 优化邹坞镇古镇沿蟠龙河景观和风貌的梳理，精细化规划和建设滨河风貌。

3. 继续完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全域范围内完成旅游景点建设，完善旅游服务设施。

4. 分期逐步进行对风貌一般的传统民居的整治，改造更新或拆除严重影响街巷格局的现代建筑，推进历史地段的保护工程。

第十一章 实施保障措施

一、管理制度

1.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权清单，明确管理对象、主管部门以及协作管理部门，全面保障保护规划实施。

2.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实施项目库，明确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管理主体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全面推动保护规划的实施。

二、日常管理

1. 采用文字、录音、录像、测绘、数字化多媒体等技术手段，全面系统整理历史文化名镇的各类档案资料，保存好各种历史信息。

2. 推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落实，及时编制镇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心保护范围的修建性详细规划，以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专项规划设计、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科学指导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修缮工作。

三、人才培养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与引进，保证古镇保护管理和实施工

作的技术支撑。

2. 重视民间艺人培养，加大对民间艺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它民间组织的支持力度，推动邹坞历史文化遗产。

3. 培养稳定的古镇管理人员和古建筑维修队伍。

四、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参与，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宣传、展示保护方案、政策、措施，广泛听取社会各阶层对古镇保护的意见建议，及时掌握和预测古镇保护发展的动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坏古镇的行为。

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基础资料汇编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一）专家预审意见

- 1、规划成果应标注编制单位、人员，明确责任。
- 2、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相衔接，协调各类管控边界，明确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在新规划体系中地位和任务。
- 3、加强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评估。
- 4、完善名镇保护体系，优化保护区划，进一步研究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范围、规模，明确管控边界，制定有针对性的、比较具体的保护措施。
- 5、处理好名镇保护和文物保护的关系，突出名镇保护规划的重点。
- 6、文本和图纸应规范、清晰。

（一）专家预审意见回复

1、规划成果应标注编制单位、人员，明确责任。

意见回复：

已在文本补充说明编制单位、编制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相关内容。

2、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相衔接，协调各类管控边界，明确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在新规划体系中地位和任务。

意见回复：

已与相关部门对接三区三线划定，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国土空间管制规划图，同时进一步结合相关规划，在第六章明确本次保护目标、策略及重点。

3、加强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的评估。

意见回复：

已跟文化站等有关部门对接，充分了解了邹坞镇历史文化，并对其进行了特色评估，在第三章修改调整了相关内容。

4、完善名镇保护体系，优化保护区划，进一步研究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范围、规模，明确管控边界，制定有针对性的、比较具体的保护措施。

意见回复：

已经完善建立镇域、历史镇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四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同时进一步研究邹坞镇的历史沿革，划定了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规模，并分别明

确了其管控边界和具体的保护措施。

5、处理好名镇保护和文物保护的关系，突出名镇保护规划的重点。

意见回复：

已明确名镇保护和文物保护概念，经研究邹坞镇历史沿革后，明确突出了名镇保护规划的重点，在第六章修改调整了相关内容。

6、文本和图纸应规范、清晰。

意见回复：

已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年）更新、优化图纸、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内容，提升成果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二）专家复审意见

对《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

的复审意见

2021年11月26日，枣庄市住建局组织专家对《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1-2035年）》成果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修改建议。12月13日又对修改后的成果再次进行审查，对框架体系和成果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本次提交的成果较之之前有了提高，提几点想法供参考。

1. 项目名称应前后一致，名称应为…（2021-2035年），封面、页眉、内容中出现不同表示方式。单位落款、编制时间也应前后一致。

2. 文本

（1）文字要前后衔接、通顺，文字漏字、错字太多，需认真阅读修改。因版本加密设置，无法进行标示，请自审吧。

（2）第一条，“本规划是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是国土空间规划时代，请认真学习《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

（3）第三条规划依据，所有的时间都要落实清楚，表示方式也应统一。如2019年，是加括号还是不加括号？表示不一样。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住建部、山东省都有，为什么只写枣庄？

（4）第六条保护目标，汉代文化特色？怎么讲？第二章名镇特色与价值中并没有提及啊。

（5）第十条，历史镇区？是否准确？要搞清楚其概念。“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需要保护的地区”，该镇达不到吧，作为历史地段或重点地段更合适。“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地区”。

（6）第四章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保护体系分为镇域、镇区、文物保护单位 and 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四个保护层次。这章应为镇域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第十五条，条下面编码层级过多，完全没必要。对山体、水系等历史文化遗产要素分别成条，提出保护内容、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3棵古树名木都是100年以上列入名录的？要说清楚。学习《山东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依据年代分级保护。

第十七条，怎么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只有1个省级传统村落，应为传统村落保护。

应将编制完成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衔接统一，落实保护发展规划中确定的保护区划、保护内容及保护措施。名镇保护规划作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上位支撑，强化顶层设计和向下传导；

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要有具体量化数值，“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要说清楚。

公布为历史文化名村一年内编制完成保护规划，只是申报，需要尽快编制保护规划？写的太随意。

（7）第五章，历史镇区？不合适。“条”下面层级太多，保护区划、整体格局与风貌特征保护、整治提升规划这三部分可以列三“节”，每“节”下面列条。

第十八条，要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相关条款，规范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控制措施。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保护控制措施都应该是强制性内容。

建设控制地带应该划定在建设用地范围内。

为保证风貌环境的整体性，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环境协调区，环境协调区不需要划到整个镇区。

枣庄薛城的名镇怎么是“滕州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抄的太彻底。

第十九条，要明确一类、二类街巷数量，与中陈郝古街是什么关系？描述不清楚。

该条的蟠龙河保护与第十五条水系保护内容是重复的，建议去掉。

建筑高度控制，写的太啰嗦，镇的建设会出现6)中的情形吗？要有针对性。建设控制地带的高度是如何控制？高度如何分区？这些没写。从图集看，没有区分，也就没有变化。未来的空间形态会比较单调，也不利于集约节约用地。

建筑风貌分区、命名太随意，

建筑分类保护和整治方式，要明确各类建筑数量，提出分类保护措施。有历史建筑和建议历史建筑吗？从后面内容看并没有写，前后内容要一致，要有针对性，作为名镇应该是有建议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图纸中驿阳桥建议申报历史建筑，而文本中根本没提。缺项需补充。

何为“后建建筑”？不要造词。要依据编制要求第四十三条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分类保护。

缺少交通设施改善内容。

（8）第六章，应该是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

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是保护范围，不是核心保护范围。

文物评定有自己的规则，本规划不要建议文保市升省，区升市，重要的是落实清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级别、保护区划和保护要求。

第二十二条，尚未核定文保怎么按照历史建筑的要求进行保护？请搞清楚文保、尚未核定、历史建筑的概念和关系。

从图集中可以看到，现状建筑有民国建筑、50-70年代建筑，这些完全可以推荐为建议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补充建议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数量、保护要求。

图纸中驿阳桥建议申报历史建筑，而文本中根本没提。

（9）第三十一条，“第一个保护周期”？什么意思？何为核心建筑？造词太多，太随意。

中陈郝村是传统村落啊，怎么历史文化名村？

（10）第十章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要精准对标名镇实际，要具有可操作性。

上位法都有具体要求，需要制定保护管理办法？需要单独组建邹坞镇历史文化保护名镇保护委员会？

（11）第四十二条与第七条内容一样，重复啦。

3. 图集

图名要结合文本修改相应调整，图纸表达要规范。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图纸的表达应满足第四十九条的要求，并应符合附件1 保护规划制图标准的要求。

4. 说明书

结合文本修改，补充完善说明书内容，文本中的相应条款应当在说明书中有详细阐述和说明，说明书是对文本内容的补充和深化。相关章节标题也应与文本一致。文字叙述与图、表相结合，图文并茂。

5. 基础资料汇编

补充问卷调查及梳理汇总分析相关内容；

补充并应增加审查和审议程序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及对意见吸收采纳情况的说明等。

以上意见仅供参考，不足之处请批评指正。

国芳

2021年12月21日

（二）专家复审意见回复

回复 1：已审查项目文件的规范性，统一项目名称、封面、页眉的表达方式，单位落款、编制时间前后对应。

回复 2：文本

（1） 已审查全文，对文字漏字、错字、表达错误及语句不通顺等问题进行修改。

（2） 已认真学习《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本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关系，并在文本总则中进行修改补充。

（3） 对规划依据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条例的准确性进行落实、查漏补缺，并对其表达方式进行统一调整。

（4） 通过对邹坞镇历史沿革及古镇变迁的深入了解，进一步明确本次规划的保护目标，在文本第六条做出调整。

（5） 对“历史镇区”概念混淆，在相关章节中，将“历史镇区”修改为“重点地段”。

（6） 通过明确保护体系，对文本框架做出适当调整，将第四章改为“镇域历史文化保护”，第五章改为“重点地段及周边环境保护”，第六章改为“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保护”，并对条码层级过多的段落进行调整简化，对重复内容进行删减。

（7） 明确邹坞镇名木古树年份，并依据《山东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对其进行分级保护。

(8) 在十八条传统村落保护中，已明确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内容具体量化数值。

(9) 明确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和保护措施为强制性内容，在文本中已用下划线标示。

(10) 已明确建设控制地带与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在文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修改调整。

(11) 已明确建设控制地带的建筑高度控制要求，在文本二十五条进行修改调整。

(12) 文本二十七条已明确对建筑分为保护、修缮、保留、整治改造四类建筑，分别明确各类建筑的保护整治方式。

(13) 文本二十一条补充道路交通改善相关内容。

(14) 文本三十四条落实邹坞镇各级文保单位的数量、级别、保护区划和保护要求。

(15) 文本二十五条对尚未核定文保单位的保护措施进行修改。

(16) 文本二十六条明确历史建筑的认定，基于对未列入文保单位的传统建筑进行大量调研，建议将泰山桥、驿阳桥以及重点地段内的民国建筑认定为历史建筑，共计 23 处。

回复 3：图集

已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对相关图件图名及表达方式进行调整。

3、说明书：已结合文本进行修改，补充完善说明书内容，添加相关图件

及表格，图文并茂。

回复 4：基础资料汇编

已补充问卷调查及梳理汇总分析相关内容，并应增加审查和审议程序情况进行说明。

（三）枣庄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薛城分中心 意见及回复

1、建议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对接，特别是薛城化工园区的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及规划要求；

意见回复：

邹坞镇是以工业园区建设带动经济发展的产城融合类乡镇，积极对接上位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划定名镇保护范围。

2、落实化工园区建成区及规划范围内的小甘霖遗址、洪村汉墓群、南陈赫墓群的基本情况 & 保护要求；

意见回复：

已落实化工园区范围内相关历史文化资源的基本情况，并按类别提出保护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说明书第七章。

3、对已批复的《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6-2030）》的对接与完善予以说明；

意见回复：

已完全按照专家及相关部门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及回复，详见基础资料汇编及文本前页。已对规划编制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报告，报告详见项目备案资料。

4、对蟠龙河的防洪、保护等要求进一步明确。

意见回复：

说明书第七章水体保护及第八章基础设施完善中增加对蟠龙河的防洪、保护等相关内容。

（四）枣庄市薛城区文化旅游局意见及回复

补充虎山汉墓群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布批次，补充不可移动文物怀抱碑的相关材料。

意见回复：

已在文本、说明书及基础资料汇编历史文化资源现状章节中补充遗漏资料并对相关图纸进行改正。

目 录

第一章 古镇概况	1
一、地理位置	1
二、自然地理条件	1
三、自然资源	3
四、社会经济现状	5
五、人口情况	6
第二章 历史脉络	7
一、历史沿革	7
二、古镇变迁	10
第三章 文化脉络	11
一、陶瓷文化	11
二、宗教文化	12
三、商贸文化	13
第四章 古镇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15
一、文物保护单位	15
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30
三、遗址遗迹	46
四、传统风貌建筑	51
五、传统村落	54
六、历史街巷	55
第五章 历史故事及名人传说	55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57
一、节庆活动	58
二、传统艺术、手工技艺	61
三、传统医药	67
四、传说故事	68
第七章 历史环境要素	70
一、山脉	70
二、水系	70
三、古井	72
四、古泉	73
五、古树	74
第八章 现状分析总结	76
一、现状评价	76
二、历史文化价值	76
三、古镇风貌	78
第九章 调研问卷	80

第一章 古镇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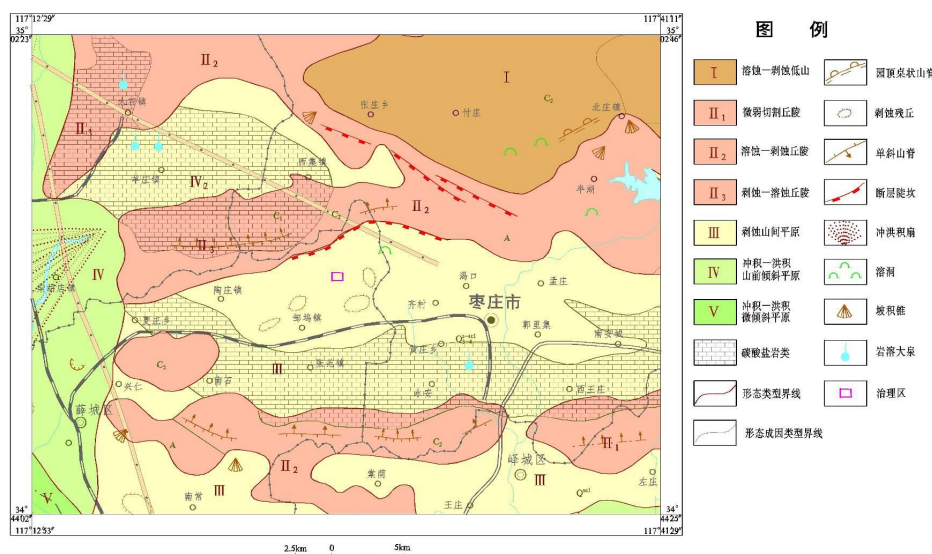
一、地理位置

邹坞镇位于薛城区东北部，枣薛城镇带中部，西与陶庄镇毗邻，北与薛城区接壤，东临齐村镇，南连张范镇。全镇总面积 58.9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699.38 公顷。镇政府驻地东邹坞村。

二、自然地理条件

1. 地形地貌

邹坞镇属山前平原地，是山亭丘陵山区和张范平原的结合部，境内北部有剥蚀性丘陵，表层由风化残积物和冲积物组成，并夹有上游基岩碎片，松散物厚度一般小于 15m。最高山头离古山，海拔高度 334 米，整个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如图 1 所示）。



2. 河流水系

境内河道属淮河流域南四湖水系。主要河流 1 条：蟠龙河北支流。蟠龙河北支流发源于柏山水库，纵贯邹坞、陶庄两镇，流域面积 80.57 平方公里，主支流总长度 24.2 公里，下游与蟠龙河相接。该河地处鲁中南低山丘陵边缘，河道坡降较大，平均坡降 1 / 400——1 / 800，导致汛期径流来量集中，为避免径流大量损失，在庄头村已建拦河坝 2 座，南坝距离柳河口约 200 米。历史最大流量 55.6 立方米 / 秒。境内有西尚庄水库和北安阳水库 2 座，西尚庄水库建于 1957 年，流域面积 2.60 平方公里，设计库容量 63.7 万立方米；北安阳水库建于 1967 年，流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设计库容量 22.0 万立方米；两水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

3. 气候条件

邹坞属季风型大陆型气候，具有年温高、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夏雨集中、春风大、回暖早，四季分明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 13.9℃，7 月份最热，1 月份最冷，6-8 月份平均气温为 22.1℃，极端最高气温为 40.4℃，极端最低气温为-21.8℃。年光照时数 2300-2500 小时，4 月-6 月最长，8-10 月。无霜期 199 天，初霜期为 10 月 29 日，终霜期为 4 月 11 日。年降水总量一般在 750 毫米-950 毫米，6-8 月降水量为 501 毫米左右，多水年的降水量 1324 毫米，枯水年为 388.9 毫米。≥10℃的生长季节为 208 天，年积温 4440℃，日照时数为 2367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 54%。

三、自然资源

1. 土地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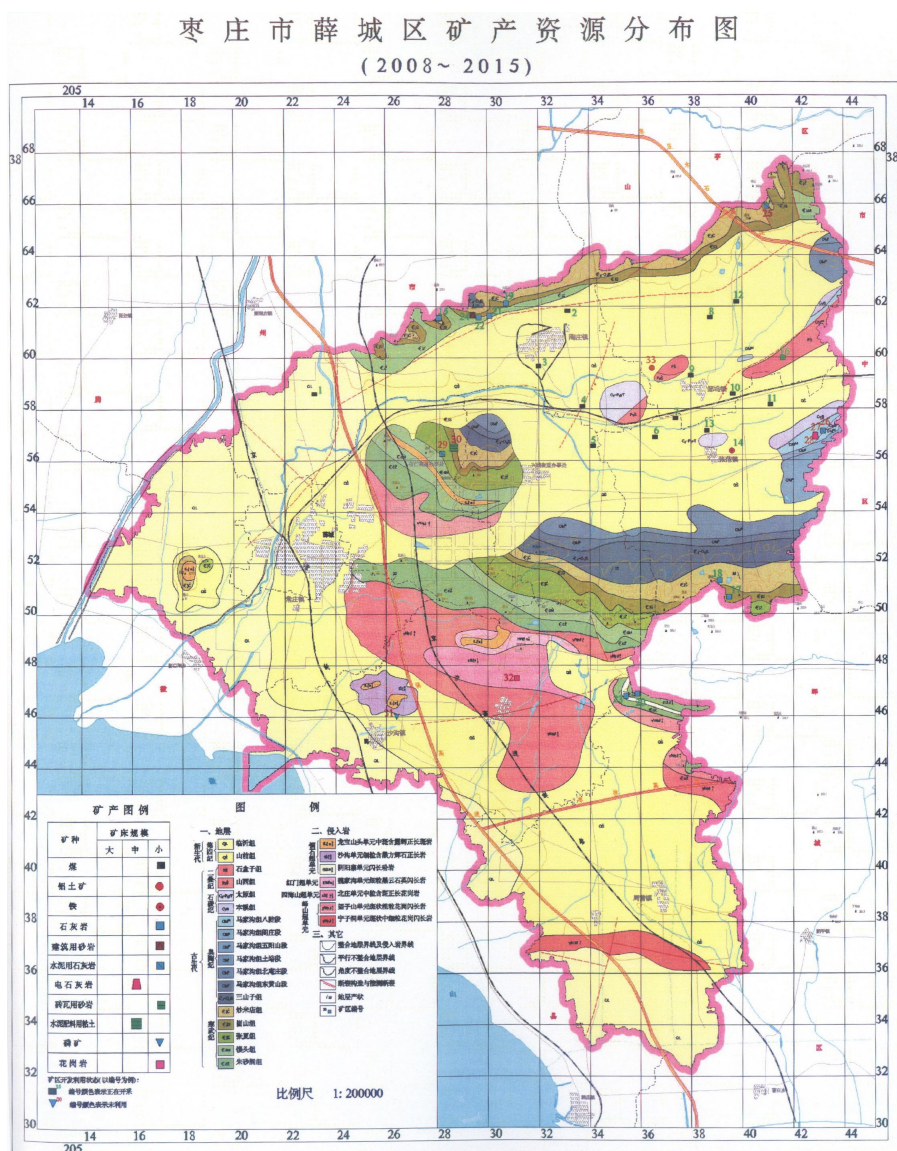
邹坞镇总面积 58.9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699.38 公顷，人均占有耕地 0.108 公顷。镇域土壤主要是褐土和棕壤。北部及东北部主要分布着棕壤，约占全镇总耕地面积的 70%，土壤易受干旱，保肥水能力较差，宜种植花生等经济作物。西部和南部多分布前褐土，约占耕地面积的 30%。这种类型的土壤，积水保肥能力强，肥力高，且水浇条件较好，多为丰产田，适种性强，号称邹坞镇的粮仓。

2. 水资源

邹坞镇境内水资源包括地表水资源和地下水资源。地表水资源除天然降水外，地表水有西尚庄水库和北安阳水库 2 座，西尚庄水库建于 1957 年，流域面积 2.60 平方公里，设计库容量 63.7 万立方米；北安阳水库建于 1967 年，流域面积 1.20 平方公里，设计库容量 22.0 万立方米；两水库防洪标准基本达到 20 年一遇。境内尚庄水库，库容 60 万立方米。另有多处坑塘水面镇域蟠龙河北支流自东北向西南贯穿，地表水资源较丰富。地下水资源为枣陶煤田地下水，主要以陶枣断裂为界，构成独立的水文地质单元。含水类型为第四系孔隙水，水资源总量 667 万立方米 / 年，可开采量 606 万立方米 / 年。可作为附近居民生活及农业用水，无工业开采价值。

3. 矿产资源

邹坞矿产资源丰富，素有鲁南煤乡之称。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煤炭、铝土、陶土、硫化铁、石灰石、白云岩等自然矿产资源，煤炭储量达 5600 万吨。



4. 自然景观资源

离谷山位于邹坞镇东山口村，海拔 319.4 米，与西山两山对峙，古驿道穿过其中，是古代战略要塞。此山山势陡峭，明石裸岩较多，“八五”期间屡次造林没有成功，后经直播造林、封山育林，目前已成林郁

闭，由于树种为当地乡土树种苦楝、椿树等与侧柏混交，树林层次分明，林相波浪起伏，色相纷呈。深秋季节，绿、黄、红色相间，景色如画，美不胜收，该区域是山东省少有的由直播造林形成的自然型混交林，具有较高的科研价值和观赏价值。

墓山位于邹坞镇墓山村北部，海拔 233.4 米。东起防备北山西至安阳山，因山上汉代古墓而得名，有汉代古墓群、皇姑坟、汉新阳古城遗址。魏庄后长鱼山上有洞，称“金牛洞”。整个墓山中上部多为上个世纪 50 年代人工造林而成的侧柏林。该区域侧柏林，由于保护措施得力，生长旺盛，林相整齐，一般树高 10—15m，胸径 15—20cm，在山体中部密集分布，在山上部常与裸岩巨石交互分布，形成“丛绿拥石”景观。在土质瘠薄处或悬崖峭壁之处，常见到“迎客柏”、“盆景柏”的特殊景观。墓山山峪深处分布刺槐、核桃等混交林，形成季相变化明显的森林景观。刺槐树姿柔美，春季叶色翠绿，槐花如雪，槐香四溢；夏季绿树成荫，婀娜多姿，百鸟争鸣；秋季树叶变黄，枝干苍劲，林深幽静；冬季白雪压枝，百兽藏窟，别具风景。蟠龙河蜿蜒纵观镇域，水库、引水、排水沟渠纵横交错，集山、河、林、城于一体，生态环境优美宜人。

四、社会经济现状

2020 年，全镇实现生产总值 31.9 亿元，同比增长 5.3%；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87 亿元，同比增长 3.5%；实现财政总收入 25477 万元，同比增长 3.8 %；实现税收收入 22923 万元，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

89.9%；全镇规模以上企业已达 21 家、限上商贸业达 7 家。其中，年纳税过 100 万元的企业 16 家，其中过 500 万元的 7 家，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再创新高。

传统农业作物以种植小麦、玉米为主。

镇域内煤炭、石灰石等矿产资源富足，是山东省重要能源基地之一。工业上已形成煤化工、建材、机械、食品加工等十一大类，形成 20 余家规模以上大型企业和 200 多家私营企业群齐头并进的生产格局。2017 年完成产值 44 亿元，实现利税 3876 万元，涉及煤化工、机械制造等产业集群，初步形成了南部机械制造、中部煤化工、北部重化工三大工业基地。其中，邹坞煤矿、多乐采煤、汉邦食品等一批骨干大中型企业生产规模庞大，产业带动性强，渐成集团式发展趋势。多乐采暖设备有限公司为全国四大炉具生产基地之一，生产的多用炉先后荣获部优、省优和国际金奖，引进的过技术开发的半气化、二次燃烧、自动控温炉具排放标准版达到欧洲先进水平，成为当代环保炉具换代产品。

全镇有贸易市场三处（邹坞农贸三处、甘霖菜市场、中陈郝农贸市场），服务员企业 46 家，就业人数 2600 余人；加油站 3 家，批发零售个体户 17 家，住宿餐饮类 12 家。2017 年实现收入 12 亿元，创社会效益 9800 万元。

五、人口情况

2017 年末，总人口 4.65 万人，总户数 11600 户。

第二章 历史脉络

一、历史沿革

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间，邹坞镇北部安阳故城为已氏之邑。

秦代隶属薛郡薛县。

西汉初期设新阳县，即新阳侯国。《汉书、地理志载》：“新阳侯国，隶属于东海郡”。

西汉鸿嘉二年改新阳为博聚县《峄县志》载：“顷侯永（鲁顷王子。鸿嘉二年正月封谥顷）侯级新葬时，改新阳为博聚县，东汉时撤销”。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陈郝一带形成居民聚落，名曰姬庄，隶属于徐州兰陵郡承县。（光绪《峄县志》）

隋唐时期，属徐州彭城郡兰陵县；开皇三年（583）改承县置鄆州，大业二年（606）废鄆州，改为兰陵县。（光绪《峄县志》）

唐代（618-907 年），复名承县，属河南道沂州。（光绪《峄县志》）

宋代时期，隶属徐州鲁郡新阳县，邹、坞二姓在此建村，即名“邹坞”，沿用至今。

金代，明昌四年（1193）置峄州，下领承县。明昌六年（1195）复改承县为兰陵县，属山东西路之邳州。（光绪《峄县志》）

元代，属山东东西道益都路济宁府峄州兰陵县。元世祖忽必烈至元二年（1265 年）废兰陵县入峄州，下无辖县。（光绪《峄县志》）

明初置邹坞镇，属兖州府，并设邹坞巡检司陈郝公馆。

清代，设邹坞镇，属山东省兖州府峰县，领村庄二十四。（光绪《峰县志》）

抗日战争后期，于沛县、滕县边界游击区建立临城县，隶属临城县。

民国三十五年十一月至民国三十七年十一月（1946年11月至1948年11月），邹坞乡隶属峰县。

1949年10月至1950年5月属麓水县三区。

1950年5月至1955年12月属峰县九区。

1953年7月，滕县专署与湖西专署合并建立济宁专署。滕县、峰县、薛城、凫山县均属济宁专署。峰县辖20个区，邹坞属于峰县第九区。

1955年九区改为邹坞区，驻庄头，属峰县。

1956年12月合并区乡体制后，峰县辖10个区，53个乡，4个镇。邹坞区辖永安、齐村、陈郝、张范、邹坞、南石、武穴7个乡。

1958年3月成立邹坞乡，同年12月改为红星公社，驻张范村。

1960年属红星公社，公社驻地从张范搬至邹坞后，改名邹坞公社。邹坞公社辖南石沟、东防备、邹坞、尚庄、东夹埠、甘霖、大吕巷、石沟营、武穴、陈郝，庄头、南于、陶庄13个管理区。

1961年属薛城区。

1962年，原邹坞公社划分为张范、南石、邹坞3小公社。

1980年4月，枣庄市下辖5区1县，86个公社，1个街道办事处。薛城区辖临城镇、西仓、金河、常庄、兴仁、沙沟、周营、陶官庄、南常、邹坞、张范、南石沟、陶庄镇计13个公社。

1983年11月，薛城区辖陶庄镇人民政府和临城镇、西仓、兴仁、金河、常庄、南石沟、张范、邹坞、沙沟、南常、陶官、周营计1个镇政府，12个公社。

1984年5月16日，邹坞公社改邹坞镇。

1985年，邹坞镇下辖上山口、东山口、朱庄、西山口、东尚庄、贾庄等49个自然村。

2011年末，邹坞镇下辖1个社区、32个行政村：矿山社区，西邹坞、西南、东邹坞、小甘霖、南陈郝、野场、陈楼、东防备、周村、马庄、埠后、庄头、南安阳、姚庄、肖村、岩家埠、打席、洪村、罗岭、北安阳、东尚庄、西尚庄、西山口、墓山、刘沟、北陈郝、中陈郝、张庄、张岭、官庄、东山口、刘庄；下设1个居民小组、32个村民小组。

截至2020年6月，邹坞镇下辖1个社区、32个行政村：矿山社区，西邹坞村、西南村、东邹坞村、小甘霖村、南陈郝村、野场村、陈楼村、东防备村、周村村、马庄村、埠后村、庄头村、南安阳村、姚庄村、肖村村、岩家埠村、打席村、洪村村、罗岭村、北安阳村、东尚庄村、西尚庄村、西山口村、墓山村、刘沟村、北陈郝村、中陈郝村、张庄村、张岭村、官庄村、东山口村、刘庄村。镇人民政府驻西邹坞村府前路1号。

二、古镇变迁

（1）东周两汉时期，现邹坞镇域内为新阳县，今北安阳。

古书上记录，安阳故城为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间建成的己氏之邑。秦始皇时为县。汉时又将这块宝地封给了周姓王刘永，隶属东海郡。今天，古皇城只有遗迹。

两汉时置新阳国。《汉书·地理志载》：“新阳侯国，隶属于东海郡”、又《峄县志疆域考》载：“新阳国，鸿嘉二年（公元前 19 年）故城在西北四十里，今安阳城”。《中国历史地图集》所标西汉之新阳国地理位置与上述记载相符。《峄县志》载：“顷侯永（鲁顷王子，鸿嘉二年正月封谥顷）侯级新葬时，改新阳为博聚县，东汉时撤销”。

（2）南北朝时期，枣庄境内只有承、蕃两县建制。

今邹坞镇域属丞县，属兰陵郡，中陈郝村形成居民聚落。

（3）宋代邹、郛二姓建村，故名邹郛，后演变为今名。

（4）明初在中陈郝设巡检司陈郝公馆，属兖州府。

从南北朝至明嘉靖年间，中陈郝就以水陆交通便利、贸易繁荣、佛教兴旺、陶瓷业发达而闻名天下，已发展成为枣庄地区的瓷都。到明朝末年，逐渐衰落。

（5）清置邹坞镇，后废。

（6）民国初期，仍设峄县。全县改社为 31 个区，邹坞村属陈上区，中陈郝属陈下区，且分别为其所在社区驻地。

(7) 1945 年，双山县开辟了枣庄以北和以西地区，新建了二、三两个区，三区即陈郝区，驻地在中陈郝一带。

(8) 1950 年 5 月至 1955 年 12 月属峰县九区，九区改为邹坞区，驻庄头。

(9) 1958 年 3 月成立邹坞乡，同年 12 月改为红星公社，驻张范村。

(10) 1960 年下半年迁至邹坞村，改为邹坞公社。

(11) 1961 年属薛城区。

(12) 1984 年置镇。

目前邹坞镇域面积 60 平方公里，辖 1 个镇居委会、1 个矿社区居委会和 32 个行政村总人口 4.7 万人。

第三章 文化脉络

一、陶瓷文化

早在 1400 年前的北朝时期，中陈郝已经有了大规模烧制瓷器的作坊，成为北方烧造瓷器特别是青瓷的重要区域。所烧制的部分瓷器造型规整，釉色温润光亮，反映了当时中陈郝烧瓷技术的成熟性。此窑址还起到了南瓷北传的作用，同时也改写了中国陶瓷史上南青北白的说法。隋唐时期，中陈郝青瓷烧制技术得到了继续发展和提高，窑场规模宏大。

宋金时期，中陈郝烧瓷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窑址范围广大，分布密集，工艺得到了改进和提高，品种增多。绿斑彩是当时中陈郝的代

表作，使白瓷发展到一个新阶段。中陈郝古窑址烧制的白瓷，釉面白净光亮，装饰精美大方。明代，中陈郝保持着鲁南地区瓷都的地位，瓷器产品丰富且工艺水平较高。中陈郝烧瓷的旺盛除了有丰富的高岭土和煤炭资源外，那就是它得天独厚的天然条件和高度发达的陆路交通和水路交通。部分瓷器从生产地许由河装船，经运河驶向四面八方，使得中陈郝瓷业历经千年而不衰。因此，中陈郝明清时期称陈郝镇，是名副其实的瓷器烧造、集散重镇。

随着贸易的扩大，人口的迁徙，增进了民族之间、地域之间的密切交流。瓷业物质文化的交流凸现出一定历史时期的巨大变迁，打破了地域的封锁、产业的分割以及文化品格上的民族化、本土化倾向。中陈郝交通十分便利。蟠龙河两岸窑场林立，河上舟楫穿梭。官府专门在中陈郝建筑了公馆，设立了巡检司。不但提高了瓷器的质量，而且扩大了影响，提高了知名度，促进了技术文化的广泛交流。中陈郝出土的个别器物，明显带有南方柴窑烧成特点以及吸收了其他窑系的器型特征。由于特殊的地理优势，中陈郝成为南北陶瓷文化的交汇点。古时的中陈郝作为陶瓷基地再加上特殊的地理位置，为南北陶瓷文化的交融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二、宗教文化

隋唐时期，中陈郝兴旺的陶瓷业和繁荣的经济，带动了信仰的繁荣，促进了道教、佛教的发展，依据不同地理位置，先后建起了不同规格标

准的庙宇九处：太山行宫、玄帝庙、大云寺、火神庙、玉清观、观音堂、土地庙、西天佛爷庙、三皇行宫。以弘扬圣贤精神，表达人们的崇敬之心。

从许由泉西北行 150 米处，建有大云寺，有大殿东西配殿和前殿。大云寺西南行约 1 里处村中间，建有泰山奶奶庙。泰山奶奶庙西行 200 米处建有玄帝庙。玄帝庙西南行 1 里处建有火神庙，设有大殿东西配殿供火神爷。火神庙西北行 1 里，建有西天佛爷庙，设有大殿，东西配殿和前殿。西天佛爷庙东北行 1 里处建有三清观，三清观东行 200 米处建有三皇行宫。泰山奶奶庙南行 200 米处建有土地庙。九庙的形成，使四方游人、香客纷纷汇聚于此，络绎不绝，

三、商贸文化

瓷窑业的发展带动了水路、陆路运输的发展，中陈郝庙会也成为了远近闻名的盛会。在这雄厚的经济基础上，大兴道教，建起了许多寺庙，以弘扬圣贤精神，表达人们的崇敬之心。九庙的形成，使四方游人、香客纷纷汇聚于此，络绎不绝，特别是四月十八泰山奶奶庙会，各种商人聚集此地摆摊、卖艺，摊点众多、商品琳琅满目，热闹至极，庙会有千年历史仍延续不衰。

所谓庙会，就是以庙形成的会，多以寺庙建设竣工日、某神像开光日（传说某神的誕生日）和竖碑日等，都要按照一定的礼仪隆重集会，举行大型的祭祀活动。为了方便观光拜佛者买香烛、供品、餐饮等，形

成了卖香烛、果品、食品等各种摊点，随着时间的推移、游人的增多，日用百货、说书卖艺的也聚集此地，这一纪念活动，约以成俗，每年同日进行，因而被人们习惯地称为“庙会”。中陈郝庙会有二月二大云寺庙会、四月十八泰山奶奶庙会、十月二十玄帝庙会，这些庙会有着千年历史，延续不衰，现已成为规模宏大的物质交流会。

过去庙会主要以香客拜佛活动为主，随着历史进展，逐渐充实新的时代内容。现在除民俗活动外，充实了新的时代内容，借助文艺演出、传统工艺等活动，成为产品推介、商贸洽谈了有利平台，是以传统活动为基础、文体活动为内容、集贸活动为辅的大型民间活动。

中陈郝庙会，传承着千百年的民俗，它包含着普通百姓对神灵的敬仰之情，勉励着子孙后代，继承发扬光大。中陈郝庙会具有商贸和娱乐为一体的商业特征，规模之大、盛誉之高，周边县市无不知晓，现已成为远近闻名的集市贸易中心，有着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使人们向往光顾。

中陈郝庙会不但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也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对于活跃农村经济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各种民间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人们自娱自乐，具有强大凝聚力，增强了团结友爱互助精神，营造了安定祥和氛围，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第四章 古镇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一、文物保护单位

文保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地理位置	公布批次
1	中陈郝窑址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窑址	南北朝-清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方圆 5 平方公里	第六批
2	安阳故城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城址	西汉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 10 米北部	第三批
3	墓山墓群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及周围	第四批
4	清漳桥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桥涵码头	明嘉靖六年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中部	第三批
5	张岭汉墓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张岭村	第四批
6	马庄大墓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名人或贵族墓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西	第四批
7	北安阳汉代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北部	第四批
8	东防备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东南约 300 米	第四批
9	西尚庄遗址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聚落址	东周	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南 150 米处	第四批
10	中陈郝太山行宫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坛庙祠堂	隋唐五代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清漳桥东约 100 米	第四批
11	虎山汉墓群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山口村北虎山上	第四批

12	邹坞爬桥惨案纪念碑亭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近现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北村内	第二批
----	------------	----------	----------------------------	-----	------------	-----

1. 中陈郝瓷窑：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瓷窑遗址位于邹坞镇东北部中陈郝村域内，窑址北部是与钓台、卓山一脉相承的山麓，南部丘陵时起时伏，附近有煤矿，盛产瓷土，蟠龙河自北向南从中流过，瓷窑址面积颇大，方圆约五平方公里。中陈郝瓷窑遗址 1987 年被发掘，因规模大、品种全、质量高而享誉“江北第一窑”之称，相传景德镇瓷技即源于此，在我国北方地区目前所发现的瓷窑遗址是少见的。

传统村落中陈郝就建在手工业作坊区的废墟上，村中自地表以下 3 米多深，全是不同时代堆积起的瓷片。历年来，村民在耕田翻土、开挖水渠时发现数以千计完整的瓷器，有日常生活中所用的器皿，有造形生动灵巧的玩具。中陈郝古瓷窑址可以划分为三大区域，自蟠龙河出村东上为青瓷区。河床两岸散布大量青釉瓷片和窑具，一直延伸到北陈郝和张岭村南部。田野中窑址众多，土色有黑有红，耕土层之上随处可以见到古瓷片。岸边的瓷片堆积有的地段高达 3 米。瓷器碎片以青釉为多，黄釉、酱釉以及釉上施褐斑彩时而可见。

在 1987 年 9 月到 11 月，山东大学考古专家和枣庄文化局、枣庄博物馆等单位为进一步探讨鲁南地区古代制瓷业的制作工艺和装烧工艺的发展，联合对中陈郝古瓷窑遗址进行了试掘。经考察论证发现中陈郝瓷窑遗址南北长约 1500 米、东西宽约 1000 米、面积 150 万平方米。这次试掘面积 198 平方米，发现了北朝晚期、隋、唐、北宋、金、元朝期间炼制瓷器时所形成的地层和遗迹其遗留址的瓷器碎片可达两米余深。文化堆积共分六层，各层土质土色和遗物不尽相同，可以划分四期。第一期年代为北朝晚期；第二期为隋代；第三期为唐代、五代；第四期为北宋。可见这处遗址延续时代之长。此次试掘了隋、唐和金代时期窑址各一座，除唐代窑炉遭破坏外其余两座保存较好，特别是隋代窑炉，山东地区首次发现，称为“山东第一窑”。还清理了元代制瓷房基、料池各一处墙，基均用窑具砌成另外还清理三座中晚期的墓葬，一座用石块砌成，两座用窑具砌成。从挖掘的文物看，可以分为窑具、瓷器、铜器三大类。窑具主要有三足支钉，筒状支具不规则形支具支柱、托座、匣钵、垫圈、五齿支具、蹄形卯模、垫饼、垫钉和垫板等物。瓷器有碗、胡人头像、罐、盆盘、钵、杯、盘口壶、高足盘、器盖、执壶、水盂、灯、埴、砚等。铜器主要有隋代五株钱、铜镜、北宋铜钱。

中陈郝窑址村北青瓷区发现的大量瓷器，造型古朴凝重，以实用为主，釉色青中闪绿，坚实耐用。同时还发现了一份重要的遗迹，有料池、窑炉、灰坑等。料池平面呈长方形，池底犹保存 3 厘米厚的瓷土。隋代窑炉两座，平面呈不规则椭圆形，由火道、窑门、火膛、出灰道、中心

柱、窑床、烟囱组成。隋代瓷窑炉在我国北方发现不多，在山东还是首次发现。这处距今一千三百多年的古窑炉为研究我国古代的窑炉结构、瓷器的烧造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资料。唐代灰坑四座，出土大量可以复原的窑具和瓷器，釉色主要有青釉白釉、黑釉、黄釉和酱釉等，器物主要有碗、罐、盘、方足盘、怀壶、钵、盆、碟、瓶、枕、砚、水盂、球以及狗、马等动物。烧制瓷器的窑具也非常多，有的器物底部尚粘有支柱、托座、垫圈、二足支钉、垫板、垫、匣、钵和碗等。

中陈郝发现的大量青瓷器表明，枣庄在隋唐之前就开始烧制青瓷了，改变了研究瓷器发展史学者的“南青北白”说法。中陈郝瓷窑遗址面积之大，年代之早，烧制时间之久，品种之多，技术之精，在我国北方地区目前所发现的瓷窑遗址是少见的，对于研究我国古代陶瓷发展史是一处非常重要的遗址。

价值：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较高的考古价值。



2. 安阳故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安阳故城遗址，位于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北角。如今这里是一块台形高地，高出地面约 4 至 5 米，边长约 200 米，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1980 年全市文物普查记录：故城位于邹坞镇偏东北 12 华里，城址南紧靠北安阳村；东约 100 米，是枣滕公路；北约 200 米是北山；西约 800 米是墓山村；东约 50 米是一条小河，穿过北安阳村由此向南流去；西约 40 米有一座水库；遗址是一块正方形高地，边长约 200 米，总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东、西、南三面残墙比较明显，有的地方高出地面约 4 至 5 米。从断面观察，城墙有明显的夯层，厚度约 6 至 20 公分。土质为黄细砂土。在城北采集的标本有红、灰陶残片，花纹砖残部，灰筒瓦残片，灰陶豆柄等遗物。1986 年被定为枣庄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有关故城的地理位置，建筑年代，不同文献各有不同记载。据《峄县志·山川考》记载：“（县）西五十里曰安阳山，其前有安阳城遗址。”这与实情相附。现故城遗址已被北部群山环抱，北部群山顶部到处都是汉代墓葬。这部县志的《疆域沿革考》又记载：“新阳，汉县，其地不一，叶氏以为即安阳城，去县四十里。”又载：“新阳国，汉成帝鸿嘉二年（公元前 19 年）封鲁顷王之子刘永为新阳侯，在其地建新阳城，故城在西北四十里。”同时又记载：“续考古录谓新阳即今安阳城。”

通过以上记载可知：现在的安阳故城即是汉代的新阳城。它的始建年代也可能是春秋时期，那时它只是个小邑，到了汉代才形成侯国。其贵族墓地，可能就是距故城西约 800 米的墓山。现从墓山被裸露的墓葬分析，此区墓葬就是西汉晚期和东汉初期的墓葬。有的墓葬规格很高。

据《峄县志·山川志》记载：“又西五十五里曰墓山，山势圆峻，麓多古冢，累累如土阜。间有陷者，墓内长廊曲室，皆凿石为之，刻画精丽。再进曲折旁达，窍黑不见物，探者怖而返。殆昔显者之墓也。”这是光绪 30 年的县志记载。1980 年全市文物普查时记录，山西部山腰及山顶部都是墓葬。从暴露在外的墓室看：有单室、双室及多室墓，全是石匣墓，有的还有画像。在墓山西南山脚下，还有一座大墓，被当地居民俗呼为“皇姑坟”。

以上的历史记载和文物调查的文物残片以及附近墓葬，都证明了安阳故城是汉代的故城，即新阳城。

价值：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



3. 墓山汉墓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整个村庄全部座落在墓群范围内，东西长约 1260 米，南北长约 1100 米，面积约为 1386000 平方米，墓山为一海拔 220 米的小山，多石砾。据说村民在建房取石时

发现不少古墓，有单室、双室等结构的石室或石匣墓，亦有画像石，画像石上刻有人物、建筑、异兽等，此汉墓群面积较大，墓室规格较高。

新阳古城西行 1.5 公里许直达墓山脚下，墓山村因墓山得名，墓山又以古墓成群而得名。墓山墓群墓门座落在山角下，马庄村东百米处，其门座北朝南门东西两侧分别立着巨大的石猪、石羊，其高达 2 米有余，（现虽已被砸破而可复）。从墓门至墓山顶约 5 华里，进墓门后古墓累累直达山顶，从东至西约有 4 华里，总面积可达 20 余平方里，其墓群之大国内罕见。

从墓门至山角下，以皇姑坟墓较大，现封土高 6 米，直径 30 米，1991 年曾被盗，内有石室 4-5 间，据专家论证可能是双层墓。其它墓也皆为大墓，今成平地，多为地下石室墓，1961 年至 1963 年间曾被马庄村修桥起用部分墓石，大多数非常完整，据传说地下墓室相通达几十座。从山角下至山顶多为土堆多为土堆古墓，古冢累累约一平方公里。《峄县志·山川》载：“又西五十里曰墓山，山势严峻，麓多古冢，累累如土阜，间有陷者，墓内长廊曲室皆凿石为之，刻画精丽，再进曲折旁达，窈黑不见物，探者怖而返，殆昔显者之墓也”。《申报》民国二十五年（公元 1936 年）六月七日载：“墓山上有古墓七八十座，累累相望，较之滕县曹王墓，规模尤大数倍，墓扩尽属汉代画石，花纹甚佳，附近村庄农户墙基，多用汉画石，花纹甚佳，附近村庄农户干墙基，多用汉画石，俯拾皆是”。墓山村民在建房、取石、整地时，仍然常见古墓，均为石室墓或石匣墓，画像石上刻有人物、建筑、异兽等花纹。据当地老人说：

“在战乱时期有外露的墓室，曾藏过一连兵，在抗日战争时期墓山与马庄村民为逃避日本人的追杀曾全部躲在一个墓室内，1955年清明节，曾有部分教师牵绳入一墓内室达100余米。据说墓山墓群，每不远一段三个洞口，其洞为正北、东北、西北方向，让人难找正室。又一说从墓门进入墓室后，直达墓山下，共有几室无人晓，其所挖之土运往何处更无人知。现已有几十座古墓被盗，但未被盗者占多数，从被盗之墓来看真正的“显者之墓”还无人发现。墓山墓群面积有多大，其古墓到底有多少，时间有多久，“显者”是谁，至今无人考证。

价值：规模较大，国内罕见。



4. 清漳桥：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漳桥，俗称“罗锅桥”位于邹坞镇中陈郝村中部，东西走向，为纵联式单孔石拱桥，青石结构，全长30米，桥面宽6米，通高6.2米，孔高5.5米，宽7米。桥两端呈斜坡状，宽11.5米，桥畔原有修桥记事数

通，1966 年“文革”时被毁。《峰县志》载：“清漳桥，县西北四十里，明嘉靖六年建，邑人进士刘中英有记。”

价值：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

维护状况：1935 年进行了一次维修，2003 年公布为枣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 张岭汉墓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张岭村南约 300 米，是一处高于地面的台地，墓群东西长约 1000 米，南北宽 250 米，总面积约 250000 平方米。墓群东部约 200 米跨入枣庄市市中区范围内，北面与柏山、虎山、离谷山等山脉遥遥相望。北邻 345 省道枣（庄）滕（州）段，向西约 5 公里为邹坞镇第二中学，西南侧有张岭村养殖场，由张岭村通往养殖场的小路南北向贯穿该墓群西部。张岭村现有人口约 1300 人，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村民为挖取较美观的石景和假山石（太湖石）将墓群中部大部分破坏，现有已挖沟和坑共 4 处，在墓群中部东西横向排列，最长

的沟有 350 余米，最深处达 8 米多，墓群西部破坏尤为严重，破坏总面积约占墓群面积的三分之一，从破坏部分的断崖面共发现石匣墓 50 余座，并明显可辨有单室、双室和多室，系一处较为典型的汉代墓葬群。现存部分地表上部荒草丛生，部分地面尚有残留的玉米秸秆。



6. 马庄大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马庄大墓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墓山村西。封土直径约 30 米，高约 8 米，当地百姓称之为“皇姑坟”。该塚上可见陶片、鬲足等，塚东南约百米处有石兽已毁，塚西二十余米处发现有一小墓，出土铜熏、铜盘等。墓东北约 400 米为墓山，北约 300 米为马庄山，马庄山东与墓山相连，紧靠南边有一条东西走向的墓山村前生产路，西约 50 米有一条南北走向的生产路，与墓山环山小路相连接。



7. 北安阳汉代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该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东北，西南部被北安阳村部分民居占压，该遗址大至呈正方形，边长约 900 米，面积约为 810000 平方米。遗址上散布着大量的残瓦片及器物口沿，多为汉代器物，因此判断此遗址为汉代遗址，通过钻探得知，其文化层堆积厚度约为 40-70 厘米。



8. 东防备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东南约 300 米，古河道东侧，在村民王文河地内山药沟中发现大量红烧土、草木灰和少量器物残件，王文河描述曾在此种植时挖出石斧、石镰、石镞等新石器时代的遗物，经普查组钻探后得知该遗址平面略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30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总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底层堆积 60-100 厘米不等。根据采集标本初步推测该遗址时代为龙山文化时期。



9. 西尚庄遗址：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南约 50 米处的一台型高地上，东北约 3.5 公里是柏山，北约 2 公里是虎山、炮台山等山脉，西约 230 米处修水库一座，该遗址东西宽 75 米，南北长约 135 米，面积约为 10125 平方米。遗址整体坐落于一台型平坦高地上，周围皆为耕地，遗址区地表面陶片随处可见，采集到的标本有豆柄、盆口沿、豆盘等，陶豆内灰外褐，多数陶片饰有绳纹。



10. 中陈郝太行山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太山行宫位于邹坞镇中陈郝村中古清漳桥东约 100 米，始建于隋代。古时“太”同“泰”，又称泰山行宫、泰山奶奶庙。自唐、宋、元、明、清至今屡经重修，当地有“九庙十桥七十二座缸瓦窑”之说，太山行宫是至今唯一一座重修后使用的道观寺庙。建筑及院落格局基本呈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后为大殿共 5 间。明间供奉“泰山奶奶”左右两侧分别供奉“眼光娘娘”和“送子娘娘”。大殿前有以古柏树，据载植于隋朝，院落中前部有一小殿曰“灵官殿”，寺庙后为大殿，东西 5 间相通，间与间之间用柏柱顶梁，墙体均为砖砌，木构均与红漆涂刷青石板铺地，院落用现代青砖铺地，中前部有一面积约 6 平方米的灵官殿，前为马殿，东西三间相通，中为穿堂，东西两间各有泥塑马一尊，正门两侧各有一尊石狮。价值：珍贵的历史纪念价值。

维护状况：于 1966 年“文革”时期寺庙整体遭到破坏，后经地方百姓捐款重修。



11. 虎山汉墓群：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下山口村北的虎山上，北部与枣庄市薛城区搭界，墓群大部分位于虎山南面，西南角和东面及东南角，东西约 620 米，南北约 280 米，面积约 172600 平方米，南部被西下山口村和枣（庄）木（石）高速公路占压，被盗掘墓葬随处可见，盗洞不远处采集到灰陶盒残片及其他灰陶器物口沿。通过观察被盗墓葬，可看出墓室内有少量画像石，图案多为十字穿环。推测该墓群时代尚属汉代。



12. 柳埠爬桥惨案纪念碑亭：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爬桥惨案纪念亭位于邹坞镇驻地西北村内，蟠龙河支流从纪念亭及曲桥下自东向西流过，北约 100 米是蟠龙河古河道。日寇于 1938 年 3 月 30 日晚纠集 300 余众，张牙舞爪，闯入邹坞西村（现西北村）。未及逃难的村民惨遭杀害，上至八十老妪，下至六龄儿童，无一幸免，五位农民躲进枯井，被日军开枪悉数射死，更为残忍的是日军竟把村民赶上蟠龙桥，连同拦截的行人一并当场刺死共有八十三人被害。

纪念亭为六边形仿古建筑，结构整体座落于蟠龙河小支流河底，底部以水泥柱支撑六边形平台，其上建亭，平台边长 3 米，南北各有台阶，南部台阶与支流南岸村中东西向水泥路相接，北部台阶连接曲桥，曲桥东端与村中南北走向水泥路相连。惨案碑记立于亭下平台正中心。



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28 处（南陈郝墓群、张岭瓷窑遗址、北陈郝遗址、刘庄东南遗址、北陈郝西北遗址、北陈郝北遗址、中陈郝大云寺遗址、中陈郝玄帝庙、刘庄汉墓群、小甘霖遗址、洪村汉墓群、西尚庄古井、西下山口墓群、西北山汉墓群、鬼城址墓群、北安阳西北汉墓群、刘沟古墓群、刘沟东古墓群、西沟沿碑刻、清泉庄墓群、东防备西沟桥、埠后古杨、埠后墓群、刘沟千年古拓、北安阳古井、许由泉、姚庄遗址、怀抱碑）。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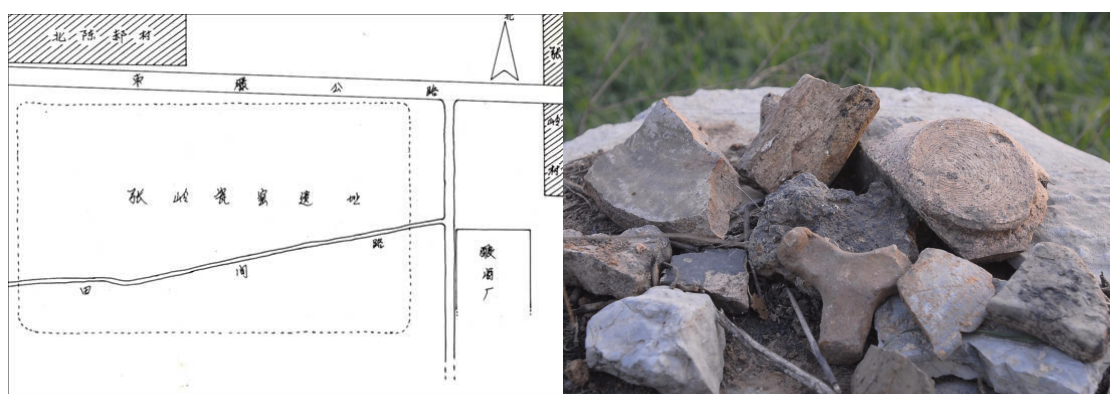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级别	类别	年代	地理位置
1	南陈郝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南陈郝村西岭
2	张岭瓷窑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窑址	隋唐	薛城区邹坞镇张岭村
3	北陈郝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东约 300 米
4	刘庄东南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东南约 400 米刘庄岭的北坡上
5	北陈郝西北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西北约 800 米
6	北陈郝北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聚落址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北约 200 米
7	中陈郝大云寺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寺庙遗址	唐-明清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
8	中陈郝玄帝庙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坛堂寺庙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中清漳桥东北部

9	刘庄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西南侧的岭地上
10	小甘霖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聚落址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小甘霖村西教堂北侧
11	洪村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洪村西南部
12	西尚庄古井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池塘井泉	明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南水泥路南
13	西下山口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山口村至东尚庄村之间
14	西北山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北的西北山山顶部和西南面斜坡上
15	鬼城址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西南约 350 米
16	北安阳西北汉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与墓山村交界处
17	刘沟古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待定	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南约 150 米处
18	刘沟东古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 80 米处
19	西沟沿碑刻	三普登记点	石窟寺及石刻碑刻	清代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西南约 500 米处小河沟壁上
20	清泉庄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清泉庄村西南约 400 米处
21	东防备西沟桥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桥涵码头	汉代-近现代	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西北约 800 米
22	埠后古杨	三普登记点	其他	明代	薛城区邹坞镇埠后村北偏西
23	埠后墓群	三普登记点	古墓葬普通墓葬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埠后村东侧偏南
24	刘沟千年古栢	三普登记点	其他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南
25	北安阳古井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池塘井泉	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约 400 余米处
26	许由泉	三普登记点	古建筑池塘井泉	不详	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东北约 200 米

27	姚庄遗址	三普登记点	古遗址聚落址	商周-汉代	薛城区邹坞镇姚庄村东部
28	怀抱碑	三普登记点	石窟寺及石刻碑刻	清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	薛城区邹坞镇东上山口村

1. 张岭瓷窑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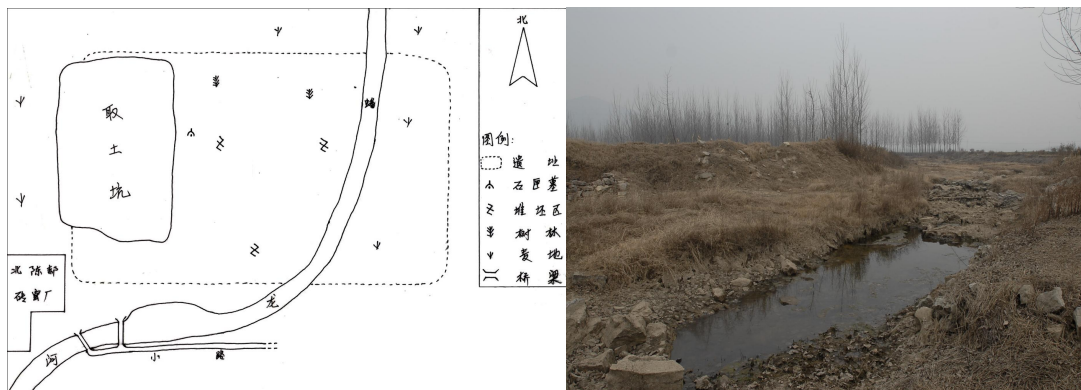
窑址位于张岭村西部 200 米处，地势较为平坦，东西长约 35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总面积 70000 平方米。北部紧临枣滕公路，西南约 500 米处即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陈郝瓷窑遗址”，南 100 米处有人工蓄水池一处，便于灌溉农田，窑址上均为庄稼地，地面上散布着零星陶、瓷片。现种植小麦，地表下 30 厘米处为石块，张岭村多出奇形石，可供观赏。



2. 北陈郝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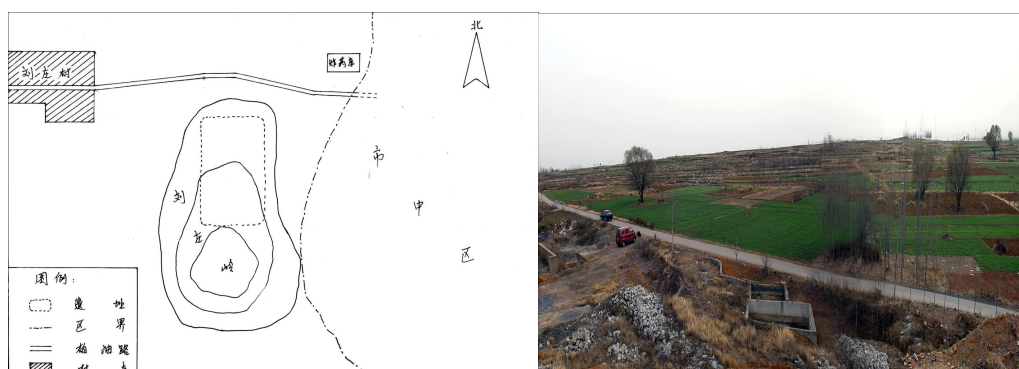
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东北约 300 米，遗址东西长 500 米，南北宽 300 米，总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由东北至西南流向的蟠龙河贯穿遗址东部，西南角为北陈郝村砖窑厂，遗址大部分被

窑厂取土破坏，取土深度达 4—6 米，另在蟠龙河两岸遗址区内发现较多板瓦残片，泥质灰陶，饰绳纹，内布衣纹，具有典型的汉代板瓦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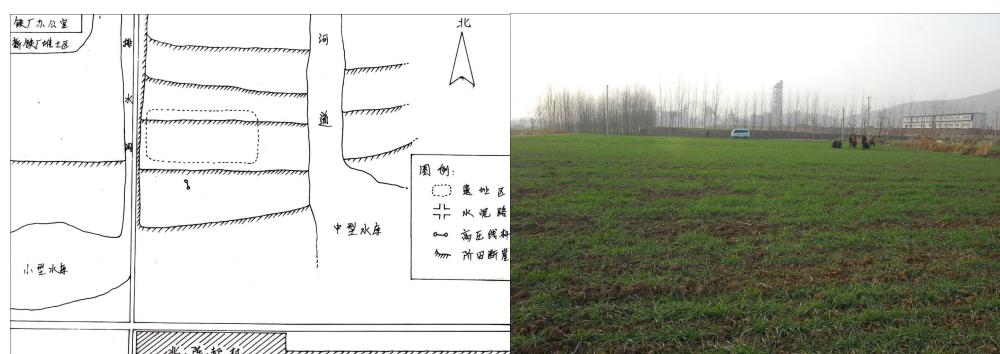
3. 刘庄东南遗址

刘庄东南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东南约 400 米刘庄岭的北坡上，顺岭坡呈南高北低状，南北长 500 米，东西宽 300 米，面积 150000 平方米。在遗址区东南部地表面发现有极少量碎陶片和瓦片，陶片均为器物残片，不易辨认器型，多为泥质灰陶和红褐陶；瓦片均为灰陶，表面分别饰有粗、细绳纹，部分瓦片内面可见细布衣纹，极具汉代文化特征，故推测该遗址时代尚属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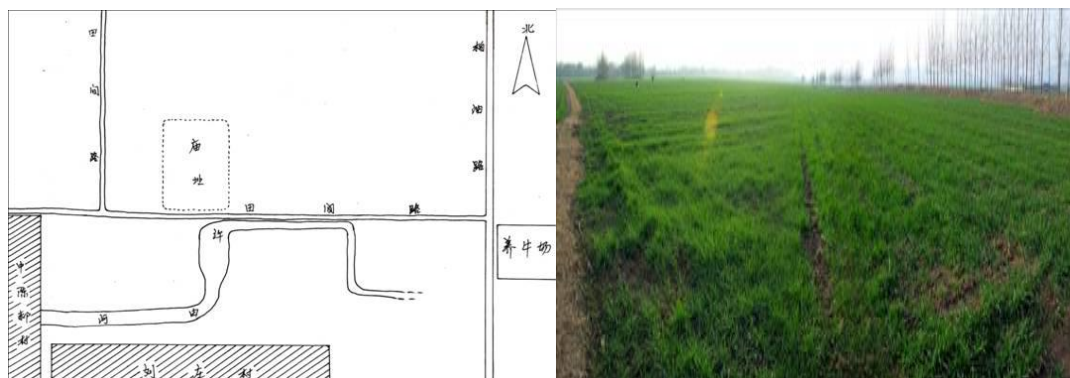
4. 北陈郝北遗址

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陈郝村北约 200 米的庄稼地的梯田上。地表面散布着大量的红烧土颗粒和极少量碎陶片，经钻探测得遗址东西长约 110 米，南北宽 55 米，面积约 6050 平方米。地层堆积厚度在 0.2-0.7 米之间，灰褐土，土质较硬粘，内含红烧土粒、草木灰等。地表陶片均不能明确辨认及分析其器型及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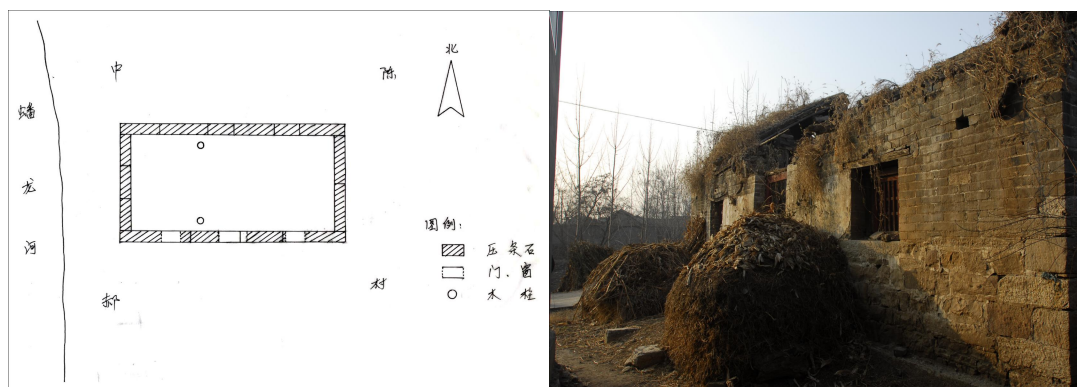
5. 中陈郝大云寺遗址

大云寺遗址位于中陈郝村东北约 300 米, 刘庄村北约 400 米, 遗址坐落于中陈郝瓷窑遗址区内. 南侧有一条东西向田间路, 路南为许由沟和许由河的交汇处, 遗址略呈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 南北长 80 米, 东西宽 60 米, 面积约 4800 平方米, 地表种植小麦。遗址区内散布大量碎瓦片、石块和瓷片等。当地有“十桥九庙七十二座缸瓦窑”之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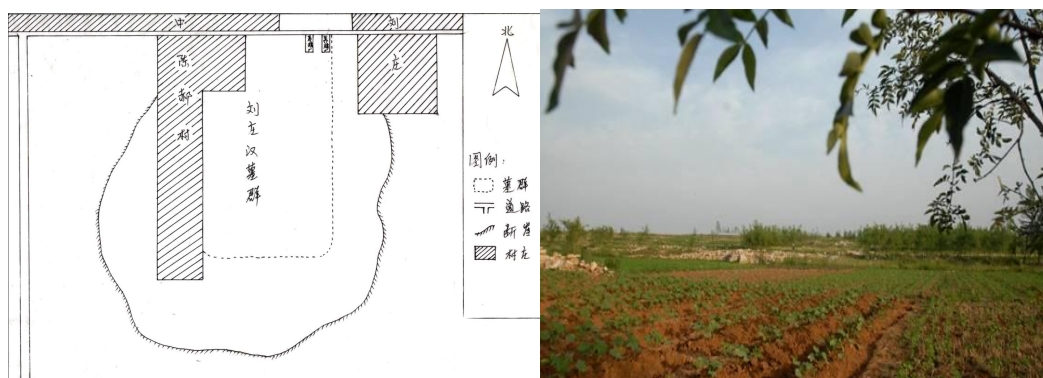
6. 中陈郝玄帝庙

玄帝庙位于中陈郝村中部，清漳桥东北约 15 米处。坐北朝南，三间相通，东西长 10.5 米，南北宽 5.4 米，底部压条石均为条形，宽 0.55 米，外面压条石上 1.15 米均为石砌，其上用青砖顺砌，内面多为石块砌垒，顶部大部分塌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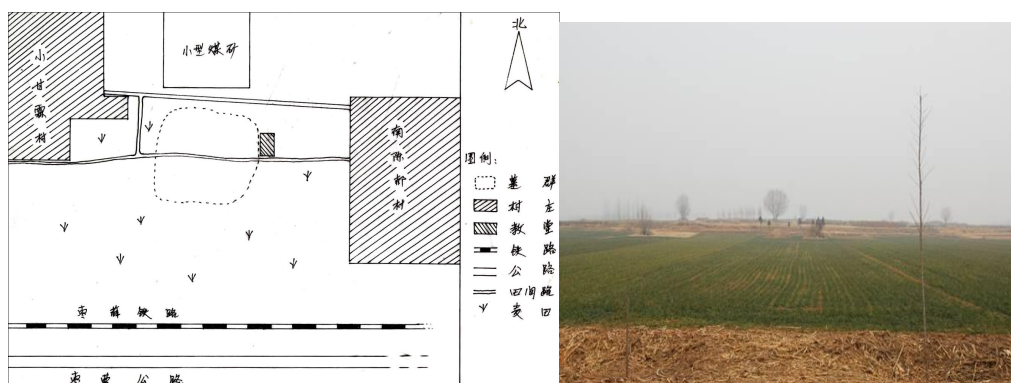
7. 刘庄汉墓群

墓刘庄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刘庄村西南约 20 米的岭地上，墓群西侧为中陈郝村村民住宅房，西北角被中陈郝村住房占压，北邻一条东西向柏油路，东北角被养猪场占压。墓群南北长约 500 米，东西宽约 300 米，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1987 年文物普查时发现了此墓群，当时曾有村民在此处开采石头时破坏了部分墓葬。现场暴露有十余座汉代石匣墓，有单室、双室和三室。多数墓石上刻有画像，画像内容有“菱形”、“十字穿环”等图案。据当地群众介绍，当时村民在此开采石头时还曾出土了一些陶罐、铜器等，所出遗物均被毁坏。



8. 南陈郝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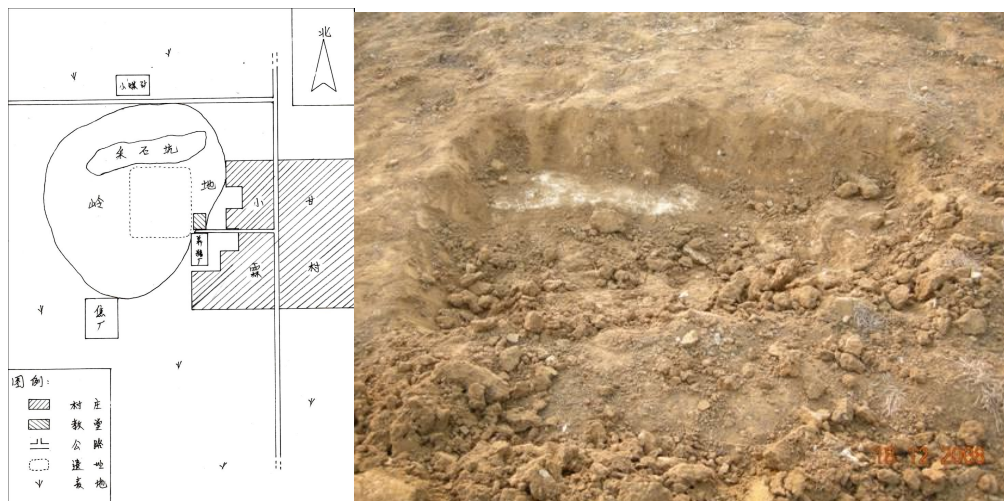
墓群位于南陈郝村西岭，东西约 220 米，南北约 180 米，呈北偏东，南偏西的平行四边形，南距枣薛二级路约 2 华里，西距小甘霖村 100 米，墓群中心高，四周渐低，紧临墓群有基督教堂一座，墓群上有多处挖卖土方所至坑洼，现成水塘，挖掘土方时有墓石裸露出。墓群上有少量树木，其余基本为荒地。



9. 小甘霖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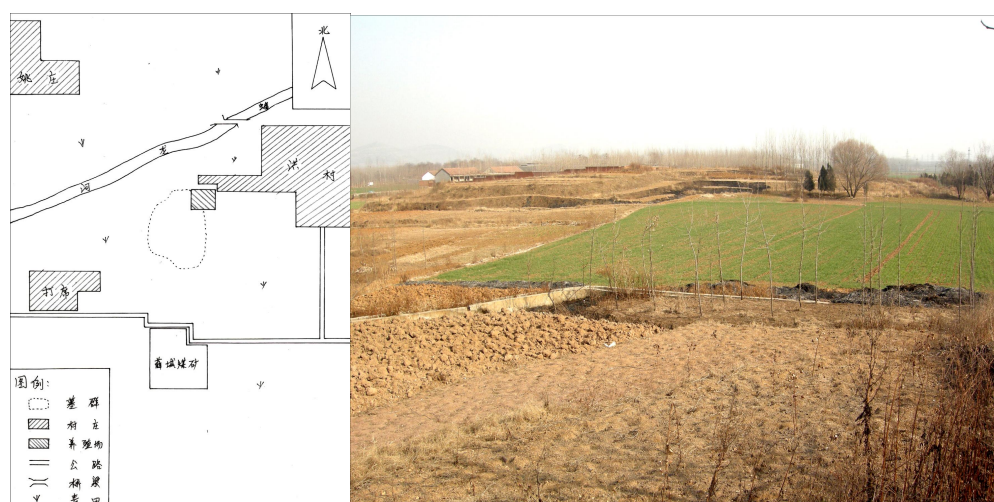
遗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小甘霖村西部，座落于一处高于周围地面 8 米的岭地中东部。遗址北邻采石所致的大坑，东南部紧靠一教堂，东南角有一养猪场。遗址南北长约 175 米，东西宽约 150 米，总面积约 26250 平方米。遗址区地表散步较多的汉代板瓦片及器物残片，

并在遗址区内分布的 5 个盗洞内均见墓板石，根据暴露墓葬和地表采集造物标本分析该遗址时代尚属汉代。



10. 洪村汉墓群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洪村西部养殖厂西南侧, 是一处高于周围地面的台地, 形状甚不规则, 南北最长 200 米, 东西最宽 130 米, 面积约 24700 平方米, 根据盗洞底部暴露的石椁及盖板初步分析该处尚属汉代墓葬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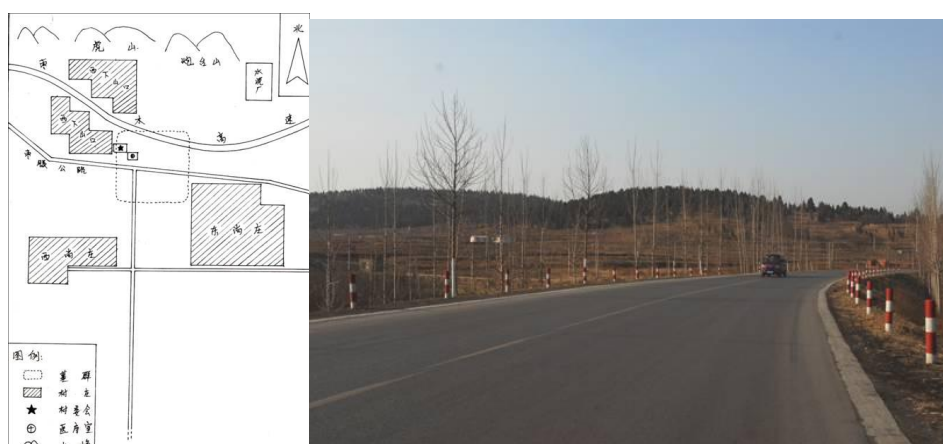
11. 西尚庄古井

古井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东南部。井口四周用较规整的的石块砌成护台，占地面积约 18 平方米。井口略呈正方形，边长 0.6 米。下部呈圆形，自上而下逐渐外扩。井壁采大小不等的碎石块镶护，睡眠处最大直径约 1.6 米，水面距井口 2.5 米。井水清澈透明。相传该井为明初村民由山西洪洞县搬迁至此处时挖成，历经数百年几经重修，至今保存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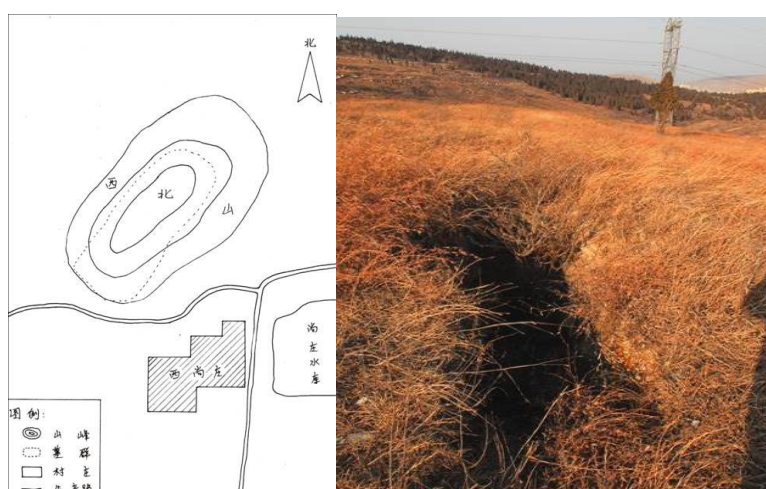
12. 西下山口墓群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下山口村至东尚庄村之间。墓群大致呈长方形，边长约 200 米，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墓群东北部被枣（庄）木（石）高速公路占压，一条东西向枣（庄）滕（州）公路自墓群中部穿过。公路南侧的沟内暴露有多座石匣墓，均为单室。较为完整的墓葬分别由底板石、档、侧板和盖板石组合而成。据其结构推断该墓群时代尚属汉代。



13. 西北山汉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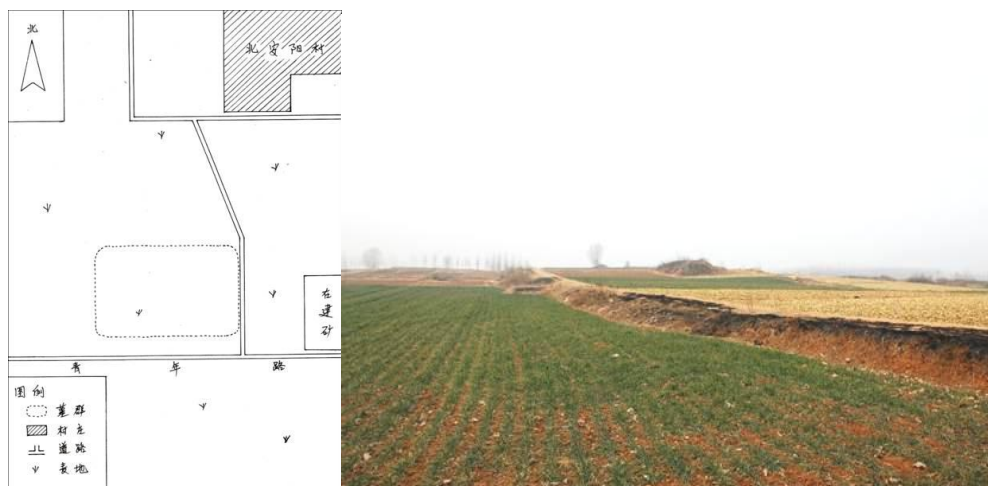
西北山汉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北的西北山山顶部和西南面斜坡上。平面略呈长方形，顺山势呈东北—西南向，长约 430 米，宽约 160 米，总面积约 68000 平方米。墓群内共分布数十个盗洞，深 2—7 米不等。底部均已暴露石匣，可辨有单室和双室，根据墓葬的型制、结构特点可以看出是一处较为典型的汉代墓葬群。



14. 鬼城址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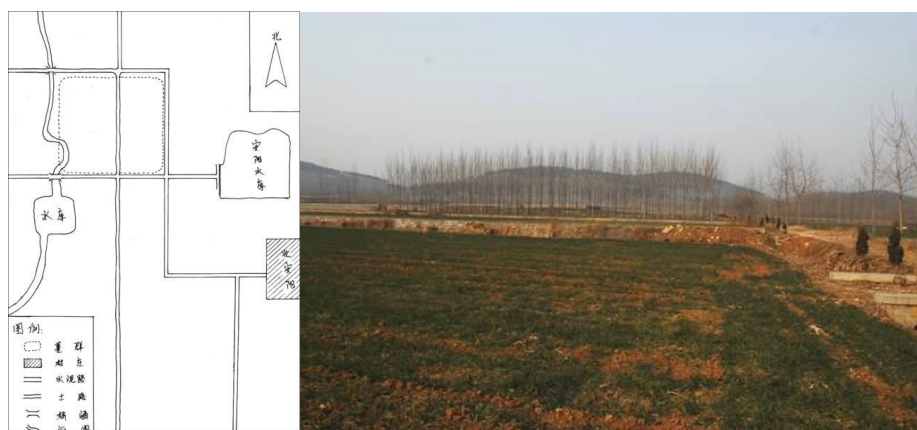
鬼城址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西南约 350 米，是一处高于周围地面的台地，墓群东西长 360 米，南北宽 230 米，

总面积约 82800 平方米。中南部和东北部共分布十余个盗洞，其中东北部一盗洞底部可见石匣，由盖板、侧、挡板和铺底板组成，盖板和西侧板被盗掘者破坏。在墓群地表可见有极少量碎瓦片和器物残片，根据陶质及纹饰并结合石匣墓之墓葬结构及特点分析该处应属汉代墓葬群。



15. 北安阳西北汉墓群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西北约 500 米处，东西长约 300 米，南北宽约 280 米，面积约 84000 平方米，墓群北约 2 华里为狼山，东距安阳故城约 1 华里，墓群上暴露多处墓石，据说是 60 年代末 70 年代初农业学大寨时，整梯田所致，墓群上还散落着部分灰陶残片，有器物口沿、底等，所暴露的墓葬规格较高，有前堂、墓室，内有画像石，通过观察墓葬结构，断定此处为汉代墓葬群。



16. 刘沟古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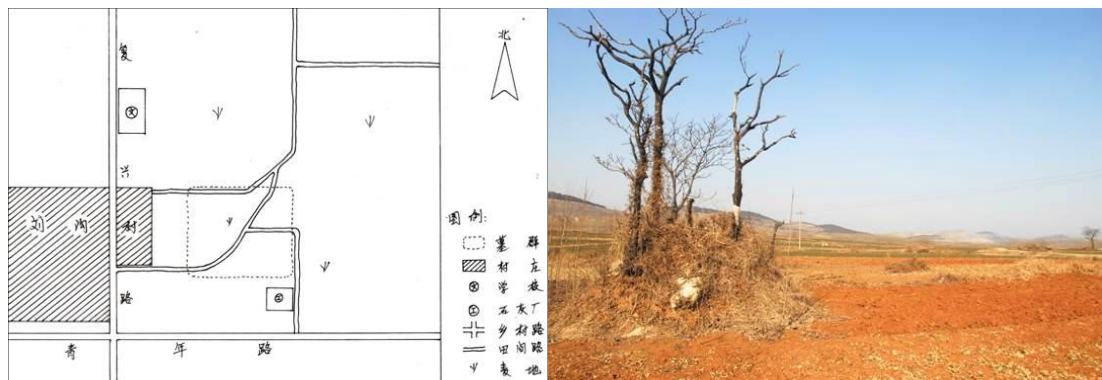
墓群位于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南约 150 米处, 青年路南的一处庄稼地里, 东南距岩埠约 300 米。墓群东西长约 180 米, 南北宽约 175 米, 总面积为 31500 平方米。表面已暴露出多座石匣墓, 多为单室较为简单, 大都遭到破坏。



17. 刘沟东古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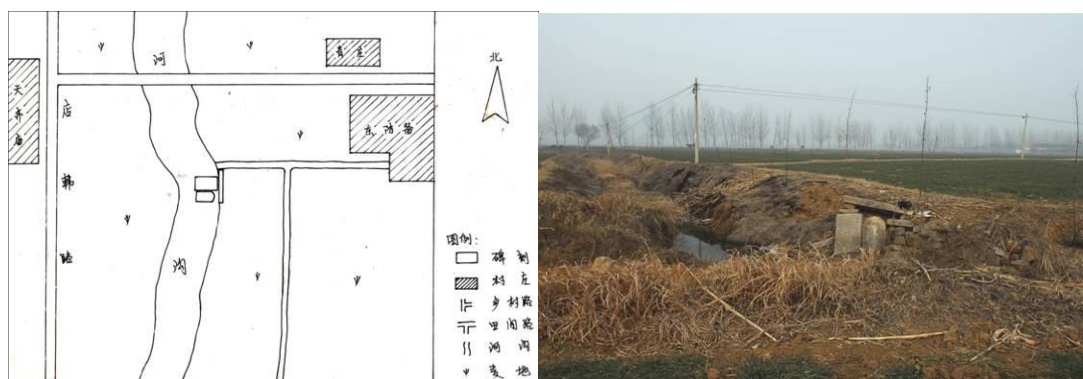
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约 80 米处的高岭上, 南距青年东路 50 米, 西距兴盛路 120 余米, 东西长约 240 米, 南北宽约 200 米, 总面积约 48000 平方米。早在上世纪六十年代末因一场社会运动将该墓群部分墓葬破坏, 现仍有少数墓葬凸立于地面, 其中一墓葬高出现地

表约 1.7 米，从现存部分看为石匣墓，仅存有侧板和铺底石板，亦未保留随葬品，推测可能为汉代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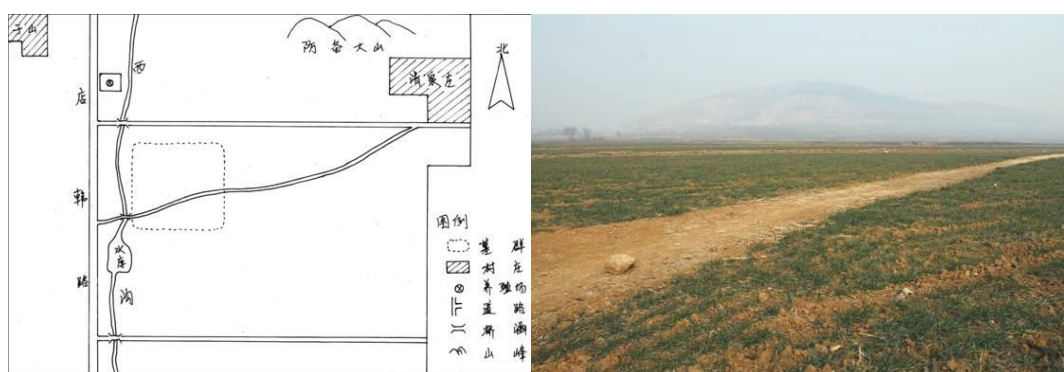
18. 西沟沿碑刻

石碑位于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西南约 500 米处的小河沟壁上，共有石碑三通，第一通为圆头碑，长约 100 厘米，宽约 60 厘米，碑文内容大致为“张褚氏、张夏氏…”等，第二通为长方形，一半被埋于地下，高度不详，宽 72 厘米。因年代太久碑文隐约可见，但字迹较为模糊。第三通碑正面向下，压在前两通之上，被埋于耕地西边小河沟壁下一部分，宽度不详，高约 178 厘米，为一通光绪年间墓碑。三通石碑周围均有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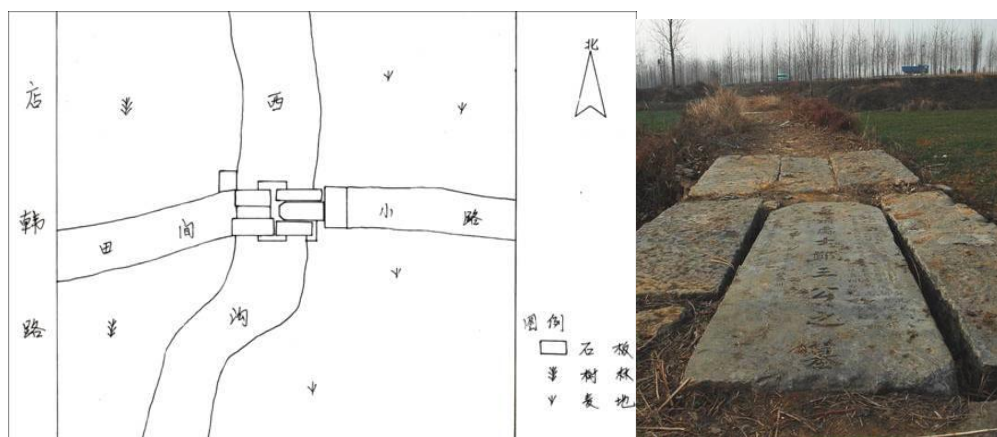
19. 清泉庄墓群

清泉庄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清泉庄西南约 400 米，原为山前冲积坡地，后经土地整理成阶梯状，墓群大致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22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总面积约为 44000 平方米，据当地村民介绍，三年前地表上遍布有二十多个盗洞，最深者达 8 米之余，现地表已被百姓整平种植农作物。时代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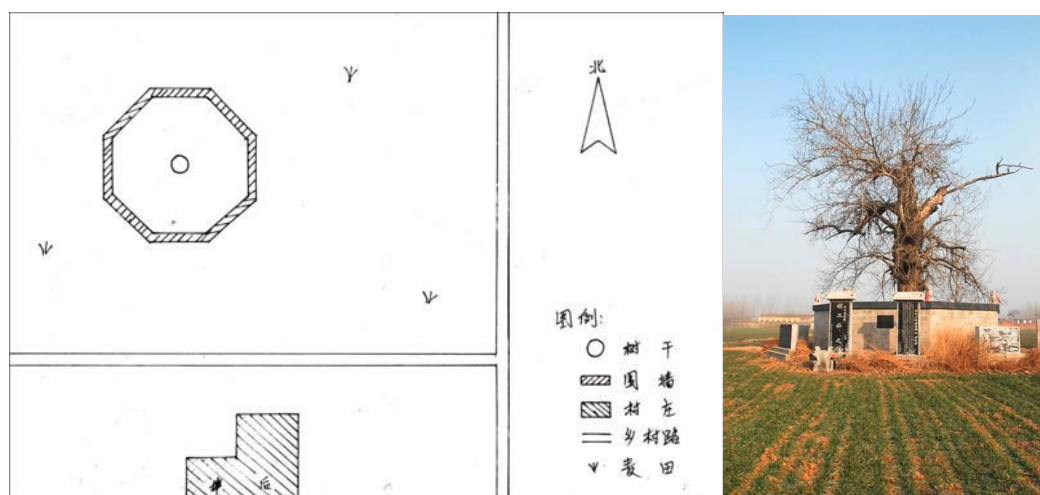
20. 东防备西沟桥

西沟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东防备村西北约 800 米，东西横跨村西河沟，村民称之为“西沟桥”，桥面共用 6 块长方形石板分东西两组纵向横排，东西长 3.5 米，南北宽 1.8 米，东端与一较宽石板纵向平铺连接，桥面东西两组石板东组中间一块刻有墓碑文字，中有“黄清处士郑三公之墓”，左上侧刻有“大清捌（…）戊子十月初口日”，西组南石板刻有简单画像。



21. 埠后古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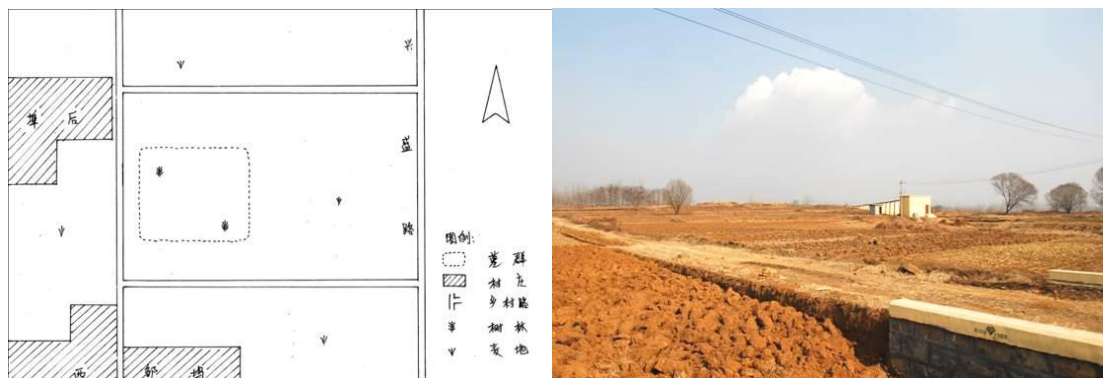
古杨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埠后村偏西，生于胡氏祖坟之上，相传至明初至今已近六百年，树干高约 10 米，直径 1 米。外表看千疮百孔，历史之悠久可见一斑，2006 年 4 月，埠后村及周边胡氏家族捐资在古杨周围修建了边长为 4.2 米，高近 3 米的八角形围墙，墙面镶贴大理石板，八角之上各立一石狮，驻侧仰望与古树相称，甚是壮观。



22. 埠后墓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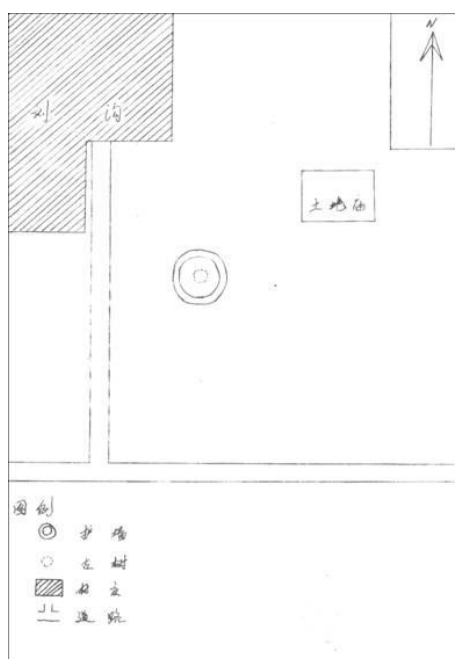
埠后墓群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埠后村东侧偏南，是一处高于地面约 2-5 米的台地。东西长约 250 米，南北宽约 200 米，总面积

约为 50000 平方米。普查组在现场调查时仅发现有大量石板，均无画像，未见较完好墓室，故无法判断其具体年代，推测可能为汉代。



23. 刘沟千年古柘

古柘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南，西北侧为水塘，东北侧为新建土地庙。古柘高约 10 米，树干下部直径近 0.6 米，周围砌有直径约 2 米，高 0.6 米的圆形护墙，南面立石碑一通，上刻“千年古树”四字。具体时代不详。



24. 北安阳古井

古井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约 400 余米，安阳故城北约 200 米，果园的东南角。据当地村民讲该井时代与安阳故城属同一时期，即为汉代，并保留至今。前些年村民为便于利用又将其深挖，并用薄石块砌成井壁（深挖时曾挖出大量汉代陶罐，现已下落不明）。现井口呈圆形，直径 1.8 米，水面距井口 3.2 米，常用于灌溉，闲时为确保安全井口用水泥板盖压。



三、遗址遗迹

1. 匡王庙

邹坞地区最有名望的庙宇。一是它所建时间离今之长，二是仅重修事间离现在之短，三是传说之奇，四是乞药之灵，方使它远近闻名。位于鬼城子南行 6 华里处蟠龙河边，传说新阳王刘永有一女得一怪病无人

能治，因此张皇榜若有人能治好皇姑病者，无家室者可招驸马，有家室者要金给金要官封官。有一乞丐名叫李里，因饥饮难忍，想到皇宫内骗顿饭吃，就将皇榜揭下，先骗了顿饭吃用脚上的污泥制成丹丸让皇姑服下，谁知鬼使神差皇姑病却好了。李里不知皇姑病好心中有鬼，吃了几顿饭后借机逃走，皇姑病好转后，新阳王就差人请李里后知走了就派人追赶，当李里走出新阳王城南 6 里处的蟠龙河边时追兵赶上，李里认为新阳王要捉他杀头吓的一头扎进蟠龙河而死，新阳王为纪念他就在河边建一祠，立一碑，谥为王，这便是今天的匡王祠，其后每朝便修，香火鼎盛无以描绘。数年来烟火不断，每朝修建。文革时期遭破坏，石碑尚存。

2. 双泉庵

《峄县志》载：“双泉，出横头山下双泉庵左，水自石罅并出，古槐覆其上，轮离奇，根盘石上，屈折如虬龙，南流数里，绕出庵前，绿竹千竿，杂以松、楸、榆、柳浓荫细流迎媚来者。一泉自庵北沿垣而流，覆以小桥，又西南流，与前泉合，西经于家庄东，又南流至后院山后入许由河。

双泉庵其两泉，从遗址看，并非如《峄县志》所记“全出的左”，而是一左一右，其左边一泉，在其下今洗一池，水尤清澈，全石以为底，当地人叫“双鱼泉”，传说该泉内有黑红两鱼，很少于泉中流出。偶有人见红者大吉，是时心事竟成。见黑者凶，是时会大祸临门；其右边一泉，石罅涌出后，流泻溪中潺缓入水库。当地人叫“肚眼泉”。据说这

名字有着一段来历，该泉水甘滋可口，当地人有腹痛病者，常来此泉下，边祈祷边饮水亦可治其病。至今仍有人饮。

今其庵前已成一大水库，两泉水与神泉、金牛泉水汇流后共注其中，水库上有一亭，有一浮桥可从西坝直达其中。其坝下又有一水库，两水库皆可划船、养鱼。其水库下为马庄村，其村内有“地震观测站”，观测站中有一眼四百二十余米的观测井，该是打在北山断层之上的，该断层又与山东最大断层——峰山断层相连。据观测员介绍，唐山、日本、云南等地震观测较准，近几年被国家、省、市评选为先进观测站。今其横头山，大山之水皆流入水库，过水库继而流入“泥河”，又入许由河。今天双泉庵遗迹尚在，其古槐已无。

3. 中陈郝大云寺

大云寺遗址位于中陈郝村东北约 300 米，刘庄村北约 400 米，遗址坐落于中陈郝瓷窑遗址区内。南侧有一条东西向田间路，路南为许由沟和许由河的交汇处，遗址略呈南北长、东西宽的长方形，南北长 80 米，东西宽 60 米，面积约 4800 平方米，地表种植小麦。遗址区内散布大量碎瓦片、石块和瓷片等。大云寺遗址座落于中陈郝瓷窑遗址内，南约 1 公里为枣（庄）至薛（城）铁路支线，北距枣（庄）至滕（州）公路约 1 公里，西邻枣庄矿务局甘霖煤矿黄贝矿井，上世纪八十年代末由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和枣庄市博物馆联合对瓷窑遗址进行了首次发掘，出土遗物丰富，时代上自北朝，下迄汉代，前后延续千余年，当地有“十桥九庙七十二座缸瓦窑”之说。

文革期间将石砌墙体破坏，后经耕翻土地又将部分墙基和基槽破坏。

4. 巡检司署

明初，峰县唯一的一处巡检司——邹坞镇巡检司便设于陈郝。邹坞镇巡检司设有巡检一员，领兵二十，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移置别处。乾隆《峰县志》记载“邹坞镇巡检司……驻县西北四十里陈郝集。嘉靖四十二年，移置拖梨沟”，光绪《峰县志》记载“峰在前明未设营弁，惟邹坞镇巡检司一员，领兵二十，驻县西北四十里陈郝集，嘉靖四十二年，移置拖梨沟。万历三十四年又于台庄设巡检司一员。后来裁省无考”。

据光绪《峰县志》记载，明天顺年间（1457-1464）邹坞巡检刘尝宽曾与峰县知县辛廉一起主持重新三清观。据此可知，至晚在天顺年间（1457-1464）已设邹坞镇巡检司。据《明史》记载，明洪武元年（1368）以后，全国各地普遍、大量设置巡检司，邹坞镇巡检司或设于此时。洪武十三年（1380）八月，定天下巡检为杂职。十月，吏部曾一度裁汰天下巡检司 354 司，“凡非要地者悉罢之”，邹坞镇巡检司在当时并未被裁省，可见其当时乃“要地”。

据《明太祖实录》，朱元璋曾敕御天下巡检“朕设巡检于关津，扼要道，察奸伪，期在士民乐业，商旅无艰”。《明史》记载“巡检司巡检、副巡检俱从九品，主缉捕盗贼，盘诘奸伪，凡在外各府州县关津要害处俱设立。”

《大明会典》也记载“关津，巡检司提督盘诘之事，国初设制甚严。”从中不难看出，关津要冲及商贾辐辏之处，是明代设置巡检司的主要地

点；盘查过往行人是巡检司的主要任务；稽查无路引外出之人，缉拿奸细、截获脱逃军人及囚犯，打击走私，维护正常的商旅往来等是设置巡检司的主要目的。明代的巡检司尽管品秩不高（从九品），但在地方事务中却占有重要地位，在维持正常的商业贸易，稳定社会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长达 100 多年的时间里，明前中期，峄县唯一的一处巡检司设于陈郝镇，或可看出当时陈郝镇地位之重要与商业之发达。

5. 陈郝集与陈郝集公馆

陈郝集形成于何时无考。明嘉靖年间，中陈郝发展到顶峰，时称陈郝镇，重商云集，集市兴盛，明清方志中多次提及陈郝集，中陈郝现存碑刻中也多次提及“陈郝集”，用来作为一个地理标志，当时陈郝集规模应较大且较著名。据光绪《峄县志》记载，明代峄县有设有四个公馆：洳河厅公馆、台庄公馆、陈郝集公馆与曹庄公馆。陈郝集公馆，嘉靖年间（1522-1566）峄县知县张景在陈郝集新建，隆庆年间（1567-1572）知县王琰重修，清末始废。《峄县志》记载：“陈郝集公馆，县西四十里。嘉靖初知县张景建，隆庆间知县王琰重修，内额省方亭，今废”。陈郝集公馆是唯一设于集市上的公馆，陈郝集规模之大，地位之重要，由此可见一斑。

四、传统风貌建筑

1. 火神庙

火神庙位于中陈郝村委会西 100 米处，始建年代无考，原有记事碑数通，庙与碑在文革时期被毁，近年来社会各界人士出资在原基址上新建火神庙。现庙内散落着原火神庙部分建筑构件、装饰物等。火神庙内现有残碑一通，碑文题曰“重修火帝庙宇神像碑记”，提及火神庙“关北民之死者也”，可以看出当时火神庙的重要地位。火神在当时地位重要或与当时烧瓷业有关，一方面祈求火神保佑在烧瓷时不要失火，保佑人民幸福安康；另一方面祈求烧瓷业蓬勃发展。长期以来，火神庙形成了自己所特有的民间风俗，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正月初七火神庙会。



2. 玉清观

玉清观，又名三清观，位于中陈郝村西北角，始建年代无考，明天顺年间（1457-1464）曾重修。《古今图书集成》中记载“玉清观，在县

西北四十里陈郝集，不知创自何时，明天顺间知县辛廉重修”。光绪《峰县志》也记载“玉清观在县西北四十里。明天顺间知县辛廉、邹坞巡检刘宽尝重修。”文革时期被毁，今原面貌全无。其他还有西天佛爷庙、观音堂、三皇行宫。九庙中的多数庙宇在文革前后遭破坏，仅泰山奶奶庙较为完整的保存下来，其余庙宇在原基址重修或不见踪迹，不复见原风貌。

3. 土地庙

中陈郝原有土地庙东西两座，后因村庄扩展，土地庙位于村中不便。2003 年在村庄东南部重建，以求全村老少四序平安，福寿康宁。



4. 泰山桥

泰山桥位于村东部太山行宫东侧，许由河之上。泰山桥以庙得名。据传是因庙建桥。中陈郝交通便利，经济发达，是当时的商业重镇，重商云集，前来泰山奶奶庙烧香的人络绎不绝，故修建此桥以方便商人和

香客的往来。此桥为青石条结构，平面桥 3 孔，宽 4 米，长 6 米，高 3 米。始建时间不详，无重修记载。



5. 峰阳桥

光绪《峰县志》记载，陈郝社有峰阳桥。峰阳桥位于村东部太山行宫南侧，许由河之上，为古代官道桥，万历三十二年（1604）峰县知县解经邦创修。此桥清代石碑尚存，碑刻新修峰阳桥和捐资人姓名，证实清代重修过。桥体平面四孔，宽 4 米，长 9 米，高 3.2 米。桥东西侧原桥身各有三个霸下石雕，当地俗称“分水兽”。据说“分水兽”乃龙王之子，能够疏遍河道，治水防灾。现“分水兽”仅存 1 个，风化较为严重。

峰阳桥石条结构块大而厚，耐压和水冲，由于历史悠久，过往行人多，桥面石桥被人踩、车轧，留有多处车辙深达 5 厘米左右的凹槽。此桥是南北官道汇总的必经桥梁，更能证明当时陈郝镇文化和经济的繁荣。据传清代乾隆皇帝下江南从此桥通过，因此处水质好，曾在此处饮过马，

东上山口槐抱碑记载着乾隆下江南在此休息的事，因是同一官道，有着一定联系，峰阳桥现存完好，仍发挥着重要的交通作用。



6. 仙人桥

位于村西南部，蟠龙河支流之上，不复原有的风貌。

7. 鱼桥

位于村北部，蟠龙河支流之上。

8. 谢云桥

位于村南部，蟠龙河支流之上，近年曾重修谢云桥。

五、传统村落

中陈郝村：中陈郝是古代邹坞镇东部主要的商业贸易中心。南北朝至明嘉靖年间水旱交通便利贸易繁荣，佛教兴旺，陶瓷业闻名天下的古镇。它不仅是薛城区的一个古老村庄，更是一处我国北方地区瓷窑烧制

业的发祥地，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陈郝窑址所在地。早在 1300 多年前的北朝时代，这里就开始了瓷器的烧制，中陈郝村也就形成了交易市场。历隋唐，经五代，至宋元，这个交易场所兴旺昌盛。由于各时代瓷器烧制业的发展，瓷窑遍布村庄四周，故有七十二座缸瓦窑之说。烧制瓷器离不开水，所以河流从村中穿过。河上桥梁横卧，桥下舟船竞游，水中白帆点点，桥上车水马龙，喧闹异常，故而留下十桥之记载。沿河靠桥，庙宇林立，善男信女，烧香拜佛，络绎不绝。故旧有九庙之传文。唐时中陈郝村不但是大集镇，更是旅游胜地，其中心区为泰山奶奶庙。

六、历史街巷

中陈郝古街，东西长约 800 米，沿街分布古庙、古桥、古瓷器交易区等。

第五章 历史故事及名人传说

1. 许由

许由，相传为炎帝四岳之后，为姜姓所派生的齐、许、申、吕四大分支之一的许姓始祖，阳城人。尧让以天下不受，隐居沛泽（微山湖），尧和其长子找到沛泽，许由顺河（蟠龙河）东上陈郝，客居于许由泉。

《峰县志》记载：“许由，字仲武，阳城武槐里人也。为人撝义履方，邪席不坐，邪膳不食。后隐于沛泽。时东游峰阳今许由泉。”

2. 匡王庙传说

传说新阳王刘永有一女得一怪病无人能治，因此张皇榜若有人能治好皇姑病者，无家室者可招驸马，有家室者要金给金要官封官。有一乞丐名叫李里，因饥饮难忍，想到皇宫内骗顿饭吃，就将皇榜揭下，先骗了顿饭吃用脚上的污泥制成丹丸让皇姑服下，谁知鬼使神差皇姑病却好了。李里不知皇姑病好心中有鬼，吃了几顿饭后借机逃走，皇姑病好转后，新阳王就差人请李里后知走了就派人追赶，当李里走出新阳王城南 6 里处的蟠龙河边时追兵赶上，李里认为新阳王要捉他杀头吓的一头扎进蟠龙河而死，新阳王为纪念他就在河边建立了匡王庙，数年来烟火不断每朝修建，文革时期遭破坏，石碑尚存。

3. 邹坞暴动

1937 年朱道南派刘景镇、朱玉相发动了“邹坞暴动”，组建了一支抗日队伍，为鲁南抗日义勇军奠定了基础，后改编为抗日义勇队，其中第三大队驻邹坞镇墓山村。

4. 爬桥惨案

1938 年 3 月 30 日下午，100 多名日本侵略者闯进邹坞。一进村，他们就端着刺刀处处搜查，不论男女老幼，见人就杀。村子西南一间隐蔽的屋子里躲藏了 30 多人，被鬼子搜查出来后全部用刺刀刺死。在村头一口枯井里，鬼子就投进去 5 个被杀的村民。邹坞村北有座石桥叫做“爬桥”，禽兽一般的日军士兵见到村民路过就截住用刺刀乱捅，在看完被刺者痛苦挣扎的惨状之后，再用刀刺死，然后将尸体扔到桥下。这些日本兽兵们仅在爬桥就残害中国平民 20 多人，故人们称为“爬桥惨案”。

在两天之内，被日军禽兽杀死的村民共 83 人，制造了骇人听闻的“邹坞惨案”。

1997 年邹坞镇投资两万元建了惨案纪念碑、亭。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

邹坞镇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12 项，包含 4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8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传统文学：许由泉传说；传统民俗：中陈郝庙会；传统医药：烫伤民间治疗土方、周氏中医；传统手工技艺：邹坞柳编、枣庄面塑、仿古陶瓷制作技艺、中陈郝古陶瓷巩家制作技艺、马氏中陈郝古陶瓷制作技艺、张二辣子鸡制作技艺、大赵刻瓷、邹坞泥塑。

表 3-1 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枣庄市级			
类型	名称	批次	当前传承人
传统手工技艺	邹坞柳编	市级第五批	许桂强
	枣庄面塑	市级第四批	崔家志
民间文学	许由泉传说	市级第四批	
民俗	中陈郝庙会	市级第三批	
薛城区级			
类型	名称	批次	当前传承人
传统手工技艺	仿古陶瓷制作技艺	区级第四批	李其海
	中陈郝古陶瓷巩家制作技艺	区级第五批	巩光国
	马氏中陈郝古陶瓷制作技艺	区级第五批	马士常
	张二辣子鸡制作技艺	区级第五批	
	大赵刻瓷	区级第五批	赵得安
	邹坞泥塑	区级第五批	赵亮

传统医药	烫伤民间治疗土方	区级第三批	王太峰
	周氏中医	区级第五批	

一、节庆活动

1. 中陈郝庙会

一千多年前，中陈郝宗教信仰活动十分盛行，以道教和佛教为主的各种寺庙应运而生，依据不同地理位置，先后建起了不同规格标准的泰山奶奶庙、大云寺、玄帝庙、玉清观、三皇行宫、玉皇顶、天齐庙、火神庙、土地庙九处庙宇。

所谓庙会，就是以庙形成的会，多以寺庙建设竣工日、某神像开光日（传说某神的诞生日）和竖碑日等，都要按照一定的礼仪隆重集会，举行大型的祭祀活动。为了方便观光拜佛者买香烛、供品、餐饮等，形成了卖香烛、果品、食品等各种摊点，随着时间的推移、游人的增多，日用百货、说书卖艺的也聚集此地，这一纪念活动，约以成俗，每年同日进行，因而被人们习惯地称为“庙会”。中陈郝庙会有二月二大云寺庙会、四月十八泰山奶奶庙会、十月二十王玄帝庙会，这些庙会有着千年历史，延续不衰，现已成为规模宏大的物质交流会。

中陈郝两条河流潘龙河、许由河环绕四周，九庙十桥、历史古道，衬托着美丽风景，真若运河水乡，古镇风采颇浓。道家、佛主、香客、商贾、游人来此云集，举袂如云，挥汗如雨，盛况至极，不言而喻。中陈郝庙会成为了远近闻名的盛会。

中陈郝庙多会多，每年三个庙会，有二月二大云寺庙会，四月十八泰山奶奶庙会，十月二十五玄帝庙庙会，这其中要数泰山奶奶庙会最为繁盛，据传四月十八日是泰山奶奶的生日，也是祭日，古时的庙会从四月十六开始，到四月十八结束，会期三天，四月十八是正会。逢会前，附近村庄的住户人家开始杀猪宰羊，邀请远方的亲朋好友前来赶会。各路人马云集于此，有想钱的、有花钱的、有烧香拜佛的、摆摊卖艺的、打台唱戏的，五花八门样样俱全，仅市口就达十多个，有日用百货市、木料市、铁业市、玩具市、牲口市、黑白条市、席帽市、石料市、菜市、果品市、古玩市、生产资料市等市口，人海如潮，锣鼓喧天，牛、羊、骡马叫声混杂着吃包子、喝辣汤、买糖球的喧喝声，赶会的大人小孩、男女老少接踵而来，祈求神灵保佑全家平安，五谷丰登，过上好日子。大小寺庙香烟缭绕，在晨雾的掩映下，如同空中楼台殿阁好似梦幻仙境，再加上四月天气，不热不冷，农忙季节不到，真是人山人海，规模之大，热闹至极，延续时间长，方圆百里，少有的历史古会。

中陈郝庙会，传承着千百年的民俗，它包含着普通百姓对神灵的敬仰之情，勉励着子孙后代，继承发扬光大。中陈郝庙会具有商贸和娱乐为一体的商业特征，规模之大、盛誉之高，周边县市无不知晓，现已成为远近闻名的集市贸易中心，有着浓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使人们向往光顾。

历史渊源：一千四百年前中陈郝烧瓷业兴起，在这雄厚的经济基础上，大兴道教，建起了许多寺庙，以弘扬圣贤精神，表达人们的崇敬之

心。九庙的形成，使四方游人、香客纷纷汇聚于此，络绎不绝，特别是四月十八泰山奶奶庙会，各种商人聚集此地摆摊、卖艺，摊点众多、商品琳琅满目，热闹至极，庙会有千年历史仍延续不衰。

主要特征：中陈郝庙会已有千年历史，历史积淀和文化底蕴浓厚。过去庙会主要以香客拜佛活动为主，随着历史进展，逐渐充实新的时代内容。现在除民俗活动外，充实了新的时代内容，借助文艺演出、传统工艺等活动，成为产品推介、商贸洽谈了有利平台，是以传统活动为基础、文体活动为内容、集贸活动为辅的大型民间活动。

重要价值：中陈郝庙会不但促进了城乡物资交流，也促进了旅游业的发展，对于活跃农村经济有不可低估的现实意义，各种民间文化活动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人们自娱自乐，具有强大凝聚力，增强了团结友爱互助精神，营造了安定祥和氛围，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



二、传统艺术、手工技艺

1. 邹坞柳编

据说柳编最早出现在春秋战国时期，祖辈在清末时期自己摸索制作柳编，以养家糊口，那时候家里穷买不起缸之类的东西储存东西，所以就竹编制品代替。农民还采用这一工艺编成水斗，并用猪血、牛血掺上泥，能常用而不漏。

制作工艺：将采下的柳条剥去外皮后在水中浸泡约一周后晒干，使之成为圆润光滑、色如象牙的白色枝条。为使柳编色彩丰富，可将白色枝条染成彩色枝条。剥去外皮后需及时晒干，把处理好的柳条通过

邹坞柳编工艺因品种而异，分为以下两种。

（1）盛物类编织工艺：在器物的底、帮、沿等部位，采用不同的编织工艺。底部有圆、椭圆和长方等形打底。器物的帮部多采用经纬编。先用绳子揽住，把它们收拢到一起，器物边沿多采用窝桩、缠、辫等工艺，即使纬条固定，又能起到定型、装饰作用。有些较矮的器物则采用边、帮互代的工艺，别有风格，有的还配以提把。

（2）经纬编工艺：紧密平滑，多用于农具。它以线绳作经，柳条为纬，采用经纬挑压、拿形、包沿等工艺编织而成。农民采用这一工艺编成水斗，并用猪血、牛血掺上泥，能常用而不漏。另外，在编制过程中，用剪刀修剪，再用锤子敲拢到一起，反复拢几下，就不容易折断了。

编织技术包括穿编、定编、平编、拧编、精编、木编 6 类，产品涉

及篮、筐、盘、篓等家用品，以及花瓶、屏风、画框、书箱、摇篮等装饰品。程河柳编柳条色白、质柔、纤细。特有的原材料，加上特定的编织技法，构成了柳编独有的风格。

重要价值：适合市场上对“绿色、无污染”产品的需求，：适合家居所用，既别致美观、又经济实用。



2. 邹坞面塑

据说明朝中期，面塑就在邹坞村一带出现。崔家志的师爷姓罗，名常富，祖籍曹县人氏，罗常富的曹县的老祖师傅也是曹县人，古时曹县称曹州，至罗常富为祖传 17 代了，由于饥荒来到了枣庄市薛城区邹坞处定居。陈宏恩为“真啻门” 18 代，崔家志为 19 代。仅仅一年功夫，崔家志就把“真啻门”的绝技（见真物临摹）学到了手，出师后一上市，就成了不名则已一名惊人的“江米艺人”。

邹坞面塑作品造型别致，独具匠心，做工精巧，种类繁多，所造之物活灵活现，栩栩如生，深受广大群众的喜爱。邹坞面塑它的主要原料是江米面，把江米面煮熟加工完后，用手捏成各种动物、飞禽、古人像、传说中的神仙鬼怪像等，然后涂上不同的颜色，插在自己挑子的架子上，买货的人要哪个给拿哪个，或按所指货样临时捏制。插满架的江米人各式各样、五颜六色，主要作品有飞禽走兽、妖魔鬼怪、各路神仙、大官小官、文人雅士、儒家、佛家、道家、武士大侠真可说无奇不有，男女老幼都喜欢。

邹坞面塑的主要作品有：《水浒传》一百单八将；《西游记》唐僧师徒（包括白龙马）及各路妖精；《红楼梦》主要人物；《三国演义》主要人物；《上八仙》、《下八仙》天兵天将主要人物；《铁道游击队》主要人物（包括日本兵）；部分飞禽、部分走兽。最主要功夫是当场临摹，工人、农民、学生、个体商人，新奇小动物等。

1990年12月，枣庄市首届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大展赛中作品《八仙过海》荣获一等奖，深受国内外爱好者好评。1991年参加薛城区首届民俗文化节，荣获一等奖。1992年5月22日至6月8日参加山东省民俗文化节其作品获二等奖。1993年参加鲁南首届民谷艺术节其作品荣获十等奖。

重要价值：改革开放之后它作为珍贵的民间工艺挖掘了出来，得到社会各界艺术家们的赞誉。邹坞面塑先后参加了省、市、区三家的面塑比赛，都获得了优异成绩，特别是捏制的“八仙过海”等获一等奖，驻

中国各国使节和文艺参赛者观看后，惊奇万分，赞不绝口，被各级文化部门收藏。

3. 仿古陶瓷制作技艺

当前主要传承人：李其海

采用高岭土仿造古法技艺陶瓷。2015年10月荣获“今缘春”枣庄市工艺美术设计创新奖金奖。2015年10月在“滕州市首届家风家教文化节”、“滕州市第二届民俗文化节”暨“第三届孝文化节”中荣获三等奖。2017年8月在枣庄市首届工艺美术精品展中荣获优秀作品奖。

重要价值：中陈郝古瓷器可以说是历史悠久，文化沉淀深厚，开发传承这一传统手工艺文化产业，一方面弘扬中华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对发展农村经济，开发文化产业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4. 中陈郝古陶瓷巩家窑技艺

当前主要传承人：巩光国

中陈郝古陶瓷巩家窑技艺的制作流程是：找土源、手工拉坯、造型，修整、打磨、施釉、烧窑等，采用的都是传统的土窑手工烧制方法，制作技艺虽然较古老，但制作出来的成品却质感十足，古拙质朴又韵味无穷。



5. 大赵刻瓷

大赵刻瓷源于邹坞中陈郝（江北第一瓷窑）赵姓制瓷世家。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赵家主辈刻瓷，历代所制瓷器不论瓶、罐、盘、碗都冠以刻上图案、字画以装饰，久之形成产业。久远的历史几经变迁，刻瓷行当几近消失，为拯救遗产邹坞镇西邹坞村赵得安支起作坊传承主辈遗产。并希望发扬广大。



6. 马氏中陈郝古陶瓷制作技艺

马氏中陈郝古陶瓷制作技艺主要有两个优势：一是枣庄地区的陶土比较好，土里含铁量是百分之八，含量恰到好处。二个是因为陶瓷是用柴火烧制的，不挂釉，特别是饮用水、饮用酒的时候，还能起到软化水质的作用。



7. 邹坞泥塑

邹坞泥塑源于中陈郝（江北第一磁窑）制陶世家。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其主辈制陶人、泥人。古代行销千里。几经没落，传人赵亮得以继承，希望发扬光大。



三、传统医药

1. 烫伤民间治疗土方

烫伤治疗民间土方早在明朝末期就已在王家传习，因采取口传身授的家族内传承方式，后传到王君贤这一代时传承者就逐渐减少了。王君贤在 1889 年就不再悬壶济世了，烫伤治疗民间土方只是在家族内使用和传承。经过王君贤、王翰林、王茂玉、王文堂的四代传承，到王太峰已是第五代传承人。王太峰自幼受家庭行医熏陶就对中西药治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王太峰的中医土方在烫伤治疗方面有独到的治疗效果，烫伤治疗土方是纯中药制剂，具有止疼快、痊愈周期短、愈后不留疤、不易感染、能够治本等特征，远近闻名。除此之外。他在中医治疗带状疱疹、面神经麻痹、老胃病等方面都有独到的方法。

烫伤治疗民间土方采用 13 味中草药，采取传统的煎制工艺制作成药膏，以外敷的治疗方式，运用 13 味中药互相协调活血化瘀、燥湿、扶正、止疼的药理专治烫伤，疗效显著。轻度 1-2 度烫伤 3 天见效，5-7 天痊愈。小面积 3 度烫伤 1-2 个月可以痊愈。烫伤民间治疗土方在陶庄镇东防备村治愈了枣庄市、滕州、薛城来寻访的不少患者，烫伤民间治疗土方在这一带广为流传。

该民间治疗土方采取中药止疼、活血化瘀、去腐燥湿的药理，包含的十三味中药是：当归、川穹、虎杖、香附、双花、元胡、红花、黄芪、冰片、大蓟、小蓟、炉甘石。王家烫伤治疗民间土方用香油煎制，煎制

到药枯而不糊的程度离火放纱布，浸泡 2-3 日即可用。

现阶段代表性传承人王太峰 1990 年起就得到药方开始行医。1991 年考入枣庄卫生学校学习，后又从师于张宗海（陶庄镇中心卫生院副院长）学习西医；1994 年师从梁继荣（市中医院院长、山东省名老中医之一），对中医进行了深入的学习。王太峰的主要土方有：烫伤治疗民间土方、治疗带状疱疹土方、面神经麻痹方、老胃病治疗方。

中医药的疗效是肯定的，但人们从思想认识上还没有纠正对中医的偏见，同西医相比各有所长，可以大幅度降低医疗成本。目前中国民间中医药存在简、便、验、廉的特点，多数特色医术与验方掌握在极少数人手中，时时都有失传之虞。

重要价值：数千年来，在中国民间蕴藏着非常丰富、简单而又疗效神奇的治疗疑难杂症的偏方、秘方、验方，为中华民族之繁衍和人类健康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土方治大病，土方确实是有很大的用处。对于疑难杂症的治疗和中医治疗烫伤方面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探索价值。

四、传说故事

1. 许由泉传说

尧朝时代，阳城槐里有一人，姓许名由，为人梗直，邪膳不食，天下响名，其名传到尧的耳朵，尧准备把位让给他，许由听说后，不辞而别。后隐居沛泽，在沛泽时，又时常东游峯阳，舜登位时，又访许由，许由因此迁居来至今邹坞地区的古仙原城隐居，仙原城也叫鬼城子，是

座方城，许由在此居住，自耕自食，他早就闻知鬼泉的神话，来此后就亲自去鬼泉观看，中午口渴，他方饮泉水，这一次顿感精神倍增，细品，其水甜可口，后知其长饮延寿，自此，许由每天早上都要往返六七里去鬼泉打水。

再说禹时，奚仲是禹的东正，当然跟禹走的近乎，一日奚仲得知一有名望的人许由，虽已衰老，但其名又在薛国家喻户晓，此事奚仲立即又报与了大禹。大禹复命人至此，来人询问许由，一日，三名差官至鬼城子来找许由，得知许由已去鬼泉打水，三位差人又急奔鬼泉，差官来到鬼泉，见一老人正在泉边观鱼，差人上前躬身一礼，说是查访一人许由。许由起身还礼并说：“卑人”就是。三位差官慌慌忙忙说明来意，许由一听又是欲以天下让之，许由不听则可，一听立躬身用此泉水洗自己的耳朵，并告诉差官你把我刚才的所做报给禹就是了。差官回去，如此回报给禹，禹方知许由不授以访其身，当以此泉洗之，说也巧，许由洗耳后，其泉又出一泉，其后，人们就把鬼泉称为双耳泉，许由因此事又离开了鬼城子，人们不知去外，为纪念他，后来人们就直接叫许由泉了。

其后，到清明时期，《峄县志》载许由泉县西北十里，出陈郝集东，泉脉的窦，水亦清澈，旁多古木，昔有亭今废。是时该泉位于中陈郝东一华里处，平地突出清泉二窦，二泉皆有碑碣题名，大泉题名陈郝泉，二泉题名许由泉。

自泉改为许由泉后，其河当地人们便改称为许由河。

第七章 历史环境要素

一、山脉

邹坞镇地处枣陶盆地中部，位于许由河上游，东部为丘陵，北部为山岳，西部为平原，南部为洼地，地势东高西低，地上物产得天独厚；它又地处枣陶煤田中部和断层带，地下资源和地下水资源丰富。境内山脉主要在北部为千山山系，主要有防备大山、墓山、长鱼山、虎山、炮台山、离谷山。



二、水系

1. 蟠龙河

蟠龙河由许由河、蟠龙河、大沙河三段组成，发源于薛城区大洞山（今柏山）飞来泉，由东北向西南横穿镇域，流经邹坞、张范、陶庄、南石、夏庄、兴仁、薛城、常庄、金河等地，下游沿金河水源地东侧向西南进入微山湖，干流全长 44.6 公里，流域面积 260 平方公里，多年来

平均径流量 6800 多万立方米。1957 年至 1958 年进行治理，河宽 200 余米，河深 5 米，两岸筑堤。1978 年来，有关方面不断组织力量护坡整堤。先后建起了十座桥闸，43 处提水站，基本上解除了洪水威胁，并能灌溉两岸万亩耕地。

中陈郝瓷器因河而兴。历史上中陈郝生产出的瓷器大部分通过蟠龙河上的船只运往全国各地，许由河能直通运河，中陈郝船只停泊，自然而然的形成漕运码头。优越的水运条件为中陈郝瓷器的产销提供了方便，促使烧瓷业历经千年而不衰。到了明清时期，中陈郝已成为烧瓷业的集散巨镇，蟠龙河两岸窑炉林立，河中舟楫穿梭，鼎盛时期形成了“九庙十桥七十二座瓷窑”的繁荣景象。中陈郝附近煤炭资源丰富，建有多处大、小规模煤矿，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水源，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开始，蟠龙河成为一条季节性河流。



2. 许由河

有泉必有河，河以泉得名。许由泉汇入的河流名许由河，西接蟠龙河流入沛泽（微山湖），最终汇入京杭大运河，据说是许由往来于陈郝、沛泽之水道。古时，许由河种莲养鱼，旁植杨柳，风景秀美。许由河，

已有四千多年的历史，至今长流不涸。

有关许由河的文献记载：《峄县志》：“许由河，亦名盘龙河，发源陈郝村许由泉，经院山北入遵依社，经下邬薛之南，小邬薛之北，西至鲁桥入滕境，又西会薛垌河入漕渠”；“许由河，村亦名龙泉沟。泉侧为池，蒔（栽种）莲养鱼，旁植杨柳。夏时绿荫上覆，清流绕门，荷花映日，微风散馥，颇称胜地。旱，淘之祷雨，甚验。”《滕县志·山川》：“东南五十里曰南明河，俗称捉白河，其源出峄县许由泉，又名捉白河，即今鲁封桥河也，出大洞山（即柏山）飞来泉（泉出山腹，池深丈余，涌出若沸，远望如匹练横拖），流数武，老子泉自北来注之（出沟湾村平地），又西里余，牛泉注之（出金山腰石窦），又西南六里，经中兴寺北，汇为渊，又西过陈郝村北，平地突出围许由泉，又西南至邹坞，又西流经蟠龙山西，龙眼诸泉注之，始名蟠龙河，世所谓曲曲十八湾也。又西南流入滕，汇鲁封桥水为南明河。”

三、古井

1. 西尚庄古井

古井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北安阳村北约 400 余米，安阳故城北约 200 米，果园的东南角。据当地村民讲该井时代与安阳故城属同一时期，即为汉代，并保留至今。前些年村民为便于利用又将其深挖，并用薄石块砌成井壁（深挖时曾挖出大量汉代陶罐，现已下落不明）。现井口呈圆形，直径 1.8 米，水面距井口 3.2 米，常用于灌溉，闲时为

确保安全井口用水泥板盖压。

2. 北安阳古井

古井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西尚庄村东南部。井口四周用较规整的的石块砌成护台，占地面积约 18 平方米。井口略呈正方形，边长 0.6 米。下部呈圆形，自上而下逐渐外扩。井壁采大小不等的碎石块镶护，睡眠处最大直径约 1.6 米，水面距井口 2.5 米。井水清澈透明。相传该井为明初村民由山西洪洞县搬迁至此处时挖成，历经数百年几经重修，至今保存完好。

四、古泉

1. 许由泉

许由泉又名捉鬼泉，位于中陈郝村东，昔日池深丈余，涌出若沸，清澈见底，平地仰出，激珠喷花。明代胡伯玉《山东泉河史》记载，许由泉为古峰县十三名泉之一，在“县西北四十里”。许由泉得名于高士许由。许由，阳城人，尧让以天下不受，隐居沛泽（微山湖），尧和其长子找到沛泽，许由顺河（蟠龙河）东上陈郝，客居于许由泉。

有关许由及许由泉的文献记载：《孟子·尽心上》曰：“古之贤士何独不然，乐道守志，若许由洗耳，可谓忘人之势矣。”汉蔡邕《河间杂歌》云：许由“以清节闻于尧。尧大其志，乃遣使以符玺禅为天子。于是许由喟然叹曰：‘匹夫结志，固如盘石。采山饮河，所以养性，非以求禄位也；放发优游，所以安己不惧，非以贪天下也。’使者还，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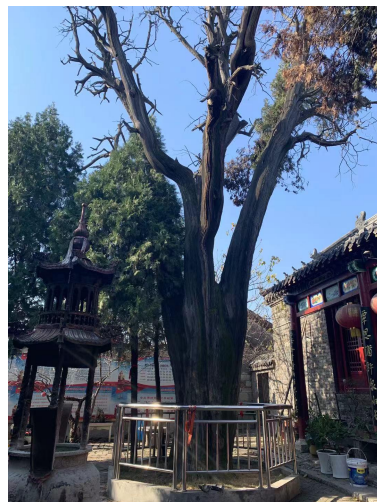
状报尧，尧知由不可动，亦已矣。于是许由以使者言未不善，乃临河洗耳。樊坚见由方洗耳，问之：‘耳有何垢乎？’由曰：‘无垢，闻恶语耳。’坚曰：‘何等语者？’由曰：‘尧聘吾为天子’坚曰：‘尊位何为恶之’由曰：‘吾志在青云，何仍劣劣为九州伍长乎？’”万历《兖州府志》记载：“许由泉，在县西四十里陈郝集东一里许，有泉二三窦，水亦清澈，绕溪多古木，过清漳桥，西南流入于漕。按《吕氏春秋》，尧朝许由于沛泽请属天下，而诸书谓由隐沛泽之黄城，沛泽比壤，泉西南流入沛境，此为许由泉明矣。”乾隆《兖州府志》卷十八河渠志记载“许由泉，在县北四十里”。光绪《峄县志》：“许由泉，县北四十里，出陈郝集”；“许由泉，在陈郝村东。正北数武即陈郝泉。水自平地突起，由大云寺西二泉合流，由洪家村、邹坞镇、元山村、武穴村、石沟营村，本境三十里入土桥”。

许由泉景色优美，成为历代游览胜地：“许由泉池深丈余，涌出若沸，清澈见底，平地涌出，激珠喷花”，唐代又在其侧建永安寺，许由泉环其侧如带，而寺周又多古木，饶幽致。寺借泉名，泉绕寺侧，泉水古木，引来了许多名人骚客，来此寻幽游览。许由泉旁多藕池，荷花盛开时，常引来众多游客观光。该泉水软甜可口，奔涌而出，有“小趵突”之称，现为季节性泉水。

五、古树

1. 中陈郝千年古柏

古柏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中陈郝村泰山行宫内，又名“乾坤日月柏”，其树龄 1390 年，是国家一级保护古树，侧柏属。树高 13.1 米，胸径 98 厘米，平均冠幅 11.5 米，传说唐初时期重修泰山行宫时种下此树，村民传说此树很有灵气，倍数一年只发一边，今年发南边，南边的树枝绿，次年发北边，北边树枝绿，故曰“乾坤日月柏”。



2. 刘沟千年古柘

古柘树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刘沟村东南，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不可移动文物。

3. 埠后古杨

古杨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埠后村偏西，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等级不可移动文物。



第八章 现状分析总结

一、现状评价

历史文化价值研究认识是历史文化名镇保护的首要工作，是理清保护思路、明确保护对象、确定保护重点，制定保护措施的基础，对历史文化价值的判断和把握准确与否直接决定了保护工作的成效。从名镇保护的新趋势、新要求看，以往的历史文化价值认知需要在以下两方面进一步完善、提升：

第一，目前镇缺少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资源的阐述不足，对邹坞历史文化名镇的地位没有明确。

第二，邹坞历史文化价值研究的广度及深度需补充，多元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认知缺乏关联度，系统化、整体性方面认识不够，需重新归纳、认识，补充、完善、整合，理清主线、强化特色、突出重点。

二、历史文化价值

1. 邹坞，是中国北方瓷器烧制业的发祥地，陶瓷之乡

邹坞镇资源丰富、商贸发达，南北朝后期陶瓷工业在该镇陈郝兴起。陈郝从北齐至明代发展为山东最大的瓷镇。明代置邹坞镇，设邹坞巡检司建陈郝公馆。邹坞陈郝在当时具有重要的经济、军事、交通地位。

陈郝村是南北朝至明嘉靖年间水旱交通便利贸易繁荣，佛教兴旺，陶瓷业闻名天下的古镇。作为我国北方地区瓷器烧制业的发祥地——中

陈郝古瓷窑自北朝创烧，历隋唐，经五代，至明清，1400 多年久盛不衰，窑址面积 5 平方公里，是山东境内最大的古瓷窑。由于历代制瓷业的发展，瓷窑遍布村庄四周，故有七十二座瓷窑之说。现在这里还流传着“九庙十桥七十二座瓷窑”的掌故。中陈郝瓷窑遗址 1987 年被发掘，因规模大、品种全、质量高而享誉“江北第一窑”之称。1991 年，该遗址被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邹坞，是红色文化圣地，英雄之乡

邹坞镇是一个英雄的乡镇。抗日战争时期无数英勇的邹坞人民投入到卫国战争之中，1937 年朱道南派刘景镇、朱玉相发动了“邹坞暴动”，组建了一支抗日队伍，为鲁南抗日义勇军奠定了基础，后改编为抗日义勇队，其中第三大队驻邹坞镇墓山村。抗日战争时期在该镇发生了著名的爬桥惨案，1997 年该镇投资两万元建了惨案纪念碑、亭。墓山墓群南行二华里至刘沟村内建有烈士陵园一处，占地二亩余，为纪念陶庄战役而英勇牺牲的革命官兵而建。

3. 邹坞，是产城融合名镇，矿产之乡。

邹坞，明清时为峰县之重镇，明峰县巡检司驻此。西汉时期，这里是人口稠密，农业发达的富饶之区，汉初在镇北设新阳县，西汉后期又在此设新阳侯国。南北朝经五代、唐、宋、元至明后期，这里是中国北方有名的陶瓷之乡，清代煤炭、采石业也较兴盛。邹坞镇境内资源丰富，物产富饶，素有鲁南煤乡之称。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煤炭、铝土、陶土、

硫化铁、石灰石、白云岩等自然矿产资源,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邹坞镇煤炭资源尤为丰富,以潍焦集团煤化工产业为主的薛城区薛城区能源百亿产业园也位于该镇。

4. 邹坞,是历史古镇,多种文化交融地

邹坞镇历史悠久,人才荟萃,具有深厚的文化底蕴,素以“江北第一民间瓷窑”享誉海内外。境内历史古迹众多,统计在册的达41处。其中,墓葬15处,古遗址13处,碑刻2处,古建筑6处,古树2棵,烈士墓2处,古泉1处。中陈郝古瓷窑遗址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相传景德镇瓷技即源于此,村内有建于隋唐时期的驿阳桥、罗锅桥、泰山行宫、大云寺等古老建筑至今保存完好。西汉时期的安阳古城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墓山汉墓群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马庄大墓、北安阳汉代遗址等8处被列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全镇已公布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数量达38个。邹坞镇民风淳朴、民俗文化特色久远,在当地影响深远。

三、古镇风貌

（一）整体风貌

邹坞庄镇现存的古建筑、古村落尺度基本保持了原有风貌,并且将广大民居作为整体,完整的街巷景观是邹坞古镇风貌的重要特色之一。但随着年代的推进,一些历史建筑周边破损严重,而新建建筑由于缺乏

管理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原有尺度，因此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基础上，如何保持古村落原有特色是古镇开发和保护的另一项重要任务。

（二）建筑风貌

建筑风貌评价：邹坞镇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风貌整体较好，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集中成片，属于一类风貌建筑；其他传统民居也保存较好，维护得当，属于二类风貌建筑；此外也存在少量的工厂厂房、校园教学楼等风貌不协调的多层建筑，为四类建筑风貌；其他划为三类风貌。核心保护范围外存在一些风貌较好的临街商铺、与工业遗产价值较高的厂房建筑，可划为二类风貌；棚户与极不协调的多层建筑划为四类风貌；其他为三类风貌。

建筑年代分类：邹坞镇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大多数建于民国及民国之前，其中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多建造于汉代，历史悠久。核心保护范围外绝大多数建筑建造于解放后。

建筑质量现状：整修的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以及建造年代较新的现代建筑，划为一类质量；简单整修过的传统民居，以及其他现代建筑，划为二类质量；未整修的传统木构、砖木建筑，以及一些自建房屋，划为三类质量；一些搭建的简屋、破败的棚户区、荒废的工业厂房，划为四类质量。

建筑形式现状：邹坞镇区的建筑形式大致划分成传统木构建筑、传统砖木建筑与现代建筑。传统木构建筑与砖木建筑大多数分布在核心保

护范围内，有民居、祠堂庙宇等公共建筑；镇区的东部与东南部田园片区也存在成片的砖木建筑。此外，核心保护范围外多为现代建筑。

建筑高度现状：邹坞镇区建筑高度整体较低，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沿街两层商铺外，绝大多数为一层建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有少量沿街建筑、工厂厂房、校园教学楼为多层建筑，其他也以一层、二层为主。



建筑风貌图

第九章 调研问卷

本次调查问卷以编制邹坞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为目的，在镇区、中陈郝村、北安阳村等地区随机选择居民填写，共收集 48 份。从调研问卷结果分析，大部分居民对邹坞镇历史文化资源情况了解程度中等，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工作有一定效果，但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措施还需加强。

问题	选项	比例	票数
请问您的年龄段？	90 后	21%	10
	80 后	42%	20
	70 后	17%	8

	60 后	21%	10
您对邹坞的历史有所了解吗	了解	13%	6
	有点了解	33%	26
	不了解	54%	16
你认为当前邹坞镇的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程度如何？	非常好	4%	18
	一般	75%	20
	不是很好	21%	10
	非常不好	0%	0
您平时主要通过什么来了解历史文化遗产？	电视	19%	9
	手机	65%	31
	杂志报刊	2%	1
	真实体验	6%	3
	网络	8%	4
请问您对邹坞镇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镇”这一荣誉称号的知道吗？	知道	90%	43
	不知道	6%	3
	不了解	4%	2
您知道《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古镇保护内容吗？	不知道	19%	9
	知道	6%	3
您支持政府为了保护古镇风貌严禁私自拆建的做法吗？	支持	100%	48
	一般	0%	0
	不支持	0%	0
	没想法	0%	0
您最希望自己家乡有哪些变化？	文化气息浓郁	38%	18
	环境优美宜人	33%	16
	游客纷至沓来	27%	13
	不变化，目前挺好	2%	1
您认为下列哪一项是保护邹坞历史文化名镇行之有效的方法？	当地人民加强主人翁精神，提高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	35%	17
	政府拨用更多的资金修复或维护	33%	16
	政府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大力宣传文物保护的重要性	31%	15